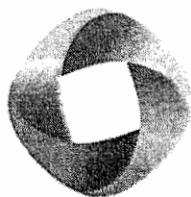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ETROCHINA HENGRAN PETRO-GAS CO., LTD.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1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董事长刘燕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高级管理人员冯亚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监事郭子东、陆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除上述股东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承诺人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6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董事长刘燕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高级管理人员冯亚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监事郭子东、陆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除上述股东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承诺人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恒燃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承诺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承诺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6,717,390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6,717,390股。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十二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承诺人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将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刘燕谷、宫浩、张璐、钱元强、钱逢胜，公司全体监事郭子东、陆强、陈薇，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梁志福、冯亚林、左剑铭、金向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



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发行上市三年内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如改变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我国陆上天然气出厂价和天然气管输价格均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海上天然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地方建设的管道，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管输价格可以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制定。

2013年7月10日后，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明确取消价格“双轨制¹”，并轨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将出

¹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布前，仅大港、辽河、中原油田实行一、二档气价双轨制。



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明确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两年内调整到位，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首次明确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峰谷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气价政策。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包括：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变化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充分发挥价格在调节供求关系中的杠杆作用，并为天然气价格最终市场化奠定基础；研究建立上中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天然气用气量季节差异较大的地区，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鼓励天然气生产企业、下游用户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储气调峰设施的建设，支持发展可中断、可转换、可调节的天然气用户；研究建立国家级天然气交易市场问题。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天然气价格调整的基本思路：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奠定基础。为尽快建立新的天然气定价机制，同时减少对下游现有用户影响，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同时，自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1）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2）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50元；其他用户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400元。（3）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2013年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价格按该省存量气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具体为：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



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门站价格						
	报告期初-2013.7.9			2013.7.10-2014.8.31		2014.9.1-报告期末	
	出厂基准价格	管输费价格	合计	存量气	增量气	存量气	增量气
河南	1.309	0.68	1.989	2.27	3.15	2.67	3.15
安徽	1.309	0.75	2.059	2.35	3.23	2.75	3.23
江苏	1.309	0.94	2.249	2.42	3.30	2.82	3.30

注：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

鉴于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阶段，且天然气在现阶段相对于其他可替代能源仍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未来天然气价格上涨已成必然趋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至2015年将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届时终端燃气经销商的采购价格将变为统一价格，换言之并轨前拥有存量气的终端燃气经销商在存量气价格方面的优势将不复存在。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竞争亦将变得更加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户是燃气经销商、工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向非居民用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2%、91.40%和92.74%。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燃气经销商或工业用户进行一对一谈判确定，公司与这些下游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均约定了“若遇上游市场调整价格，卖方向买方出具证据后，双方结算价格顺价调整”的条款。公司的合同价格传导机制使公司具备将上游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用户的能力。尽管如此，市场竞争的加剧会导致燃气终端销售商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如果公司竞争对手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则会使公司在短期内减少部分客户，进而使公司面临短期内销售量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居民用户定价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时，下游居民用户价格变化通常需要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才能予以调价，因此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燃气终端销售商为了减少损失通常亦会降低销售量，进而会对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5】351号《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上述方案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天然气价格政策的变动势必引起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尽管考虑到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如果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气源依赖的风险

天然气作为一种战略性基础能源，其开采和生产在世界各国均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我国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开采和生产，其中，中石油在该项业务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下属公司供应，气源均出自中石油西气东输工程的管道天然气。公司按照“照付不议”行业惯例，分别与中石油下属公司签订了购气协议，其中，与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购气协议，年最大合同供气量为1.155亿立方米；与中油压缩签订了为期15年的购气协议，年最大合同供气量为1,000万立方米。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气源亦来自中石油控制的冀东油田分公司、永唐秦线和唐山LNG接收站。公司存在依赖中石油气源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在加大天然气开发和利用力度的同时，已把城市燃气管网列为开放领域，允许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进入燃气终端销售领域。大量的民营和港资企业如新奥燃气、中国燃气、香港中华煤气、华润燃气等也通过控股、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凭借各自的资本实力，积极扩大各自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来看，



这些企业已运营了多个城镇的城市燃气项目，包括城市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子站等。同行业公司间存在市场竞争。

1、压缩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压缩天然气业务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一地域内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LNG销售业务及其他可替代能源（如非常规天然气、电等）销售业务的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同一地域内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与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之间在天然气销售方面亦存在竞争。

2、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面临两方面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同一地域内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与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LNG销售业务及其他可替代能源（如非常规天然气、电等）销售业务的公司存在竞争；另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范畴，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拥有自然垄断优势，因此同一特许经营权区域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不存在竞争，不同区域内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之间的竞争则体现在获取特许经营权方面的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压缩天然气业务面临在同一销售区域内的市场竞争风险，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面临在不同区域间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2%、10.06%和 11.69%，报告期内呈现出整体下降趋势。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摊销等开支，所以在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前，可能存在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曹妃甸区域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影响的风险

开发建设曹妃甸区域是河北省委、省政府顺应国家能源、交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北方地区重化工业生产力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京津冀



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现代工业走循环经济之路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公司积极投身于曹妃甸区域的开发建设，先后取得曹妃甸工业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唐山湾生态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尽管曹妃甸区域的开发建设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在开发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内项目不能如期推进或顺利实施，进而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委托代理管理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是符合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委托代理模式，该模式虽然很好地解决了企业所有者有资本但不专业，企业经营者无资本但专业的矛盾，较好地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但该模式本身也存在经营者为了追求其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利用其专业性以及其在经营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优势而损害公司及所有者利益的道德风险。就本公司而言，公司采取的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职业经理人运营”的委托代理管理模式，存在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职业经理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利用其在经营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优势损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在储存、输配和用气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的火灾和爆炸等风险进行严格管理。

为保证天然气输送系统安全、高效、可靠地运行，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心，积极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确保整个燃气输配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天然气经营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公司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消防、保卫、应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措施，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但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程，则公司依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十、主要经营状况披露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38
二、气源依赖的风险	41
三、市场竞争风险	41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五、曹妃甸区域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43
六、委托代理管理模式的风险	43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43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4
十、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44
十一、人力资源缺失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45
十二、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45
十三、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5
十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46
十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46



十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 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6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2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95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96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6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8
十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9
十五、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 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2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同业竞争	17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 领取报酬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2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 情况	2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3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4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六、税项	259
七、分部信息	26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1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264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6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7
五、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30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9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11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8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18
二、发行人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0
三、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1
四、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3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3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情况	3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2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47
二、重大合同	34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349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349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349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本招股说明书查阅时间、网址和地点	35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南京恒燃	指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燃有限	指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上海恒燃	指	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栖霞恒燃	指	南京市栖霞区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恒燃	指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恒燃	指	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洪泽恒燃	指	洪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官渡恒燃	指	中牟官渡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白沙恒燃	指	郑州恒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牟白沙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阜宁恒燃	指	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绩溪恒燃	指	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恒燃	指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唐山曹妃甸恒燃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浩源	指	唐山曹妃甸浩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浩德	指	唐山曹妃甸浩德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发展	指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油压缩	指	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京松峰	指	南京松峰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九源恒通	指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昂扬	指	广东昂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昂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英威特	指	深圳市英威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松峰	指	郑州松峰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商络	指	新疆商络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众国际	指	合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洁能巴士	指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卓景控股	指	卓景控股有限公司（Bes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福国际	指	英福国际有限公司（Engl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希企业	指	金希企业有限公司（Gold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中威国际	指	中威国际企业有限公司（JDL Enterprises Limited）
神州商旅	指	北京神州商旅广告有限公司
南安船舶	指	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中嘉环保	指	张家口中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销售	指	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系中石油控股子公司
昆仑天然气	指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系中石油控股子公司
昆仑燃气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系中石油控股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曹妃甸、曹妃甸区域	指	现有行政区划所划定的曹妃甸区以及紧邻曹妃甸区的周边区域。曹妃甸区主要包括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南堡开发区、及原唐海县所辖区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发行人律师，全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发行人会计师，原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6月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1月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天然气	指	一种主要由甲烷组成的气态化石燃料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标准状态	指	温度为20℃，绝对压力101.325KPa（一个标准大气压）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m ³	指	在标准状态下，充满 1 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
m ²	指	平方米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天然气经冷却，在-162摄氏度下液化而成，使用时重新气化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其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脱硫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CNG运输撬车进行充装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
加气子站	指	又称加气站，普通加气站周围没有天然气管线，通过CNG运输车从母站运来天然气由压缩机组将压力维持在20-25Mpa，最后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撬车	指	母站向加气子站及其他下游用户输送天然气的运输、储气设备
调压	指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加臭	指	对城市管道天然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城市管道天然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以便泄露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长输管线、长输管道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管道
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大于1.6MPa且小于4.0MPa的城市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
次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大于0.4MPa且小于1.6MPa的城市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为0.01-0.4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
低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表压）小于0.01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西气东输	指	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我国中东部地区为目标消费市场，以干线管道、重要支线和储气库为主体，连接沿线用



		户，形成横贯中国西东的天然气供气系统
天然气出厂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	指	天然气出厂（或首站）实际结算价格
管输费、管输价格	指	管道运输价格
气化率	指	城市使用天然气、煤气、石油气的人口数占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或称居民用气普及率
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	指	燃气系统的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包括SCADA系统（生产管理自动化系统）、MIS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GIS（地理信息系统）三个子系统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表观消费量	指	等于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产量+年初库存-年末库存
川气东送	指	西起四川普光气田，跨越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6 省 2 市的天然气远距离管网输送工程
“照付不议”合同	指	供气合同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提取量。如用气方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将对用气方作相应补偿
Pa	指	压强单位（帕斯卡），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
MPa	指	1MPa=1,000,000Pa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PetroChina Hengran Petro-Gas Co., Ltd.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502-504 室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燕谷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具体分为压缩天然气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储配、销售，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之目的，本公司提供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服务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恒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燃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511,228.23 元为基础，按照 1: 0.9737 的比例折为 9,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9 年 4 月 29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400027335）。

（三）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具体分为压缩天然气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储配、销售，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之目的，本公司提供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恒燃，持有公司 50,634,78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45%。上海恒燃由英福国际有限公司、广东汇力投资有限公司、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4 日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1728 号《关于同意设立沪港合资“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200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合资字【2002】398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沪总字第 0325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燃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民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恒燃目前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萌女士。

叶萌（英文名：Yip Ming），女，中国国籍（香港），1951 年 5 月 20 日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45****（9），住所为 Sun Fung Centre, 88 Kwok Shu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56,456,157.00	326,176,158.75	307,905,663.01
其中：流动资产	224,696,928.49	209,196,169.46	191,947,132.30
非流动资产	131,759,228.51	116,979,989.29	115,958,530.71
负债合计	27,967,028.58	27,473,252.49	30,038,406.64



其中：流动负债	27,967,028.58	27,473,252.49	30,038,406.64
非流动负债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8,489,128.42	298,702,906.26	277,867,25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051,502.59	247,142,936.52	228,407,816.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773,204.37	290,443,396.06	327,496,951.34
营业利润	45,897,427.15	34,481,250.94	52,329,876.41
利润总额	46,619,141.99	35,928,184.82	53,069,044.00
净利润	35,286,238.14	27,175,332.54	39,619,92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2,923.02	23,789,265.97	31,915,680.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2,663.20	36,042,977.86	52,977,9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820.37	-4,649,917.62	-13,857,66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30.74	-8,707,303.43	-14,727,82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212.09	22,685,756.81	24,392,499.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36,502.23	177,829,290.14	155,143,533.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	8.03	7.61	6.39
速动比率	7.82	7.36	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6%	1.11%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18.53	1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4	32.98	45.9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30	0.39	0.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04%	0.01%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66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9	0.2558	0.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5	0.2443	0.33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69%	10.06%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50%	9.60%	14.8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100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0元/股（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准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曹妃甸恒燃	31,660.05	23,903.34	唐曹管发改核字【2011】14号	唐曹环评【2011】21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开展后续工作。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0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采用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燕谷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502-504 室
联系人	左剑铭



电话	025-86978271
传真	025-869785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郁浩
项目协办人	温家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胜利、刘畅、郭正昕、张春玉、刁伟力
电话	010-58670429
传真	010-58670448
3、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	杨依见、李和金、李攀峰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4、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俊雄、文娜杰
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5、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运荣、邓士丹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0115555-350873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



户名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350002010902730811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月【】日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年【】月【】日
5、网上申购、缴款时间	【】年【】月【】日
6、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多种风险因素并发的情况下，不排除公司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我国陆上天然气出厂价和天然气管输价格均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海上天然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地方建设的管道，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管输价格可以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制定。

2013年7月10日后，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明确取消价格“双轨制”²，并轨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

²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布前，仅大港、辽河、中原油田实行一、二档气价双轨制。



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明确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两年内调整到位，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首次明确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峰谷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气价政策。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包括：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变化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充分发挥价格在调节供求关系中的杠杆作用，并为天然气价格最终市场化奠定基础；研究建立上中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天然气用气量季节差异较大的地区，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鼓励天然气生产企业、下游用户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储气调峰设施的建设，支持发展可中断、可转换、可调节的天然气用户；研究建立国家级天然气交易市场问题。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天然气价格调整的基本思路：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完全市场化奠定基础。为尽快建立新的天然气定价机制，同时减少对下游现有用户影响，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同时，自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1）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2）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50元；其他用户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400元。（3）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2013年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价格按该省存量气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具体为：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



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门站价格						
	报告期初-2013.7.9			2013.7.10-2014.8.31		2014.9.1-报告期末	
	出厂基准价格	管输费价格	合计	存量气	增量气	存量气	增量气
河南	1.309	0.68	1.989	2.27	3.15	2.67	3.15
安徽	1.309	0.75	2.059	2.35	3.23	2.75	3.23
江苏	1.309	0.94	2.249	2.42	3.30	2.82	3.30

注：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

鉴于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阶段，且天然气在现阶段相对于其他可替代能源仍具备一定成本优势，未来天然气价格上涨已成必然趋势。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至2015年将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届时燃气终端经销商的采购价格将变为统一价格，换言之并轨前拥有存量气的燃气终端经销商在存量气价格方面的优势将不复存在。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竞争亦将变得更加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户是燃气经销商、工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向非居民用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2%、91.40%和92.74%。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燃气经销商或工业用户进行一对一谈判确定，公司与这些下游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均约定了“若遇上游市场调整价格，卖方向买方出具证据后，双方结算价格顺价调整”的条款。公司的合同价格传导机制使公司具备将上游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用户的能力。尽管如此，市场竞争的加剧会导致燃气终端销售商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如果公司竞争对手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则会使公司在短期内减少部分客户，进而使公司面临短期内销售量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居民用户定价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时，下游居民用户价格变化通常需要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才能予以调价，因此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燃气终端销售商为了减少损失通常亦会降低销售量，进而会对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5】351号《关于理顺非居民



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上述方案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天然气价格政策的变动势必引起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尽管考虑到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如果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天然气价格政策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气源依赖的风险

天然气作为一种战略性基础能源，其开采和生产在世界各国均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目前我国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开采和生产，其中，中石油在该项业务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下属公司供应，气源均出自中石油西气东输工程的管道天然气。公司按照“照付不议”行业惯例，分别与中石油下属公司签订了购气协议，其中，与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购气协议，年最大合同供气量为1.155亿立方米；与中油压缩签订了为期15年的购气协议，年最大合同供气量为1,000万立方米。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气源亦来自中石油控制的冀东油田分公司、永唐秦线和唐山LNG接收站。公司存在依赖中石油气源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在加大天然气开发和利用力度的同时，已把城市燃气管网列为开放领域，允许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进入燃气终端销售领域。大量的民营和港资企业如新奥燃气、中国燃气、香港中华煤气、华润燃气等也通过控股、收购、参股等多



种方式，凭借各自的资本实力，积极扩大各自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来看，这些企业已运营了多个城镇的城市燃气项目，包括城市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母站、加气子站等。同行业公司间存在市场竞争。

（一）压缩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压缩天然气业务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同一地域内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LNG销售业务及其他可替代能源（如非常规天然气、电等）销售业务的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同一地域内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与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之间在天然气销售方面亦存在竞争。

（二）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面临两方面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同一地域内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与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LNG销售业务及其他可替代能源（如非常规天然气、电等）销售业务的公司存在竞争；另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范畴，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拥有自然垄断优势，因此同一特许经营权区域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不存在竞争，不同区域内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之间的竞争则体现在获取特许经营权方面的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压缩天然气业务面临在同一销售区域内的市场竞争风险，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面临在不同区域间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2%、10.06% 和 11.69%，报告期内呈现出整体下降趋势。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也将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摊销等开支，所以在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前，可能存在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曹妃甸区域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开发建设曹妃甸区域是河北省委、省政府顺应国家能源、交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北方地区重化工业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现代工业走循环经济之路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公司积极投身于曹妃甸区域的开发建设，先后取得曹妃甸工业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唐山湾生态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尽管曹妃甸区域的开发建设有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在开发过程中，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内项目不能如期推进或顺利实施，进而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委托代理管理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的是符合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的委托代理模式，该模式虽然很好地解决了企业所有者有资本但不专业，企业经营者无资本但专业的矛盾，较好地实现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但该模式本身也存在经营者为了追求其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利用其专业性以及其在经营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优势而损害公司及所有者利益的道德风险。就本公司而言，公司采取的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职业经理人运营”的委托代理管理模式，存在职业经理人与实际控制人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职业经理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利用其在经营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优势损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在储存、输配和用气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的火灾和爆炸等风险进行严格管理。

为保证天然气输送系统安全、高效、可靠地运行，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心，积极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确保整个燃气输配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天然气经营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公司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消防、保卫、应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措施，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但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程，则公司依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虽然该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推进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配套建设服务收入，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4.4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8.8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仍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对配套建设服务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回款速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带来的影响也愈来愈大，如果发生由于外部原因导致回款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生产运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不适应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效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积累了



一定管理经验，但是公司如果不能根据业务的需要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新运作机制并使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一、人力资源缺失制约公司发展的风险

一方面，本公司所处的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对专业人才有一定依赖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健全的薪酬体系，并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核心人才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确保了公司在气源供应、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保持良性循环和持续进步。如果因外部原因出现大量核心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特别是公司成功上市后，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若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需要及时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十二、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7家、通过郑州恒燃和曹妃甸恒燃间接控制的子公司4家。公司上述子公司地域分布较广，分别在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等不同地区，公司专门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等方面加强管控，并在实际中根据各子公司的市场特点和治理结构，通过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多年的科学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使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能有效执行。如果公司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萌女士通过 Seawest Limited、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卓景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福国际有限公司四层股权架构，间



接持有上海恒燃 49%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恒燃持有发行人 54.4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上限 3,100 万新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叶萌女士将通过上海恒燃间接持有本公司 40.84%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子公司绩溪恒燃、阜宁恒燃、曹妃甸恒燃、曹妃甸浩德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按照《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绩溪恒燃在绩溪县约定区域内享有 25 年的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开发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阜宁恒燃在阜宁县约定区域内、享有 30 年的管道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权；曹妃甸恒燃分别在曹妃甸工业区和唐山湾生态城内享有 30 年的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曹妃甸浩德在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内享有 30 年的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燃气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都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并在门站、加气站配置储罐设备，这些设施按建设要求埋于地下。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如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将严重破坏燃气管网，进而造成泄漏、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影响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天然气供应企业存在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十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03%和 19.99%和 19.28%，因上游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阶段，未来天然气价格上涨已成必然趋势。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Nanjing PetroChina Hengran Petro-Gas Co., Ltd.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燕谷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

邮政编码：210047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502-504 室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025-86978271

传真：025-86978506

互联网网址：www.njzyhr.com

电子信箱：zqb@njzyh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恒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燃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511,228.23 元为基础，按照 1:0.9737 的比例折为 9,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9 年 4 月 29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400027335）。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恒燃、九源恒通、广东昂扬、英威特等 4 个法人及 32 名自然人。32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刘燕谷、高宇翔、冯亚林、郑振宗、孟繁



礼、罗山、提恩浩、祝辉、柏晓辉、陆强、石金山、刘洪珍、张明德、高擎、杨静、黄晓枫、赵之龙、张秀虹、赵鸣、刘莹、郭子东、吴红梅、石荣秀、张小丽、陈晓芹、李建福、张庆、马海峰、周亚峰、祁茜菲、李巍、赵娟。

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上海恒燃	50,634,780	54.45	法人股
2	九源恒通	25,317,390	27.22	法人股
3	广东昂扬	9,494,370	10.21	法人股
4	英威特	1,455,450	1.57	法人股
5	刘燕谷	632,400	0.68	自然人股
6	高宇翔	632,400	0.68	自然人股
7	冯亚林	527,310	0.57	自然人股
8	郑振宗	422,220	0.45	自然人股
9	孟繁礼	316,200	0.34	自然人股
10	罗 山	295,740	0.32	自然人股
11	提恩浩	295,740	0.32	自然人股
12	祝 辉	295,740	0.32	自然人股
13	柏晓辉	211,110	0.23	自然人股
14	陆 强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15	石金山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16	刘洪珍（注）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17	张明德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18	高 擎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19	杨 静	168,330	0.18	自然人股
20	黄晓枫	147,870	0.16	自然人股
21	赵之龙	116,250	0.13	自然人股
22	张秀虹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3	赵 鸣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4	刘 莹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5	郭子东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6	吴红梅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7	石荣秀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8	张小丽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29	陈晓芹	105,090	0.11	自然人股
30	李建福	85,560	0.09	自然人股
31	张 庆	64,170	0.07	自然人股
32	马海峰	53,940	0.06	自然人股
33	周亚峰	42,780	0.05	自然人股



34	祁茜菲	42,780	0.05	自然人股
35	李 巍	42,780	0.05	自然人股
36	赵 娟	22,320	0.02	自然人股
合 计		93,000,000	100.00	

注：表中所列发起人之一刘洪珍现已故，其所持股份由其女刘燕继承和接受赠与，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恒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上海恒燃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 54.45%的股权、阜宁恒燃 100%的股权、绩溪恒燃 80%的股权、郑州松峰 35%的股权、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和洁能巴士 2%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上海恒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具体分为压缩天然气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储配、销售。

1、上海恒燃的业务演变情况

（1）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2002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1728 号《关于同意设立沪港合资“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恒燃的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的开发、应用和销售；西气东输项目的支线供气管道及下游用户城市支线管网的建设与经营；压缩天然气母站和加气子站的建设与经营。

2009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沪商外资批字（2009）第 913 号《关于同意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海恒燃经营范围变更为压缩天然气的开发、应用和销售；西气东输项目的支线供气管道及下游用户城市支线管网的建设与经营。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沪商外资批字（2011）第 4142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海恒燃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天然气民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燃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民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2）实际业务变化

上海恒燃设立后，除自身在上海市范围内从事少量天然气销售业务外，其他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发行人、郑州恒燃、安徽恒燃等子公司进行。2008年至2009年期间，上海恒燃逐步将下属从事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停止自身天然气业务，整合完成后上海恒燃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上海恒燃的经营业绩

根据上海恒燃历年审计报告，上海恒燃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均为0，自2006年至2010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单位：元）	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单位：元）
2006年度	1,362,756.57	66,446,104.05
2007年度	718,461.25	127,642,582.45
2008年度	61,320.00	184,064,504.27
2009年度	4,913,076.09	226,627,169.01
2010年度	-	220,943,018.39

3、上海恒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历史上上海恒燃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但经过多次业务及资产重组后，自2010年起上海恒燃不再从事具体的天然气经营业务，主要是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上海恒燃与南京恒燃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公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2）根据上海恒燃历年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报告期内上海恒燃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业务重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重组前，上海恒燃控股的郑州恒燃、安徽恒燃、阜宁恒燃、绩溪恒燃以及上海恒燃参股的栖霞恒燃与发行人业务相同，对此，上海恒燃于2008年至2009年间将相关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1）2008年5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郑州恒燃65%股权。
- （2）2008年11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栖霞恒燃10%股权。
- （3）2009年1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安徽恒燃4.1%的股权。
- （4）2009年11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阜宁恒燃100%股权。
- （5）2009年11月，发行人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绩溪恒燃80%股权。

重组完成后，上海恒燃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2010年度以来各年度营业



收入均为 0。

综上，控股股东上海恒燃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经过重组，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具备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规范运作。

5、未选择上海恒燃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上海恒燃就 IPO 事宜进行论证时，其天然气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恒燃、郑州恒燃、安徽恒燃进行（该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中石油签订协议，中石油向该 3 家子公司销售天然气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恒燃本身业务量较小、属于控股型公司，鉴于当时国内对控股型公司 IPO 审核政策尚不明朗，同时考虑到上海恒燃、郑州恒燃、安徽恒燃均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当时规定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需报商务部批准，审批流程较长，故上海恒燃决定将相关业务整合至南京恒燃，以南京恒燃作为发行上市主体。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恒燃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自前身恒燃有限成立之日起即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上海恒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上海恒燃已于 200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阜宁恒燃 100%的股权和绩溪恒燃 8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上海恒燃所持股权由 25%被稀释到 15%）转让给新疆商络，目前还持有郑州松峰 35%的股权和洁能巴士 2%的股权。

（六）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关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于 2009 年 12 月从主要发起人上海恒燃（公司控股股东）受让阜宁恒燃 100%的股权和绩溪恒燃 80%的股权外，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联交易。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恒燃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输配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具体分为压缩天然气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储配、销售，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之目的，本公司提供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下设有专门的技术工程部、市场销售部、投资管理部 and 安全管理部，配备有专职的供销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发行人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发行人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



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健全，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账号为 320006610018010056369；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按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地税字 320112765283209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恒燃有限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4 年恒燃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恒燃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恒燃和合众国际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9 月 27 日，恒燃有限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4】44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 25%），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字第 007347 号。

根据上述法人股东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的约定，恒燃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恒燃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合众国际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11 月 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验字（2004）第 0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恒燃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出资完成后，恒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燃	9,000,000.00	90.00
2	合众国际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外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恒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众国际将其持有的恒燃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九源恒通。2008 年 4 月 26 日，合众国际与九源恒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 18011 号《关于同意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其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恒燃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燃	9,000,000.00	90.00
2	九源恒通	1,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2008 年 7 月增资

2008 年 7 月 1 日，恒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9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8 万元，其中，上海恒燃增加投资 1,500 万元，九源恒通增加投资 89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7 月 25 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宁益诚验字



（2008）yz-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恒燃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9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燃	24,000,000.00	70.63
2	九源恒通	9,980,000.00	29.37
合 计		33,980,000.00	100.00

4、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恒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398 万元增加至 4,408 万元。九源恒通、广东昂扬、英威特等法人以及刘燕谷等 32 位自然人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4,019.8 万元，按每 3.98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元，超出部分 3,0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九源恒通认缴注册资本 202 万元，广东昂扬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英威特认缴注册资本 69 万元，刘燕谷等 32 位自然人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289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宁益诚验字（2008）yz-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恒燃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2008 年 9 月增资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1	上海恒燃	24,000,000.00	54.45		
2	九源恒通	12,000,000.00	27.22		
3	广东昂扬	4,500,000.00	10.21		
4	英威特	690,000.00	1.57		
5	刘燕谷	300,000.00	0.68	恒燃有限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恒燃董事长、中油压缩副董事长
6	林绪伯	300,000.00	0.68	上海恒燃副董事长	
7	冯亚林	250,000.00	0.57	恒燃有限副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油压缩董



					事
8	郑振宗	200,000.00	0.45	上海恒燃董事	上海恒燃董事
9	孟繁礼	150,000.00	0.34	上海恒燃董事	
10	罗 山	140,000.00	0.32	南京松峰总经理、 郑州松峰总经理	
11	提恩浩	140,000.00	0.32	郑州恒燃副总经理	郑州恒燃总经理
12	祝 辉	140,000.00	0.32	郑州恒燃总经理	中油压缩总经理
13	柏晓辉	100,000.00	0.23	上海恒燃员工	已离职
14	陆 强	80,000.00	0.18	上海恒燃员工	本公司监事、上海恒燃财务负责人、中油压缩监事
15	石金山	80,000.00	0.18	郑州恒燃员工	离职
16	刘洪珍	80,000.00	0.18	郑州恒燃员工	已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刘燕继承
17	张明德	80,000.00	0.18	上海恒燃员工	上海恒燃员工
18	高 擎	80,000.00	0.18	郑州恒燃员工	郑州恒燃员工
19	杨 静	80,000.00	0.18	郑州恒燃员工	郑州恒燃副总经理
20	黄晓枫	70,000.00	0.16	上海恒燃董事	已离职
21	赵之龙	55,000.00	0.13	恒燃有限销售总监	本公司销售总监
22	张秀虹	50,000.00	0.11	上海恒燃员工	已离职
23	赵 鸣	50,000.00	0.11	非本公司员工	非本公司员工
24	刘 莹	50,000.00	0.11	上海恒燃员工	已离职
25	郭子东	50,000.00	0.11	上海恒燃董事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恒燃董事
26	吴红梅	50,000.00	0.11	栖霞恒燃员工	已离职
27	石荣秀	50,000.00	0.11	上海恒燃员工	上海恒燃员工
28	张小丽	50,000.00	0.11	栖霞恒燃员工	已离职
29	陈晓芹	50,000.00	0.11	栖霞恒燃员工	已离职
30	李建福	40,000.00	0.09	郑州恒燃员工	郑州恒燃员工
31	张 庆	30,000.00	0.07	栖霞恒燃员工	已离职
32	马海峰	25,000.00	0.06	郑州恒燃员工	本公司员工
33	周亚峰	20,000.00	0.05	安徽恒燃员工	已离职
34	祁茜菲	20,000.00	0.05	恒燃有限员工	已离职
35	李 巍	20,000.00	0.05	栖霞恒燃员工	已离职
36	赵 娟	10,000.00	0.02	安徽恒燃员工	已离职
合 计		44,08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员工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一般工作人员不具有参与认购的资格。上述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采用平等自愿原则，并设有最高认购额度。

（1）发行人现登记在册的 36 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上海恒燃于发行人设立



时即为股东外，其余 35 名股东均为 2008 年及之后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述 35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出资及投资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上述访谈人员均亲自填写书面调查表，以证明其意思表示真实合法。

(2) 根据上述 35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① 自然人股东刘莹是发行人董事长刘燕谷的侄女。

② 自然人股东刘燕谷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董事长，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萌控制的公司英福国际董事、Bes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③ 自然人股东郭子东、郑振宗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董事。

④ 自然人股东陆强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财务负责人。

⑤ 自然人股东刘燕谷系发行人董事宫浩的姐夫。

⑥ 自然人股东刘燕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的间接股东孙爱珍的女婿。

除此之外，发行人除上海恒燃之外的 35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 2008 年引入的新增股东与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5、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6 日，恒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林绪伯将其持有的 0.68%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宇翔。

2008 年 11 月 6 日，林绪伯与高宇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绪伯将其持有的恒燃有限 0.68% 的股权以 11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高宇翔，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98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林绪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恒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恒燃	24,000,000.00	54.45
2	九源恒通	12,000,000.00	27.22



3	广东昂扬	4,500,000.00	10.21
4	英威特	690,000.00	1.57
5	刘燕谷	300,000.00	0.68
6	高宇翔	300,000.00	0.68
7	冯亚林	250,000.00	0.57
8	郑振宗	200,000.00	0.45
9	孟繁礼	150,000.00	0.34
10	罗 山	140,000.00	0.32
11	提恩浩	140,000.00	0.32
12	祝 辉	140,000.00	0.32
13	柏晓辉	100,000.00	0.23
14	陆 强	80,000.00	0.18
15	石金山	80,000.00	0.18
16	刘洪珍	80,000.00	0.18
17	张明德	80,000.00	0.18
18	高 擎	80,000.00	0.18
19	杨 静	80,000.00	0.18
20	黄晓枫	70,000.00	0.16
21	赵之龙	55,000.00	0.13
22	张秀虹	50,000.00	0.11
23	赵 鸣	50,000.00	0.11
24	刘 莹	50,000.00	0.11
25	郭子东	50,000.00	0.11
26	吴红梅	50,000.00	0.11
27	石荣秀	50,000.00	0.11
28	张小丽	50,000.00	0.11
29	陈晓芹	50,000.00	0.11
30	李建福	40,000.00	0.09
31	张 庆	30,000.00	0.07
32	马海峰	25,000.00	0.06
33	周亚峰	20,000.00	0.05
34	祁茜菲	20,000.00	0.05
35	李 巍	20,000.00	0.05
36	赵 娟	10,000.00	0.02
合 计		44,08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经恒燃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字【2009】第 601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95,511,228.23 元为基础，按照 1:0.9737 的比例折为 9,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2,511,22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1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君和验字【2009】第 6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南京恒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整体变更完成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燃	法人股	50,634,780	54.45
2	九源恒通	法人股	25,317,390	27.22
3	广东昂扬	法人股	9,494,370	10.21
4	英威特	法人股	1,455,450	1.57
5	刘燕谷	自然人股	632,400	0.68
6	高宇翔	自然人股	632,400	0.68
7	冯亚林	自然人股	527,310	0.57
8	郑振宗	自然人股	422,220	0.45
9	孟繁礼	自然人股	316,200	0.34
10	罗 山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1	提恩浩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2	祝 辉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3	柏晓辉	自然人股	211,110	0.23
14	陆 强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5	石金山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6	刘洪珍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7	张明德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8	高 擎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9	杨 静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20	黄晓枫	自然人股	147,870	0.16
21	赵之龙	自然人股	116,250	0.13
22	张秀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3	赵 鸣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4	刘 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5	郭子东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6	吴红梅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7	石荣秀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8	张小丽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9	陈晓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30	李建福	自然人股	85,560	0.09
31	张 庆	自然人股	64,170	0.07
32	马海峰	自然人股	53,940	0.06
33	周亚峰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4	祁茜菲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5	李 巍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6	赵 娟	自然人股	22,320	0.02
合 计			93,000,000	100.00

2、2011 年股权继承及接受赠与

2010 年 7 月 23 日，南京恒燃股东刘洪珍因病去世。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2011）郑绿证民字第 489 号《公证书》、（2011）郑绿证民字第 490 号《公证书》和（2011）郑绿证民字第 491 号《公证书》，刘洪珍之女刘燕通过继承与接受赠与方式取得刘洪珍持有的本公司 168,330 股股份。本公司已将上述股东及其股份登记于股东名册，并已将股东名册于工商机关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燃	法人股	50,634,780	54.45
2	九源恒通	法人股	25,317,390	27.22
3	广东昂扬（注）	法人股	9,494,370	10.21
4	英威特	法人股	1,455,450	1.57
5	刘燕谷	自然人股	632,400	0.68
6	高宇翔	自然人股	632,400	0.68
7	冯亚林	自然人股	527,310	0.57
8	郑振宗	自然人股	422,220	0.45
9	孟繁礼	自然人股	316,200	0.34
10	罗 山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1	提恩浩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2	祝 辉	自然人股	295,740	0.32
13	柏晓辉	自然人股	211,110	0.23
14	陆 强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5	石金山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6	刘 燕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7	张明德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8	高 擎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19	杨 静	自然人股	168,330	0.18
20	黄晓枫	自然人股	147,870	0.16
21	赵之龙	自然人股	116,250	0.13
22	张秀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3	赵 鸣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4	刘 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5	郭子东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6	吴红梅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7	石荣秀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8	张小丽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29	陈晓芹	自然人股	105,090	0.11
30	李建福	自然人股	85,560	0.09
31	张 庆	自然人股	64,170	0.07
32	马海峰	自然人股	53,940	0.06
33	周亚峰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4	祁茜菲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5	李 巍	自然人股	42,780	0.05
36	赵 娟	自然人股	22,320	0.02
合 计			93,000,000	100.00

注：2011年5月，股东广东昂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昂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南京恒燃就此事宜变更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014年注册地址变更

2014年4月22日，经南京恒燃董事会决议通过，鉴于当地路牌规划调整，原地块已更名为长丰河路277号，故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277号。2014年5月15日，南京恒燃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恒燃有限收购郑州恒燃65%股权

2008年5月8日，恒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郑州恒燃65%股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转让郑州恒燃股权的补充协议》，约定根据郑州恒燃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郑州恒燃的净资产为2,026.62万元，6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317.30万元，双方最终确



定上海恒燃将其持有的郑州恒燃 65%的股权以 1,317.30 万元转让给恒燃有限。2008 年 6 月 30 日，郑州市商务局出具郑商外资【2008】67 号《关于同意“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转让。

2、南京恒燃收购阜宁恒燃 100%股权

2009 年 9 月 8 日，南京恒燃第一届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阜宁恒燃 100%股权。交易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和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16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审字（2009）第 6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阜宁恒燃的净资产为 9,542,675.44 元。200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城评报字（2009）第 A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阜宁恒燃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9,019,594.40 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901.96 万元。

3、南京恒燃收购绩溪恒燃 80%股权

2009 年 9 月 8 日，南京恒燃第一届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恒燃持有的绩溪恒燃 80%股权。交易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和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16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审字（2009）第 60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绩溪恒燃的净资产为 14,253,721.04 元。200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城评报字（2009）第 A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绩溪恒燃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4,265,232.69 元。上海恒燃持有的绩溪恒燃 8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40.304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140.304 万元。

4、南京恒燃收购绩溪恒燃 20%股权



2012年4月29日，南京恒燃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安徽云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绩溪恒燃20%股权。交易双方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了《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和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评估和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2012年5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GZA11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绩溪恒燃的净资产为11,383,929.86元。2012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绩溪恒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71.87万元，20%股权评估值为254.37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00万元。

四、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自恒燃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10月，恒燃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4年11月12日，股东上海恒燃和合众国际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恒燃有限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验字（2004）第00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8日，恒燃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2008年7月，恒燃有限股东上海恒燃和九源恒通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398万元。2008年7月25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宁益诚验字（2008）yz-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4日，恒燃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9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98万元。

3、2008年10月，九源恒通、广东昂扬、英威特、刘燕谷等32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由3,398万元增加到4,408万元。2008年10月17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宁益诚验字



（2008）yz-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恒燃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8 万元。

4、2009 年 4 月 29 日，恒燃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511,228.23 元，按照 1:0.973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300 万股，每股股票面值 1 元，余额 2,511,22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君和验字【2009】第 6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南京恒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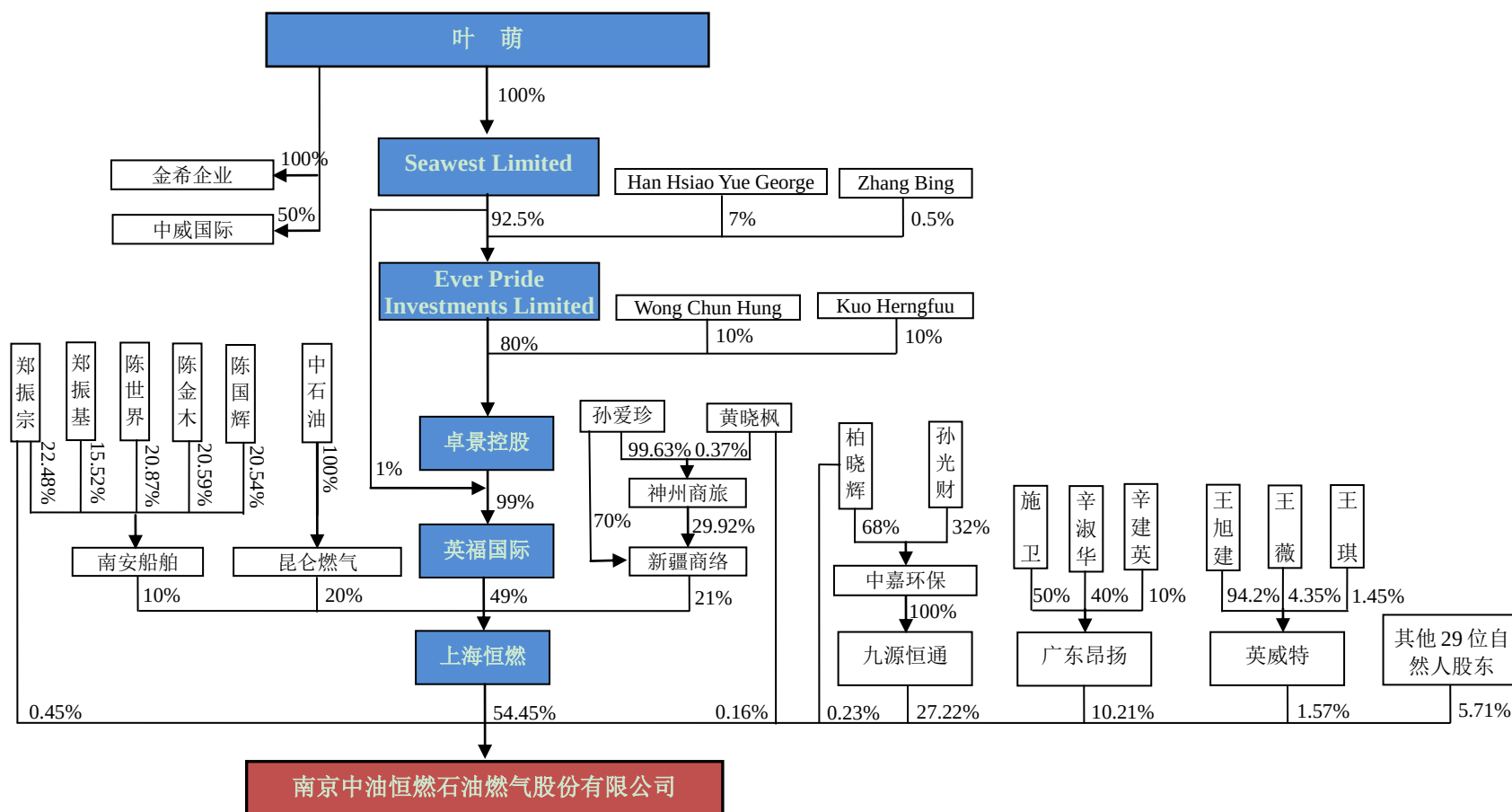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公司设立时，以恒燃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737 的比例折为 9,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2,511,22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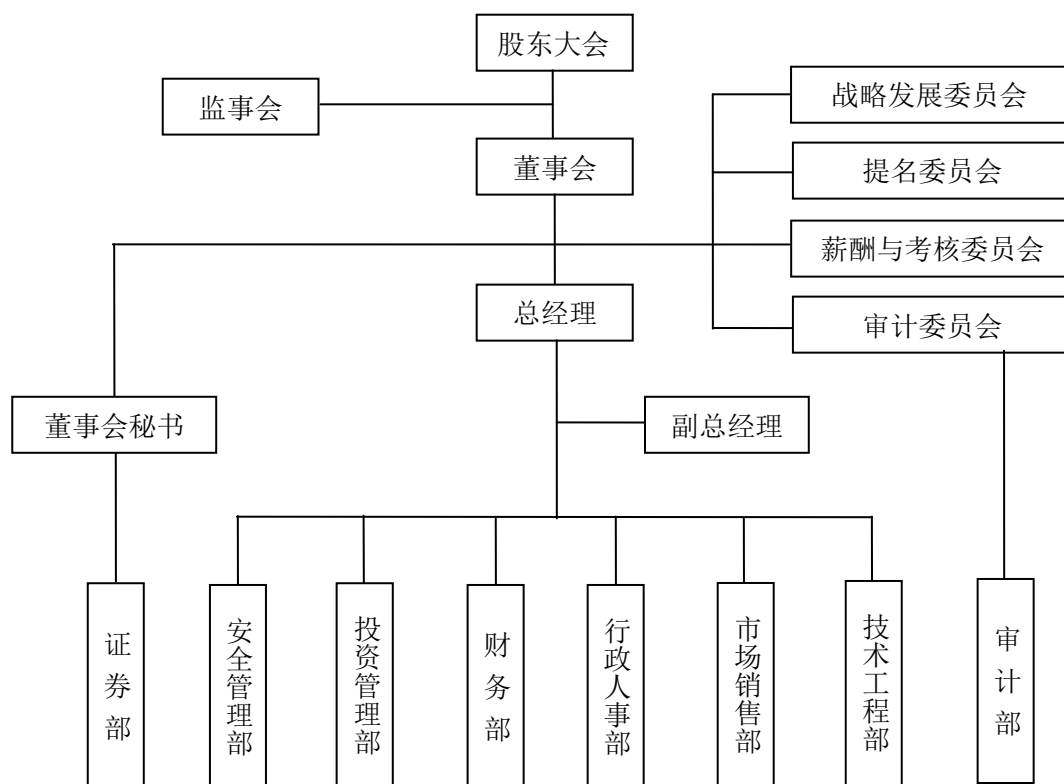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为：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市场销售部

根据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提出相应的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负责建立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2、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统计、资金营运、税费计缴等工作；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及监控；通过财务数据分析指导公司的经营活动。

3、技术工程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在用装备的技术管理和新建项目的管理；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管理工作。

4、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制度执行和公司日常的考核管理工作；制定员工考核、考察方案，办理员工的劳动工资、福利等工作。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的全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检查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投资管理部

负责建立投资管理、项目开发方面的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策划、管理、运作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培育新产业，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点；负责制定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和工程外包体系，对子公司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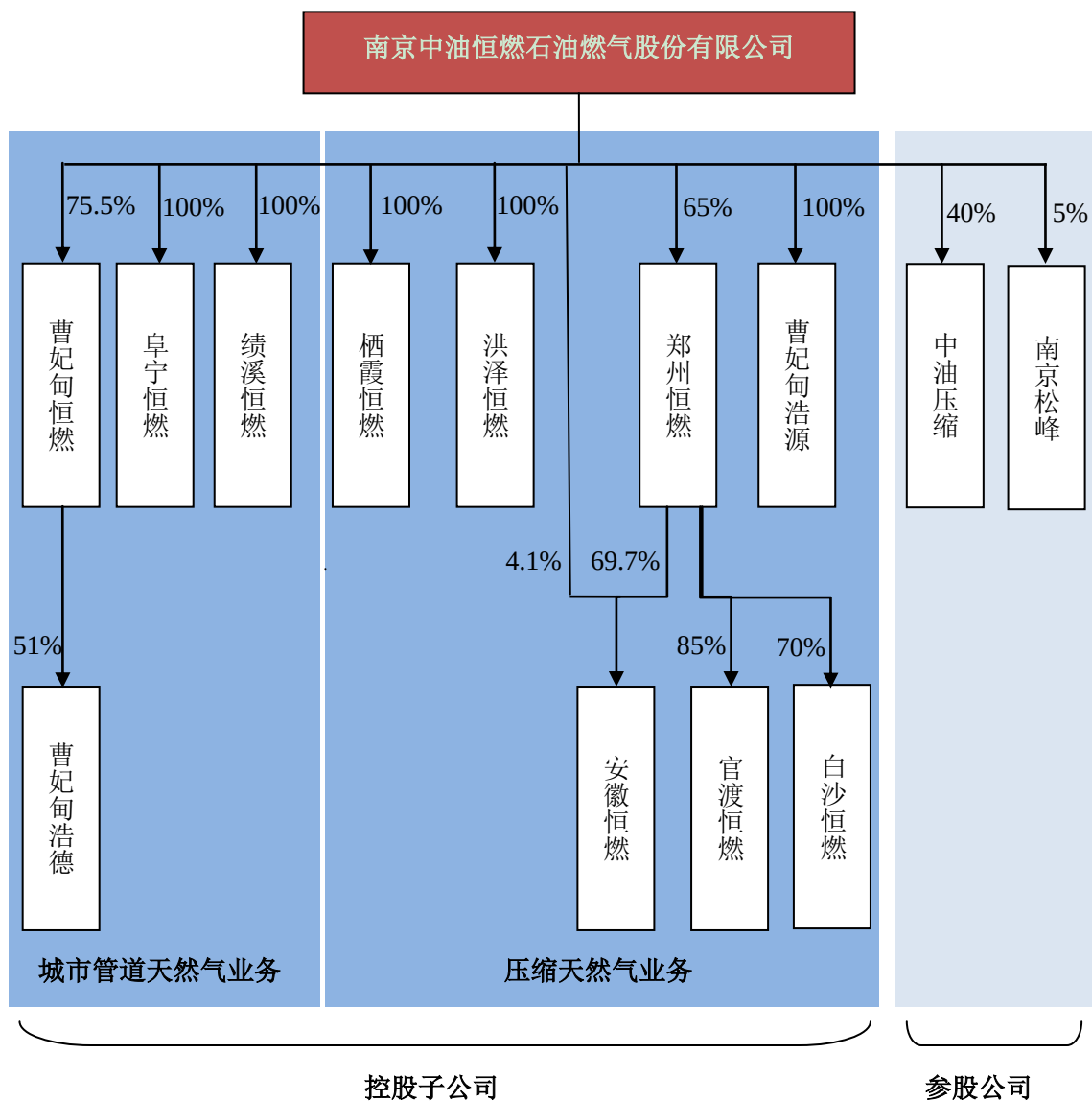
负责组织、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活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的各项事务性工作；负责董事会下设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法律事务工作。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改善运营状况，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经营健康发展，帮助企业实现经营目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7 家，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2 家。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南京市栖霞区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栖霞恒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新圩村 50 号；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洁净能源天然气压缩站、气库和加气子站的建设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燃气设施租赁（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栖霞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栖霞恒燃总资产为 23,051,761.37 元，净资产为 20,935,323.0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614,820.21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恒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220 万元，实收资本 1,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在市区外经营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恒燃	8,500,000.00	69.67
合众国际	3,200,000.00	26.23
南京恒燃	500,000.00	4.10
合 计	12,2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恒燃总资产为 24,959,867.40 元，净资产为 21,718,613.1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175,180.44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恒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中原绿色食品工业园西场李村；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经营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汽车加气站；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11,700,000.00	65.00
合众国际	6,300,000.00	35.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恒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43,009,235.65 元，净资产为 40,747,134.2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321,021.11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绩溪恒燃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志福；住所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清凉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天然燃气管网、加气站建设、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销售、维修；燃气工程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绩溪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1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绩溪恒燃总资产为 16,417,576.14 元，净资产为 12,412,793.7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91,341.00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阜宁恒燃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向东；住所为阜宁县经济开发区丰收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限阜宁县东至通榆河，西至射河南路，南至长春路、329 省道、北至射阳河）（许可经营项目），燃气应用的咨询和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阜宁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阜宁恒燃总资产为 20,133,283.56 元，净资产为 15,738,394.9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401,279.04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6、中牟官渡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官渡恒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小段庄村西段；经营范围为车用燃气的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官渡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恒燃	2,550,000.00	85.00
田洪山	450,000.00	1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官渡恒燃总资产为 4,105,053.05 元，净资产为 3,514,842.8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03,529.67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7、洪泽中油恒燃燃气有限公司

洪泽恒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60 万元，实收资本 5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薇；住所为洪泽县建设路东侧、东五道南侧；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泽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5,600,000.00	100.00
合 计	5,6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洪泽恒燃总资产为 4,821,044.03 元，净资产为 4,630,209.7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26,837.33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8、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恒燃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内；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燃气设施安装施工（以上须取得许可或资质后方可经营），城市燃气应用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服务，燃气器具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60,400,000.00	75.5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4.5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恒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96,306,756.91 元，净资产为 87,193,696.1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776,905.96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9、中牟白沙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白沙恒燃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康庄村路西、220 国道北；经营范围为燃气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白沙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恒燃	2,100,000.00	70.00
李超	900,000.00	3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白沙恒燃总资产为 6,642,271.85 元，净资产为 2,427,525.2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46,437.67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10、唐山曹妃甸浩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浩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剑铭；住所为曹妃甸区临港商务区市政服务大厦 4017 房间；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车用加气站；燃气装置销售；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浩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恒燃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浩源总资产为 10,082,365.99 元，净资产为 10,081,815.1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5,297.09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11、唐山曹妃甸浩德燃气有限公司

曹妃甸浩德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剑铭；住所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对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及供应项目进行的投资；燃气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燃气相关配套设备与器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浩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曹妃甸恒燃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唐山曹妃甸区鑫园临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北京宏润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浩德总资产为 10,368,980.83 元，净资产为 10,069,648.6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69,428.41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压缩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禹；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车用加气站的建设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油压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昆仑燃气	30,000,000.00	60.00
南京恒燃	20,0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油压缩总资产为 69,322,725.00 元，净资产为 62,579,285.9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8,906,384.28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南京松峰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松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新阳；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孙庄村三江口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品 2 类 1 项（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松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松峰	6,500,000.00	65.00
安徽云峰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南京恒燃	5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松峰总资产为 13,053,774.65 元，净资产为 12,479,227.8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544,788.81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上海恒燃

上海恒燃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燕谷；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89 号 602 室；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民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燃目前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上海恒燃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上海恒燃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上海恒燃成立

2002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1728 号《关于同意设立沪港合资“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准予中油销售、广东汇立投资有限公司、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英福国际合资设立上海恒燃，投资总额为 1 亿元，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其中，英福国际认缴出资 2,493.12 万元，占 49%；广东汇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68.48 万元，占 21%；中油销售认缴 1,017.60 万元，占 20%；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认缴 508.80 万元，占 10%。

2003 年 3 月 17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会（2003）业字第 17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认缴的上海恒燃首期 7,643,098.11 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首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3,743,498.11	24,931,200.00	49.00
广东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	10,684,800.00	21.00
中油销售	1,526,400.00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2,373,200.00	5,088,000.00	10.00
合 计	7,643,098.11	50,880,000.00	100.00

（2）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30 日，广东汇立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汇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上海恒燃 21% 的出资权以及其前期实际投入的 160.272 万元，以 160.2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恒燃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474 号《关于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出资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3,743,498.11	24,931,200.00	49.00
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10,684,800.00	21.00
中油销售	1,526,400.00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2,373,200.00	5,088,000.00	10.00
合 计	7,643,098.11	50,880,000.00	100.00

（3）2004 年 10 月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博会验字（2004）06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恒燃注册资本 5,088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24,931,200.00	24,931,200.00	49.00
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684,800.00	10,684,800.00	21.00
中油销售	10,176,000.00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5,088,000.00	5,088,000.00	10.00
合 计	50,880,000.00	50,880,0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 日，出于中石油业务战略整合的安排，中油销售与同为中石油控股子公司的昆仑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销售将其持有上海恒燃 20%的股权以 1,836.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仑天然气。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恒燃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上海恒燃的合资《章程》和合资《合同》，股东由中油销售变更为昆仑天然气。

2011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1335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数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24,931,200.00	49.00
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684,800.00	21.00
昆仑天然气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5,088,000.00	10.00
合 计	50,880,000.00	100.00

（5）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5 月，股东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商络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上海恒燃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上海恒燃的合资《章程》和合资《合同》，股东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商络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恒燃已就此次股东名称变更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24,931,200.00	49.00
新疆商络	10,684,800.00	21.00
昆仑天然气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5,088,000.00	10.00
合 计	50,880,000.00	100.00

（6）股东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上海恒燃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昆仑天然气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昆仑燃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变更合资《合同》。上海恒燃已就此次股东变更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英福国际	24,931,200.00	49.00
新疆商络	10,684,800.00	21.00
昆仑燃气	10,176,000.00	20.00
南安船舶	5,088,000.00	10.00
合 计	50,88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恒燃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383,540,206.43 元，净资产为 355,497,743.6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2,978,437.87 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恒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51,084,049.43 元，净资产为 51,008,615.1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307,800.27 元，前述财务数据



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燃除持有发行人 54.45%的股份外，还持有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松峰	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1,500	35.00
洁能巴士	CNG 加气站	3,000	2.00

2、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九源恒通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5,317,390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22%。九源恒通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昕；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良实家园 1-3 号楼 1 楼 12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九源恒通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源恒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张家口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九源恒通总资产为 106,532,255.23 元，净资产为 19,764,733.5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35,187.41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张家口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丽；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老鸦庄镇前屯村 5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环保设备、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环保产品设计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嘉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柏晓辉	680,000.00	68.00
孙光财	320,000.00	32.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嘉环保总资产为 107,534,239.56 元，净资产为 670,941.8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50,258.29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昂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广东昂扬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9,494,370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21%。广东昂扬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卫；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33 号自编四栋 401 之 408 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与工业自动化装置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相关技术咨询。2011 年 5 月 24 日，广东昂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昂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昂扬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昂扬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施卫	25,000,000.00	50.00
辛淑华	20,000,000.00	40.00
辛建英	5,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昂扬总资产为 183,386,955.11 元，净资产为 50,289,151.9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716,969.09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市英威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之一英威特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5,450 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英威特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旭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碧荔花园碧桂阁 A-102；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英威特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威特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旭建	94,200.00	94.20
王薇	4,350.00	4.35
王琪	1,450.00	1.45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威特总资产为 3,264,956.53 元，净资产为 428,756.5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8,499.33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32 名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中共有 32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比例 (%)
刘燕谷	中国	美国	340103195703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井梧巷 1 号	0.68
高宇翔	中国	无	310106197407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335 弄	0.68
冯亚林	中国	无	14020319580714*****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书香名苑	0.57
郑振宗	中国	无	35058319600807*****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县石井镇石井居委会 2 组	0.45
孟繁礼	中国	无	37030519460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341 号	0.34
罗 山	中国	无	41292419631110*****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41 弄	0.32
提恩浩	中国	无	13232119680328*****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东里 12 号院	0.32
祝 辉	中国	无	2223031962012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 124 楼	0.32
柏晓辉	中国	无	44030119640724*****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 7 号	0.23
陆 强	中国	无	31010219720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雪路 918 弄	0.18
石金山	中国	无	4305221965021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红日机械厂 28 栋	0.18
刘洪珍 (注)	中国	无	41010519500402*****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北街 2 号院	0.18
张明德	中国	无	6201021960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777 弄	0.18
高 擎	中国	无	41010519830317*****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公路 59 号院	0.18
杨 静	中国	无	41010319620812*****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 60 号院 1 号楼	0.18
黄晓枫	中国	无	34010319701124*****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舒城路 1 号	0.16
赵之龙	中国	无	31010219761212*****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100 弄	0.13
张秀虹	中国	无	21070319650225*****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1 弄	0.11
赵 鸣	中国	无	31010419571115*****	上海市巴林路 61 弄	0.11
刘 莹	中国	无	3401021985120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 20 号	0.11



郭子东	中国	无	23040319760810*****	黑龙江省鹤岗市蔬园乡1委	0.11
吴红梅	中国	无	31022219671218*****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	0.11
石荣秀	中国	无	31010119611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220弄	0.11
张小丽	中国	无	61232319790929*****	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开元街129号	0.11
陈晓芹	中国	无	32110219690816*****	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1号	0.11
李建福	中国	无	41012319720418*****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西场李29号	0.09
张庆	中国	无	51010519771215*****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7号	0.07
马海峰	中国	无	41018419830530*****	河南省新郑市孟庄镇三旺马1号	0.06
周亚峰	中国	无	32050119770201*****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渡春路7号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0.05
祁茜菲	中国	无	51010419770807*****	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0.05
李巍	中国	无	62282119830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999弄	0.05
赵娟	中国	无	34050219770812*****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塘岔楼22栋	0.02

注：表中所列发起人之一刘洪珍现已故，其所持股份由其女刘燕继承和接受赠与，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为上海恒燃、九源恒通、广东昂扬。

上海恒燃、九源恒通、广东昂扬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

叶萌女士通过 Seawest Limited、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卓景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福国际有限公司四层股权架构，间接持有上海恒燃49%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恒燃持有发行人54.4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萌（英文名：Yip Ming），女，中国国籍（香港），1951年5月20日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H45****（9），住所为Sun Fung Centre, 88 Kwok Shu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各层控制关系的形成过程如下：



1、英福国际有限公司（Engle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福国际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地址为 FLAT/RM 2208, 22/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公司编号为 798194；法定股本为 2 亿股，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成立时，英福国际向股东 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 及 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 各发行 1 股普通股。2002 年 5 月 31 日，英福国际向 Hui Richard Rui 发行 79 股普通股，向 Wong Chun Hung 发行 19 股普通股。2002 年 6 月 1 日，股东 Smart Registratio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予 Hui Richard Rui，股东 Smart Secreta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予 Wong Chun Hung。完成股份转让后，Hui Richard Rui 持有 80 股普通股，Wong Chun Hung 持有 20 股普通股。2004 年 1 月 30 日，Hui Richard Rui 将其持有的 80 股普通股转让给卓景控股，Wong Chun Hung 将其持有的 19 股普通股转让给卓景控股，1 股普通股（占 1%股权）转让给 Cai Bing Cai。完成股份转让后，卓景控股持有 99 股普通股（占 99%股权），Cai Bing Cai 持有 1 股普通股（占 1%股权）。2010 年 8 月 3 日，Cai Bing Cai 向 Seawest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目前英福国际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福国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景控股	99	99.00
Seawest Limited	1	1.00
合 计	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福国际总资产为 23,497,753.00 港元，净资产为 17,601,207.00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5,589,813.00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郭志燊会计师事务所（VINCENT KWOK&CO.）审计。

2、卓景控股有限公司（Best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卓景控股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公司编号为 572381 号；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时，卓景控股向 Cai Bing Cai 发行 1 股普通股。2004 年 2 月 26 日，Cai Bing Cai 将其所持卓景控股 1 股股份转让给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时，



卓景控股向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新发行 79 股普通股，向 Wong Chun Hung、Kuo Herngfuu 各新发行 10 股普通股。目前卓景控股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卓景控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80	80.00
Wong Chun Hung	10	10.00
Kuo Herngfuu	1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卓景控股总资产为 3,527,852.00 港元，净资产为 3,313,495.00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0,286.00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郭志燊会计师事务所（VINCENT KWOK&CO.）审计。

3、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公司编号为 571818 号；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时，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Cai Bing Cai 及 Zhang Bing 各发行 1 股公司股份；2004 年 9 月经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00 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为 Cai Bing Cai 持有 100 股，Han Hsiao Yue George 持有 99 股，Zhang Bing 持有 1 股；2005 年 4 月 5 日，Han Hsiao Yue George 将其所持有的 85 股转让给 Seawest Limited；2005 年 5 月 10 日，Cai Bing Cai 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转让给 Seawest Limited。自 Seawest Limited 本次收购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之日起，叶萌女士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eawest Limited	185	92.50
Han Hsiao Yue George	14	7.00
Zhang Bing	1	0.50
合 计	2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总资产为 624 港元，净资产为 624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郭志燊会计师事务所（VINCENT KWOK&CO.）审计。

4、Seawest Limited

Seawest Limited 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卡拉大厦；公司编号为 383468 号；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时，Seawest Limited 发行 100 股不记名股份（占 100%股权）。2003 年 12 月 1 日，Seawest Limited 将 100 股不记名股份登记于叶萌女士名下。目前 Seawest Limited 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前，Seawes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叶萌女士（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占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Seawest Limited 总资产为 126,745,135.00 港元，净资产为 126,669,909.00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222,881.00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郭志燊会计师事务所（VINCENT KWOK&CO.）审计。

上述四家公司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股权演变的过程最终形成了叶萌女士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的实际控制，并间接控股了本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恒燃除持有发行人 54.45%的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金希企业有限公司（Gold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金希企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香港 SUITE 425, TOWER B SUN FUNG CTR, 88 KWOK SHUI RD, KWAI CHUNG, NT；公司编号为 1359394；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叶萌女士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希企业总资产 21,204,050.00 港元，净资产 -5,257,544.79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5,267,544.79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威国际企业有限公司（JDL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威国际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香港 SUITE 425, TOWER B SUN FUNG CTR, 88 KWOK SHUI RD, KWAI CHUNG, NT；公司编号为 0394879；法定股本为 55 万港元；已发行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为叶萌女士和支季刚先生，各持有 50% 股权。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威国际总资产 1,953,879.00 港元，净资产 -640.751.44 港元，2014 年度净利润 -640,753.44 港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和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400 万股。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燃	50,634,780	54.45	50,634,780	40.83
2	九源恒通	25,317,390	27.22	25,317,390	20.42
3	广东昂扬	9,494,370	10.21	9,494,370	7.66
4	英威特	1,455,450	1.57	1,455,450	1.17
5	刘燕谷	632,400	0.68	632,400	0.51
6	高宇翔	632,400	0.68	632,400	0.51
7	冯亚林	527,310	0.57	527,310	0.43
8	郑振宗	422,220	0.45	422,220	0.34
9	孟繁礼	316,200	0.34	316,200	0.26
10	罗 山	295,740	0.32	295,740	0.24
11	提恩浩	295,740	0.32	295,740	0.24
12	祝 辉	295,740	0.32	295,740	0.24
13	柏晓辉	211,110	0.23	211,110	0.17
14	陆 强	168,330	0.18	168,330	0.14
15	石金山	168,330	0.18	168,330	0.14



16	刘 燕	168,330	0.18	168,330	0.14
17	张明德	168,330	0.18	168,330	0.14
18	高 擎	168,330	0.18	168,330	0.14
19	杨 静	168,330	0.18	168,330	0.14
20	黄晓枫	147,870	0.16	147,870	0.12
21	赵之龙	116,250	0.13	116,250	0.09
22	张秀虹	105,090	0.11	105,090	0.08
23	赵 鸣	105,090	0.11	105,090	0.08
24	刘 莹	105,090	0.11	105,090	0.08
25	郭子东	105,090	0.11	105,090	0.08
26	吴红梅	105,090	0.11	105,090	0.08
27	石荣秀	105,090	0.11	105,090	0.08
28	张小丽	105,090	0.11	105,090	0.08
29	陈晓芹	105,090	0.11	105,090	0.08
30	李建福	85,560	0.09	85,560	0.07
31	张 庆	64,170	0.07	64,170	0.05
32	马海峰	53,940	0.06	53,940	0.04
33	周亚峰	42,780	0.05	42,780	0.03
34	祁茜菲	42,780	0.05	42,780	0.03
35	李 巍	42,780	0.05	42,780	0.03
36	赵 娟	22,320	0.02	22,320	0.0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1,000,000	25.00
总股本		93,000,000	100.00	124,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恒燃	50,634,780	54.45
2	九源恒通	25,317,390	27.22
3	广东昂扬	9,494,370	10.21
4	英威特	1,455,450	1.57
5	刘燕谷	632,400	0.68
6	高宇翔	632,400	0.68
7	冯亚林	527,310	0.57
8	郑振宗	422,220	0.45
9	孟繁礼	316,200	0.34
10	罗 山	295,740	0.32
	提恩浩	295,740	0.32



	祝 辉	295,740	0.32

注：上表中罗山、提恩浩、祝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相同，并列为发行人第10大股东。

（三）前十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现任职情况
1	刘燕谷	632,400	0.68	本公司董事长
2	高宇翔	632,400	0.68	
3	冯亚林	527,310	0.57	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郑振宗	422,220	0.45	
5	孟繁礼	316,200	0.34	
6	罗 山	295,740	0.32	
7	提恩浩	295,740	0.32	郑州恒燃总经理
8	祝 辉	295,740	0.32	
9	柏晓辉	211,110	0.23	
10	陆 强	168,330	0.18	本公司监事
	石金山	168,330	0.18	曹妃甸恒燃员工
	刘 燕	168,330	0.18	
	张明德	168,330	0.18	
	高 擎	168,330	0.18	郑州恒燃员工
	杨 静	168,330	0.18	郑州恒燃副总经理

注：上表中陆强、石金山、刘燕、张明德、高擎、杨静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相同，并列为发行人第10大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除间接控股上海恒燃外，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上海恒燃与自然人股东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恒燃	50,634,780	54.45	
刘燕谷	632,400	0.68	上海恒燃董事



郭子东	105,090	0.11	上海恒燃董事
郑振宗	422,220	0.45	上海恒燃董事
陆 强	168,330	0.18	上海恒燃财务负责人
合 计	52,173,930	56.10	

3、自然人股东柏晓辉与法人股东九源恒通、英威特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柏晓辉	211,110	0.23	
九源恒通	25,317,390	27.22	柏晓辉控制的公司
英威特	1,455,450	1.57	柏晓辉担任总经理
合 计	26,983,950	29.02	

4、自然人股东张庆和祁茜菲为夫妻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 庆	64,170	0.07	夫
祁茜菲	42,780	0.05	妻
合 计	106,950	0.12	

5、自然人股东刘莹为刘燕谷的侄女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刘燕谷	632,400	0.68	
刘 莹	105,090	0.11	刘燕谷之侄女
合 计	737,490	0.79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4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东上海恒燃、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就南京恒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有股份的董事承诺

本公司董事刘燕谷就南京恒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亚林就南京恒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公司监事郭子东、陆强就南京恒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就南京恒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承诺人所持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恒燃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



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承诺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承诺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承诺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6,717,390 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6,717,390 股。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承诺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



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承诺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十二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50%。承诺人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将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刘燕谷、宫浩、张璐、钱元强、钱逢胜，公司全体监事郭子东、陆强、陈薇，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梁志福、冯亚林、左剑铭、金向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五、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薪酬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试行）》，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1、薪酬制度的主要内容

（1）薪酬理念

①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

②坚持内、外部公平原则。外部公平主要体现在员工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结合，公司根据市场薪酬调查结果与竞争力，定位定期调整薪酬水平。内部公平主要体现在定岗定薪，易岗易薪。公司内各岗位应经过岗位评估，通过对知识技能水平、解决问题能力和岗位职责的要求，确定薪酬水平。

③坚持向业务及骨干员工倾斜的原则，即业务及骨干员工薪酬水平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薪酬结构

①高管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相当于副总级别的总监）实行年薪制，年初由董事会针对高管人员上一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确定本年度的薪酬水平，本年度年底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做复核评估，并计发本年度奖金。

②员工薪酬结构：是指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短期激励和津贴之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加班费、考核工资、年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房租补贴等。

（二）发行人现行薪酬标准

职务等级	基本工资（元/月）	职务工资（元/月）
高级管理人员	年薪 12-30 万	
中层管理人员	1,000-4,500	1,400-4,500



普通员工	800-2,000	300-1,450

（三）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各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各省平均每月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分布地域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省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工资	省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工资	省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工资
江苏省	3,652.92	5,100.00	4,313.08	5,100.00	4,447.00	5,200.00
河南省	3,163.17	4,100.00	3,233.67	4,400.00	3,812.00	4,600.00
河北省	2,096.50	6,000.00	2,344.58	4,500.00	3,637.00	4,500.00
安徽省	2,300.08	3,200.00	2,572.67	3,600.00	3,370.33	3,700.00

注：2013 年、2014 年曹妃甸恒燃因业务发展需要新招入多名普通员工，岗位薪资结构比例发生变化，在其他人员工资未发生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造成了平均工资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人员流动及员工任职期间不同，故公司平均工资只保留至百位。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地域分布广阔，部分中小城市没有公布准确的地方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故选取各省平均工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比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行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省级政府公布的平均工资标准，符合各地普遍的用工薪酬标准。

（四）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是着眼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从战略高度出发而建立的科学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及考核与激励机制。旨在努力构建高效实用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从而进一步选拔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能，创建优秀团队，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现有员工薪酬制度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设立相应岗位和职级，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进一步需要。员工的总体薪酬水平将随着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的增长，有计划地逐步调整以期达到三个平衡：1、外部均衡，即设计薪酬结构时充分考虑到市场薪酬水平，使公司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2、内部均衡，即根据每个岗位的职责来确定岗位在公司内部的相对重要性，进而确定相应薪酬水平；3、个人均衡，即有效地吸引、留住、激励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员工，紧密的将员工个人业绩、部门、团队、公司业绩与其薪酬联系在一起，强化激励效果，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微调来保证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的平衡。



公司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保持合理增长，符合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

（五）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74人、179人和198人。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等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 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84	42.42
30-40 岁（含 40 岁）	60	30.30
40-50 岁（含 50 岁）	41	20.71
50 岁以上	13	6.57
合 计	1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	11.11
大专学历	60	30.30
高中及以下	116	58.59
合 计	198	100.00

3、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人 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7	43.94
营销人员	13	6.57
技术人员	37	18.69
财务人员	25	12.63
管理人员	36	18.18
合 计	198	100.00

（六）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拖欠员工工资等引起的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为全体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栖霞恒燃、郑州恒燃、安徽恒燃、绩溪恒燃、官渡恒燃、阜宁恒燃、洪泽恒燃、曹妃甸恒燃、白沙恒燃分别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曹妃甸浩源、曹妃甸浩德人数较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曹妃甸恒燃缴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参加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险种及单位缴费比例、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缴费主体	社会保险险种、单位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
1	发行人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9%，生育保险 0.8%，失业保险 1.5%，工伤保险 1.2%	8%
2	栖霞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9%，生育保险 0.8%，失业保险 1.5%，工伤保险 0.6%	8%
3	郑州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8%，生育保险 1%，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2%	8%
4	安徽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0.5%，失业保险 1%，工伤保险 0.5%	10%
5	阜宁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生育保险 0.5%，失业保险 1.5%，工伤保险 2.4%	8%
6	洪泽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8%，生育保险 0.5%，失业保险 1.5%，工伤保险 1%	8%
7	绩溪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1%，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2%	10%
8	官渡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生育保险 1%，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	8%
9	曹妃甸恒燃、曹妃甸浩源、曹妃甸浩德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5%，生育保险 0.8%，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	15%
10	白沙恒燃	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生育保险 1%，失业保险 2%，工伤保险 1%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198	179	17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79	164	157
	尚未缴纳人数	19	15	1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5	171	165
	尚未缴纳人数	13	8	9

发行人上述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提前退休返聘人员无法参保、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别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19 人中，5 人系退休/提前退休返聘人员，6 人系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8 人系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3 人中，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5 人系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5 人系自愿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2、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存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5 人，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栖霞恒燃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栖霞恒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6 人，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栖霞恒燃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

（3）根据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官渡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官渡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本单位 17 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暂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阜宁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阜宁管理部出具的证明，阜宁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企业单位参保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郑州恒燃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 18 人，参保状态为在保。根据郑州市失业职工管理所出具的证明，郑州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失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郑州恒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20 人，已缴至 2014 年 12 月。

（6）根据洪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洪泽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洪泽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洪泽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安徽恒燃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安徽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绩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绩溪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溪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绩溪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曹妃甸恒燃自 2013 年 6 月开户以来，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曹妃甸恒燃自 2013 年 6 月开户以来，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费用。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情形，不存在因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曹妃甸恒燃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缴、欠缴、漏缴以及其他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为符合参保条件且同意参保的员工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南京恒燃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

十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源恒通和广东昂扬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在作为南京恒燃股东期间，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南京恒燃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法人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愿锁定股份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就稳定公司股价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承诺。

（五）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赔偿投资者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六）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及主要股东九源恒通、广东昂扬就公司上市后持股



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八、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



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具体分为压缩天然气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输配、销售；其中，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之目的，本公司需提供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和服务		主要销售和服务区域
压缩天然气	母站销售业务	分别以本公司南京龙潭 CNG 母站、郑州新郑 CNG 母站和安徽芜湖 CNG 母站为中心，销售半径约为 200 公里的范围内
	子站销售业务	江苏省洪泽县、河南省中牟县
城市管道天然气	销售业务	江苏省阜宁县、安徽省绩溪县、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塞拉尼斯专线
	配套建设服务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江苏省阜宁县；安徽省绩溪县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子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分类编码为D4500。

2、中国天然气行业整体概况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烷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主要成分为甲烷，通常占比为85-95%，其次为乙烷、丙烷、丁烷等。作为当前三大支柱能源之一，天然气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是一种清洁能源。由于资源丰富、热利用效率高，燃烧



后的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煤炭和石油，因而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成为发展前景最好的化石能源，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配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在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配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

3、我国天然气储量分析

天然气资源是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快速增长，天然气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截至2013年底，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1.67万亿立方米，全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6,164.33亿立方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3,818.56亿立方米；剩余技术可采储量累计为4.60万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以中石油为主，2013年度中石油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4,923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新增总量的80.00%。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集中在10个大型盆地，分别为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松辽盆地、准噶尔盆地、莺歌海-琼东南盆地、柴达木盆地、吐-哈盆地、塔里木盆地、渤海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

我国天然气资源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

4、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



（1）天然气将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

从城市燃气气源角度看，我国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有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现阶段，我国燃气行业已经基本完成了从人工煤气到液化石油气的转换，并开始从以液化石油气为主逐步向以天然气为主过渡。近年来，随着世界天然气产业发展迅猛，天然气由于其环保、经济等因素在燃气产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随着2006年我国第一个进口液化天然气试点工程——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正式投产，液化天然气正在成为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的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进口天然气对平衡21世纪我国的天然气供应至关重要。综上所述，天然气将成为城市管道燃气的主要气源。

（2）天然气的消费量逐年上升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和生活消费两个领域，其中工业消费包括化工、工业燃料、发电等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2010年至2013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分别为1,072亿立方米、1,308亿立方米、1,485亿立方米和1,691亿立方米，预计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300亿立方米，2020年将达到3,400亿立方米。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将由2012年的5.5%提高至2020年的10%左右。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正在从以化工消费为主向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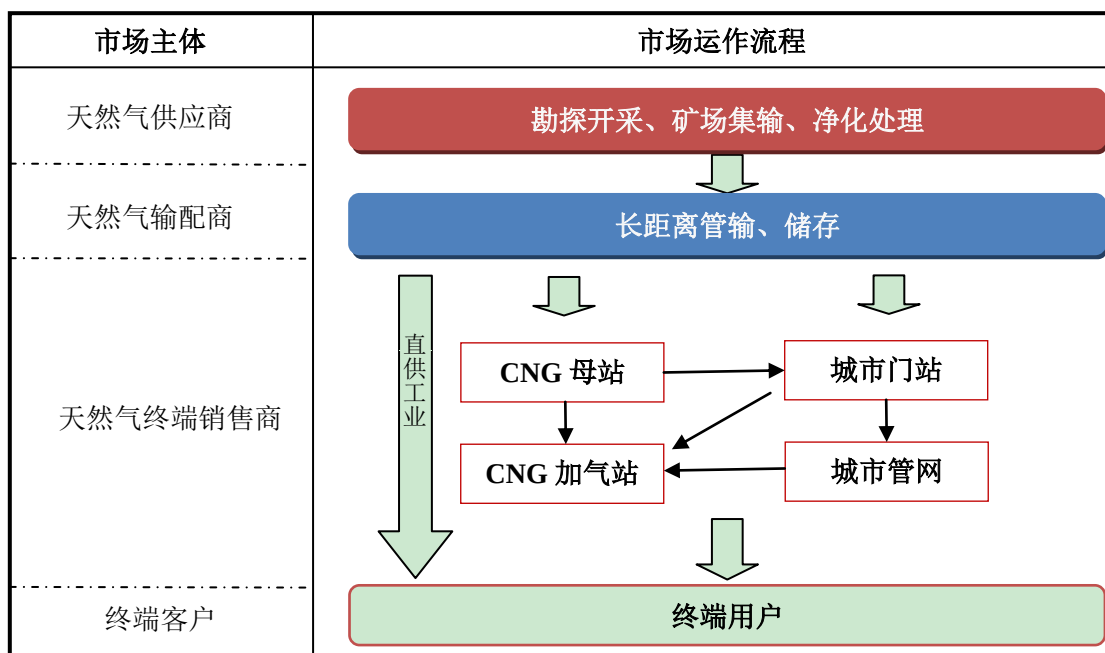
（3）我国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格局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以及国家对低碳经济的大力推广，天然气能源需求增长迅猛。未来中国将形成国产气为主，进口气为辅的多气源资源保障体系，国内天然气将呈现“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应格局。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有望达到3,400亿立方米，占整个能源构成的10%。

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未来几年，中国天然气消费将以较高速度增长，平均增速将达20%左右，到2020年天然气的使用量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例达到10%，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5、我国天然气市场的产业链分析

根据天然气市场的运作流程，可将天然气市场的参与主体分为天然气供应商、天然气输配商、天然气终端销售商和终端客户四个层次。



（1）天然气供应商层次

天然气供应商层次是指能够提供天然气气源的各大气田的经营者、进口管道天然气的进口商和进口LNG的接收站营运商。目前，各大气田开发和管道天然气进口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负责，而LNG接收站则较多地采取合资的方式经营。

（2）天然气输配商层次

天然气输配商层次是指经营跨区域或省际输配管网，并使管线连通多种天然气气源（气田、LNG接收站、邻国输气管线等）的营运商，其主要职责是将各种气源进行加工处理，注入输气干线，安全、稳定地输往区域性输配管网，同时，天然气输配商也可直接为终端客户中的大型工业用户、电厂提供天然气。天然气输配商的用户主要为各个CNG母站、城市门站、区域性城市燃气企业、大型工业用户和电厂等，其经营和价格均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拥有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资格的天然气输配商同时负责省际或者区域间等长输管线的建设，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

（3）天然气终端销售商层次

天然气终端销售商是指经营区域性输配管网（城市管网）和压缩天然气的地方燃气输配和销售公司。这类营运商由具有燃气经营资格的企业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在本区域内将天然气安全、便捷地供应至居民、工商业企业和压缩天然



气汽车使用者等终端客户。

天然气终端销售商同时负责天然气城市管网的建设，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属于天然气终端销售商。

6、我国天然气气源具体情况

我国天然气市场中的气源大致可以分为国产管道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以及正在开发的非常规天然气。

（1）国产管道天然气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忠武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应格局。截至2013年末，国内已建成的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6.3万千米。

（2）进口管道天然气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截至2010年底，西北、西南天然气陆路进口战略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天然气管道A、B线已顺利投产。

（3）液化天然气

我国天然气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虽然西气东输工程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东西部能源发展的瓶颈问题，但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天然气需求仍存在着很大缺口。因此，进口天然气、发展LNG成为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当务之急，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目前，我国进口液化天然气来源趋向多元化，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卡塔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投产的LNG接收站有9座，分别为深圳大鹏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70万吨/年）、福建LNG接收站（一期规模260万吨/年，二期规模260万吨/年）、上海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00万吨/年）、江苏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50万吨/年）、大连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00万吨/年）、浙江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00万吨/年）、珠海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50万吨/年）、天津LNG接收站（一期规模220万吨/年）和唐山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50万吨/年）；已获核准正在建设的LNG接



收站有 7 座，分别为青岛 LNG 接收站（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海南 LNG 接收站（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迭福 LNG 接收站（一期规模 400 万吨/年）、粤东 LNG 接收站（一期规模 200 万吨/年）、广西 LNG 接收站（一期规模 300 万吨/年）、大连 LNG 接收站二期（二期规模 300 万吨/年）和唐山 LNG 接收站 4 号储罐。

（4）非常规天然气

非常规天然气主要包括：致密气（致密砂岩气、火山岩气、碳酸盐岩气）、煤层气（瓦斯）、页（泥）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水溶气、无机气及盆地中心气、浅层生物气等。

中国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约为常规天然气总量的5倍。与常规天然气相比，非常规天然气分布广、储量大，是我国能源供应安全的有力保障。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具有低碳、洁净、绿色、低污染的特性，开发利用技术也日趋成熟，是我国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中国致密砂岩气已进入规模开发阶段，煤层气、页岩气的开发利用正在起步，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的基础研究工作也正逐步展开。

现阶段，中国石油企业已初步形成了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理论、技术、模式、管理经验和对策，国有石油公司、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有望共同成为角逐中国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的主体。未来中国非常规天然气供应量将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和《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拥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其中，埋深不到2,000米的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36.8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约10.8万亿立方米。“十一五”期间，煤层气开发从零起步，施工煤层气井5,400余口，形成产能31亿立方米。截至2010年底，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2,734亿立方米。2010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9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采煤层气15亿立方米。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开发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建成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已有产区稳产增产，新建产区增加储量、扩大产能，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实现产量快速增长。其中，沁水盆地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含煤面积2.4万平方千米，埋深2,000米以浅煤层气资源量3.7万亿立方米，探明地质储量1,834亿立方米，已建成产能25亿立方米，初步形成勘探、开发、生产、输送、销售和利用等一体化产业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地跨山西、陕西、内蒙古三省区，含煤



面积2.5万平方千米，埋深1,500米以浅煤层气资源量4.7万亿立方米，探明地质储量818亿立方米，已建成产能6亿立方米。

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煤层气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16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285万千瓦，民用超过320万户。

我国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大 事
2010 年	2010 年，中海油与英国天然气集团签署协议，收购英国天然气集团煤层气业务5%的股权
2011 年	①2011 年，中石油启动与壳牌石油合作，出资 32 亿美元联合竞购澳洲煤层气公司 ARROW ENERGY 100% 股权 ②国家发改委发布《工业重组目录》（2011 年版），其中将包括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在内的新能源和页岩气列入鼓励发展领域 ③国家发布《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煤矿瓦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 2010 年下降 40% 以上；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160 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 140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 以上；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2012 年	国家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①“十二五”期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1.9 万亿立方米）；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 ②以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为勘查开发重点，建成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已有产区稳产增产，新建产区增加储量、扩大产能，实现产量快速增长。继续做好煤矿区煤层气地面开发。开展新疆、贵州、安徽、河南、四川、甘肃等省（区）煤层气试验性开发，力争取得突破 ③根据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统筹建设以区域性中压管道为主体的煤层气输送管网。在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及豫北地区建设输气管道 国家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十二五”期间要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产量规划目标仅为 65 亿立方米；同时展望 2020 年，我国页岩气产量力争达到 600 亿立方米-1000 亿立方米
2013 年	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产业政策》： 将页岩气开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各种投资主体进入页岩气销售市场，鼓励页岩气就近利用和接入管网，页岩气出厂价实行市场定价

7、我国天然气管线基本情况

（1）长输管线

我国四大主力气田——四川气田、塔里木气田、长庆气田、柴达木气田的天然气，通过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等管线输送到东部沿海地区。西气东输一线、二线，川气东送工程，陕京一线、二线、三线，涩西兰输气管道及复线，榆林-济南输气管道等长距离天然气管线的建设，正在构成一个全国性天然气输配网络。



这些全国性天然气管网将最终实现中国最发达地区——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和消费基本平衡。

我国主要天然气管线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里（长度）、亿立方米/年（输配能力）

管线名称	长度	设计输配能力	达产时间	覆盖区域
国内主要管线				
西气东输一线（新疆塔里木轮南-上海白鹤镇）	4,200	120	2004 年 10 月	9 省区
西气东输二线（新疆霍尔果斯-广东、香港、上海）	9,102	300	西段 2009 年 12 月，东段 2011 年 6 月	14 省区
西气东输三线（新疆霍尔果斯-西安-广东韶关）	7,300	300	西段 2012 年已开工、东段预计 2014 年开工	8 省区
西气东输四线（新疆吐鲁番-宁夏中卫）			预计 2014 年开工	
川气东送（四川普光气田-上海）	1,702	150	2010 年 8 月	8 省区
陕京一线（陕西靖边-北京石景山）	1,256	33	2000 年 11 月	4 省区
陕京二线（陕西靖边-北京大兴）	935	170	2009 年 10 月	4 省区
陕京三线（陕西长庆-河北永清）	896	150	2010 年 12 月	3 省区
陕京四线（内蒙古乌苏里格-陕西-北京-天津）	1,300	230	2013 年	6 省、直辖市
涩宁兰线（青海涩北一气田-西宁-兰州西固）	953	20	2001 年 9 月	2 省区
涩宁兰复线（青海涩北二气田-西宁-兰州）	945	33	2009 年 12 月	3 省区
忠武线（重庆忠县-湖北武汉）	1,375	30	2004 年 11 月	3 省区
冀宁线（河北石家庄-江苏南京）（西气东输联络线）	1,494		2006 年 1 月	4 省区
淮武线（湖北武汉-河南淮阳）（西气东输联络线）	475	15	2006 年 12 月	2 省区
川东北-川西输气联络线（四川普光气田-德阳）	430	30	2010 年初	四川 6 市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陕西榆林-山东济南）	1,045	30	2010 年 9 月	4 省区
秦沈天然气管道（河北秦皇岛-辽宁沈阳）	475	80	2010 年 6 月	2 省区
国际天然气管线				
中亚-中国（土库曼斯坦-中国新疆霍尔果斯-香港）	约 10,000	300	2009 年 12 月单线投产，2010 年双线投产	土、乌、哈、中
中缅天然气管线（缅甸西海-中国南宁）	2,806	120	2013 年 9 月	3 省区



中哈天然气管线（土库曼斯坦-中国新疆霍尔果斯）一期	1,300		2009 年 12 月	土、乌、哈、中
中哈天然气管线（哈萨克斯坦境内）二期	1,400	300	2012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15 年投产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天然气西线（西西伯利亚-中国新疆）		300	规划 2015 年投产	
俄罗斯天然气东线（东西伯利亚、远东萨哈林-黑龙江）		380	规划 2017-2018 年投产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长输管线具有垄断经营的特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由中石油经营，川气东送线由中石化经营，两大石油公司既拥有气源，又拥有自己的输气管线；既从上游直接开发气源，又直接与终端销售商签署供气合同，实行气源开采（采购）、输配和销售一条龙的垄断经营。

（2）LNG气化输配管线

LNG接收站拥有的输配管线是天然气输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建成的广东、福建、上海、江苏、浙江以及大连接收站都拥有自己的输配管线，连接省内（区域内）用户。LNG接收站特点是：①既拥有接收、储存、气化LNG的设施，又拥有输配管线，集LNG接收、加工处理及输送于一体；②直接与上游气源方签订LNG购买协议，同时与下游用户签订LNG销售合同，并利用气化输配管线直接向用户供气；③基本上都采取长期合同的供气方式并实现上下游合同完全背靠背，即在气量、供气期限和价格等方面均实行上下游传递，接收站收取气化管输费和一定的利润；④市场范围或用户相对固定，客户销售关系相对稳定；⑤销售终端气价由政府核定。

（3）城市天然气管网

城市天然气管网是指具有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建设与营运的燃气管网。其特点是：①属于地方性天然气输配主体，供气市场相对固定，且一般以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如某一市或某一地区；②供气对象一般为城市居民、工业和商业企业等，属于天然气终端销售市场；③一般不拥有气源，需要从跨区域输配管网、接收站或其他气源方获得气源；④属于区域性燃气垄断经营企业，其销售价格受政府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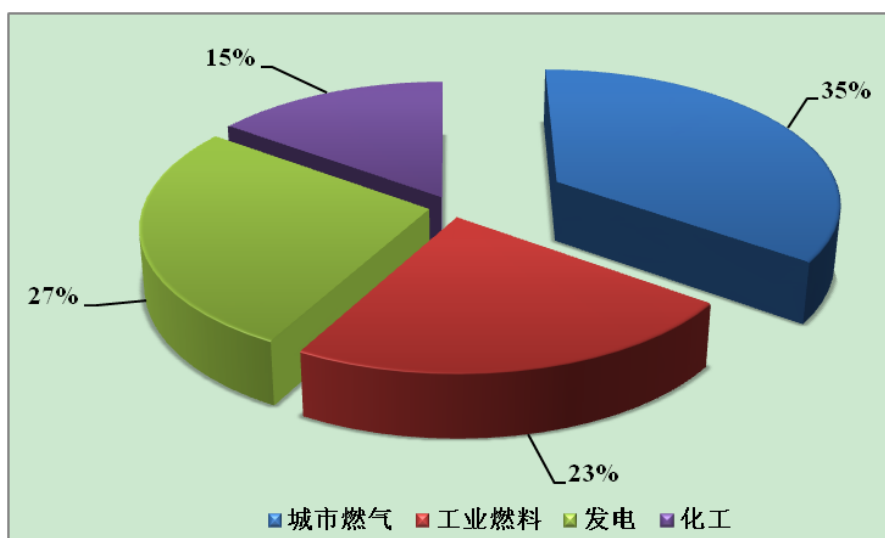
8、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市场概况

（1）市场结构



以西气东输项目成功运营为标志，中国天然气工业开始从启动期进入快速发展期，而终端消费主要集中在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和化工四大领域。未来中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城市燃气和发电是天然气利用的主要方向，至2020年城市燃气和发电领域天然气消费比例将分别达到35%和27%，而城市燃气主要应用在城市居民用户、压缩天然气汽车、城市燃煤和燃油的中小型锅炉替代使用天然气等领域。

预计我国2020年天然气市场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压缩天然气行业概况

压缩天然气可作为城市燃气的补充气源。在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到的城市中，可作为城市燃气的主气源。此外，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日益深入开展，压缩天然气在车用CNG领域的应用规模迅速扩大。

①中小城镇压缩天然气发展概况

作为在管道天然气到达之前的主气源，压缩天然气在城市燃气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我国仍有很多地区，特别是一些中小城镇，在一段时期内长输管道还无法铺设到其附近，为了能够在管道天然气到达之前使用上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能源，建设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作为主气源便成为一种选择。此外，随着燃气应用技术的不断扩展，城镇的燃气用气量也在逐年上升，气源紧张状况也时有发生。为了解决城镇燃气使用上的季节性不平衡问题或作为补充气源，压缩天然气通常作为除城市管道天然气外城镇燃气的补充气源。

压缩天然气用气地区距供气起始地距离一般在200公里以内，远距离输送最长不超过500公里，超过500公里则会不经济。



②压缩天然气汽车行业概况

内燃机所用的燃料，除常用的汽油和柴油外，还可用下列代用燃料：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氢、生物气（如沼气）及甲醇、乙醇等。综合环保和价格等方面的因素，在气体代用燃料中，压缩天然气是公认的首选代用燃料。压缩天然气汽车的一氧化碳排放量比汽油车减少90%以上，碳氢化合物排放减少70%以上，氮氧化合物排放减少35%以上，是目前较为实用的低排放汽车。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将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列在城市燃气中，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国家清洁汽车行动已将压缩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天然气汽车以其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正在成为天然气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向。

（3）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城市民用燃气主要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由于天然气在环保和经济方面优于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因此，天然气消费区域不断扩大。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城市燃气列为优先类用户，提升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的普及率。以川气东送为例，19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可以替代300多万吨的原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硫3.6万吨；以上海市为例，每增加10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GDP能耗将下降0.4个百分点。此外，采用天然气代替石油和煤作为城市燃气，可以大大减少城市的交通运输、储煤量以及储煤设施用地，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目前，我国已有近300个城市应用城市管道天然气，全国大中型城市天然气使用人口已达1.7亿以上，城市燃气中天然气供应量达到300多亿立方米，天然气正逐步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市场的主要燃料。未来我国天然气在城市燃气领域的增长主要受城市气化率提高的驱动，消费需求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城市发展规模，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压缩天然气汽车、城市燃煤和燃油的中小型锅炉替代使用天然气。

随着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建设的推进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的市场价格仍有上升空间。预计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区域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是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的地区。

（4）液化天然气行业概况



从全球看，LNG工业作为一门新兴产业正迅猛发展。我国LNG工业虽然起步比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广东、福建、上海、江苏、浙江和大连LNG接收站已经投产，另有十几个LNG项目正在设计和规划中，小型液化厂和卫星气化站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①我国LNG产业的气源分析

我国天然气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虽然西气东输工程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东西部能源发展的瓶颈问题，但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天然气需求仍存在着很大缺口。因此，进口天然气、发展LNG成为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当务之急，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关于我国LNG气源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

②我国LNG产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我国深圳、福建、上海、江苏、浙江和大连引进LNG项目气源的相继落实，标志着我国引进LNG多元化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我国未来LNG资源供应将继续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面参与海外天然气区块的风险勘探和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通过这种方式保证我国LNG项目获得供应稳定、价格适宜的资源，也可以保证我国LNG接收站在目的地条款上拥有较大的自由度，通过短期贸易套利。

二是结合国家油气战略，辅以政治、经济等外交手段，将资源采购目标定在亚太（澳大利亚、东南亚）、中东、俄罗斯、非洲等资源供应可能性较大的地区和国家。

三是顺应LNG商业模式变化趋势。LNG长期合同贸易仍将是主要贸易方式，现货、短期及易货贸易将作为补充和辅助，以平衡市场峰谷需求。

③LNG相关应用产业将快速发展

LNG是天然气的液态形式，由于该特性，LNG在工业方面比普通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LNG可以在化工原料、发电、陶瓷、玻璃、蓄冷及冷能利用等多种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未来LNG相关产业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我国规范管理燃气行业的主要政策及规章包括：

施行时间	政策与法规	主要内容
1991.05.01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产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1998.01.01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规范城市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
2003.09.28	《关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气东输出厂基准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上下 10% 范围内协商确定；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其中，西气东输城市燃气到河南、安徽、江苏的管道运输价格分别为 0.68 元/立方米、0.75 元/立方米、0.94 元/立方米
2004.05.0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2005.12.23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简化价格分类，规范价格管理；坚持市场取向，改变价格形式；理顺比价关系，建立挂钩机制；逐步提高价格，实现价格并轨
2006.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加快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全国油气管线网络。建成西油东送、北油南运成品油管道。适时建设第二条西气东输管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
2007.04.11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2007.11.08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过提高工业用户（不含化肥和独立供热企业）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抑制工业用气发展过快和通过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的比价关系，限制汽车用气的盲目发展，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差距
2010.06.01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	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230



	知》	元；同时将大港、辽河和中原三个油气田一、二档出厂基准价格加权并轨，取消价格“双轨制”
2011.03.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规范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1.11.26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2015 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160 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 140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285 万千瓦，民用超过 320 万户。“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
2011.12.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履行职责
2012.10.14	《天然气利用政策》	由国家统筹规划，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坚持区别对待，明确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012.10.22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对天然气行业现阶段发展形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作出了明确表述，是“十二五”时期引导我国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
2013.06.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在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的基础上，对全国范围内门站的销售价格进行上调。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 60%和 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
2014.04.0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经验证符合要求的优先推广应用
2014.09.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调整后的存量气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2015.0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



		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00 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 200 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地区关于燃气行业的主要规定包括：

施行时间	政策与法规	主要内容
2014.09.01	芜湖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车用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3.98 元调整为 4.38 元；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供应车用压缩天然气的批发价格（含税）由每立方米 2.98 元调整为 3.38 元
2003.10.28	《安徽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到户销售价格；工业用户用气和其他用户用气价格由省辖市物价局在到户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用户承受能力和有利于开拓天然气市场的原则确定；新增天然气用户建安投资实行一次性折旧方式价外补偿。补偿的范围是指联接用户灶具（不含用户灶具）到城市中压支管阀门（不含阀门）之间的一切设施设备；城市燃气经营者与开发商结算并计入商品房价格的，不得再重复向用户收取。新增用户建安价格构成中的材料价格按实际中标价格确定，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2013.07.10	芜湖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车用天然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3.58 元调整为 3.98 元；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供应车用压缩天然气的批发价格（含税）由每立方米 2.58 元调整为 2.98 元
2010.08.18	《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各类用气（主要指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内管道运输价格、非居民用气到户销售价格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门站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天然气经营者对非上游价格调整而建议制定或调整天然气价格时，应向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建议，如实出具天然气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成本等有关资料；城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应依法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10.08.20	《河北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的方式，按其经营方式实行分级管理。①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供需双方可按规定的幅度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价格变动时，上游供气企业需事先书面告知省物价局；②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除国家发改委管理的管道运输价格外，其他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③城市天然气门站价格（含省天然气公司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物价局制定；④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除国



		家发改委管理的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外，其它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授权设区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⑤城市天然气居民用气及车用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非居民用气到户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城市燃气初装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授权设区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用气及非营利性福利机构用气。制定和调整居民用气价格时，应事先征得省物价局同意，再依法进行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实施联动方案，并将成本监审及听证会材料与调定价方案一并报省物价局审批 城市燃气初装费由公共管网建设费和庭院管网建设费构成。1、既有住房城市燃气初装费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收取。其中，公共管网建设费要逐步纳入配气成本，适时取消。庭院管网建设费可参照工程造价定额核定；2、新建商品房城市燃气初装费，应作为开发建设成本计入商品房价格，由房地产开发单位缴纳，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
2011.12.1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立民用天然气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该机制适用于因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游出厂价格和管输费）调整而产生的民用天然气价格同向调整；当国家调整上游天然气价格时，由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建议，经省成本调查机构成本监审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我省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分为两个阶梯：第一阶梯为我省各市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执行基准价格。第二阶梯为我省各市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基准价格 1:1.3 的差率执行

3、行业监管体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物价部门审核、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各地方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区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从事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

燃气行业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4、我国天然气的价格形成模式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开采生产、中游输配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从天然气产业链上看，天然气价格体现为两部分，即门站价格（由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价格构成）和终端市场价格。

（1）门站价格（由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价格构成）

2013年7月10日前，我国陆上天然气出厂价和天然气管输价格均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海上天然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地方建设的管道，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管输价格可以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城市燃气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制定。

国家对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年调整一次，相邻年度的价格调整幅度最大不超过8%。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取消价格“双轨制”，并轨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三类分别定价；明确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两年内调整到位，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首次明确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峰谷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气价政策。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执行以“成本加利润”为原则的“新线新价”制度，把长输管线作为独立的运输项目考虑，执行运输行业



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并适当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同时还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管径、不同距离的管线分别定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第1323号），天然气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其中，西气东输天然气到河南、安徽、江苏的管道运输价格分别为0.68元/立方米、0.75元/立方米、0.94元/立方米。

2013年7月10日后，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2）终端市场销售价格

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是在城市门站价格（即出厂基准价格加上管输价格）的基础上，再加上城市管网输配费/CNG运输费和分销商合理利润形成。定价准则可概括为按照成本价为主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实际中，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居民用气及车用燃气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各类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各类用气（主要指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内管道运输价格、非居民用气到户销售价格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门站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天然气经营者对非上游价格调整而建议制定或调整天然气价格时，应向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建议，如实出具天然气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成本等有关资料；城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应依法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安徽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到户销售价格；工业用户用气和其他用户用气价格由省辖市物价局在到户销售价格基础



上，根据用户承受能力和有利于开拓天然气市场的原则确定；新增天然气用户建安投资实行一次性折旧方式价外补偿。补偿的范围是指联接用户灶具（不含用户灶具）到城市中压支管阀门（不含阀门）之间的一切设备设施；城市燃气经营者与开发商结算并计入商品房价格的，不得再重复向用户收取。新增用户建安价格构成中的材料价格按实际中标价格确定，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建立民用天然气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联动机制。该机制适用于因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游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费）调整而产生的民用天然气价格同向调整；当国家调整上游天然气价格时，由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建议，经省成本调查机构成本监审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河南省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分为两个阶梯：第一阶梯为河南省各市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执行基准价格；第二阶梯为河南省各市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上部分按基准价格1:1.3的差率执行。

《河北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的方式，按其经营方式实行分级管理。（1）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供需双方可按规定的幅度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价格变动时，上游供气企业需事先书面告知省物价局；（2）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除国家发改委管理的管道运输价格外，其他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3）城市天然气门站价格（含省天然气公司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物价局制定；（4）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除国家发改委管理的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外，其它直供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授权设区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制定；（5）城市天然气居民用气及车用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非居民用气到户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城市燃气初装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授权设区市、扩权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用气及非营利性福利机构用气。制定和调整居民用气价格时，应事先征得省物价局同意，再依法进行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实施联动方案，并将成本监审及听证会材料与调定价方案一并报省物价局审批。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2013】



1246号），规定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在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的基础上，对全国范围内门站的销售价格进行上调。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具体为：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5】351号《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天然气供应和输配市场

由于我国的天然气勘探开采需要通过严格的政府注册和审批，因此，目前国内天然气上游生产、供应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

除城市天然气管网外，包括长输管道、区域管网在内的天然气输配市场同样主要由上述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在国内只有少数省份（主要气田所在省份）拥有



省际天然气长输管网公司。同时，目前国内也开始出现跨省经营的天然气地方支线管道的公司。

（2）天然气终端销售市场

天然气终端销售主要是指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的主要能源之一，对居民、工业、商业、压缩天然气汽车等终端客户的销售。

压缩天然气市场自2006年国家重新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后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鉴于CNG加气站经济效益较好，各种投资主体的竞相涌入，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

城市管道天然气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局部自然垄断、跨区域竞争的局面。一方面，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内城市目前通常做法是实行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即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一定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与其签订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规范经营。因此，城市管道天然气运营在特许经营地域内具有垄断性。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天然气行业自2003年经营体制改革以来，天然气分销领域的竞争格局逐渐由地方垄断转向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民营资本、港资、外资等非国有资本进入城市天然气行业的竞争，全国范围内争夺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占有情况

由于国外天然气行业发展较早，也比较成熟，外资企业很早就开始积极投资于我国的天然气项目。国内经营天然气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384.HK）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其主要发起者为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石化、阿曼国家石油公司、印度燃气、韩国SK集团，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阿曼政府投资基金、荷兰国家开发银行。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燃气取得了24个省243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和13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1个天然气开发项目，2个煤层气开发项目，98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建成434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燃气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84.52亿港元及197.69亿港元，营业额为155.88亿港元，毛利为31.54亿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气业务），除税前溢利为24.40亿港元，税后溢利为19.57亿港元。（资料来源：中国燃气2014年中期报告）

（2）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民营燃气运营商，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为985.22万居民用户及42,985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逾25,179公里，运营485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储配站141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365.80亿元及126.76亿元，营业额为143.51亿元，毛利为29.38亿元，除税前溢利为20.87亿元，期内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为15.33亿元。（资料来源：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3）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附属企业，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目前已在南京、成都、厦门、无锡、镇江、大同、襄樊、岳阳、景德镇、昆山等30多座大中城市投资了燃气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529.91亿港元及197.40亿港元，营业额为128.46亿港元，毛利为40.14亿港元，经营溢利为21.22亿港元，期内溢利为16.94亿港元。（资料来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4）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83.HK）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港华燃气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涉足中国内地燃气领域，通过与目标市场内最具实力和竞争优势的国有燃气生产、销售和储运企业的合资合作，先后在安徽、广东、辽宁等10余个省及直辖市成立了40多家控股企业，在已进入区域燃气市场上平均拥有40%以上的占有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67.27亿港元及135.92亿港元，营业额为36.74亿港元，除税前溢利为6.93亿港元，期内溢利为5.22亿港元。（资料来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82年，2004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拥有深圳市30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为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是深圳市燃气供应的主导企业。目前用户总数超过130万户，成功控股多个异地城市的燃气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30.41亿元及56.23亿元，营业收入为71.05亿元，营业利润为7.36亿元，净利润为5.95亿元。（资料来源：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6）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17.SH）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和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重庆市最早从事城市燃气经营的企业，经营历史长达40年，是重庆市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截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范围覆盖重庆市38个行政区县中的24个区县、3个国家级开发区以及25个市级工业园区，服务346.77万居民客户、8.77万非居民用户（包括集体、商业、CNG加气站、工业用户等），在重庆市城市燃气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截至2014年6月30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63.86亿元及26.31亿元，营业收入为28.44亿元，营业利润为2.03亿元，净利润为1.85亿元。（资料来源：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7）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700.SZ）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运输（含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南疆地区，拥有南疆地区多地30年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十余座加气子站。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8.69亿元及7.23亿元，营业收入为2.37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资料来源：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8）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267.SZ）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陕



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陕西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是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截至2014年9月30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97.19亿元及43.16亿元，营业收入为34.55亿元，净利润为3.31亿元。

（资料来源：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9）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00593.SZ）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零售商业。在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方面，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的子公司拥有江西上饶市城区30年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辽宁瓦房店市50年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7.52亿元及6.56亿元，营业收入为3.03亿元，净利润为0.08亿元。（资料来源：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10）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00333.SH）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炉煤气、冶金焦炭、煤焦油的生产、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燃气工程安装。截至2014年9月30日，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1.28亿元及18.88亿元，营业收入为12.22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资料来源：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目前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监管，使得投资者难以自由投资该行业，形成了事实上的进入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液化石油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加气站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行业的主管部门，经营者必须通过市



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自然垄断特性，也决定了后续企业在同一区域内只能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该行业，难以通过新建等方式参与该项业务的经营。

（2）资金壁垒

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加气站建设、城市管道建设、城市管道维护均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3）气源壁垒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巨头，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有限。天然气供应商一般采用长期“照付不议”结算合同，合同期限较长。因此，后续企业主要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取气源。

关于“照付不议”合同，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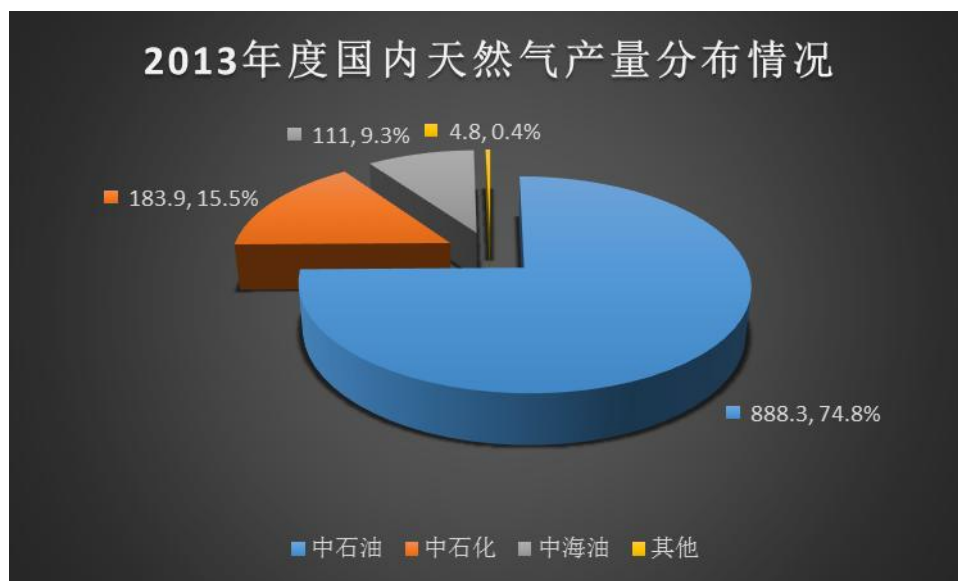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我国天然气供应市场分析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从2000年的272亿立方米增至2013年的1,188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达到12.01%，其中2013年度中国天然气产量与2012年度相比增加约107.7亿立方米，增长比例约为10%；“十一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产量年均增幅为13.74%，预计“十二五”期间将保持在13%-15%的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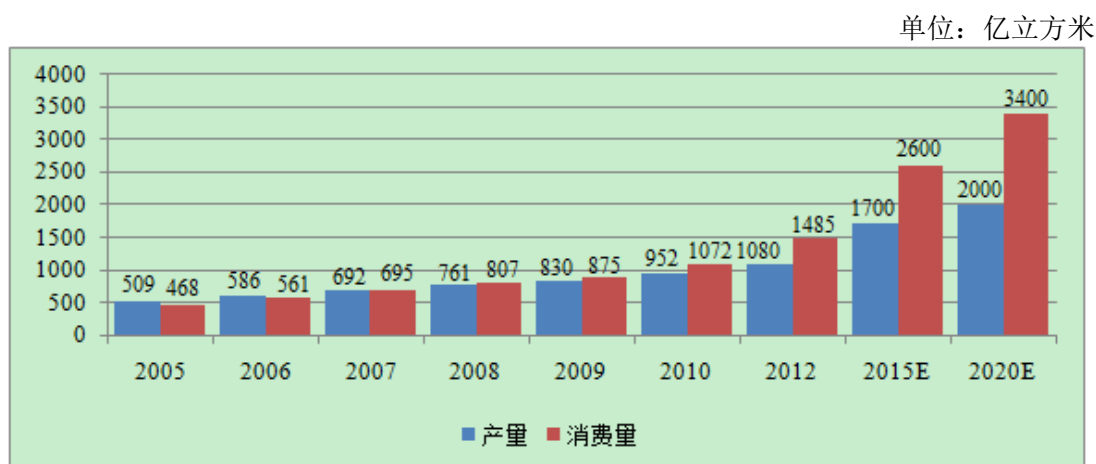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公司提供，其中以中石油为主。2013年，中石油的天然气产量约为888.3亿立方米（含8.6亿立方米地面煤层气产量），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74.8%，同比增长89.8亿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总增量的83.4%；中石化和中海油的天然气产量分别约为183.9亿立方米和111.0亿立方米，分别占全国天然气总产量的15.5%和9.3%。

2013年度国内天然气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动向及2014年展望，国际石油经济，2014.6

近年来中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比较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公司整理

（2）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分析

21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天然气消费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0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245亿立方米，2013年达到1,691亿立方米，年均增长16.02%。天然气消费区域已经扩展到30个省市区，西南、环渤海、长三角和东南沿海四大地区是主要的天然气消费中心，上述地区2013年度天然气消费量约占全国消费总量的60%以上。中国天然气利用领域不断拓展，在城市燃气中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天然气覆盖人口比例不断增长。2013年度城市燃气行业的天然气消费量约占全国天然气消费总量的1/3，天然气气化人口约2.6亿，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35%以上；天然气在交通领域快速发展，LNG车用加气站数量从上年的约600座上升至约2000座；北京、江苏燃气电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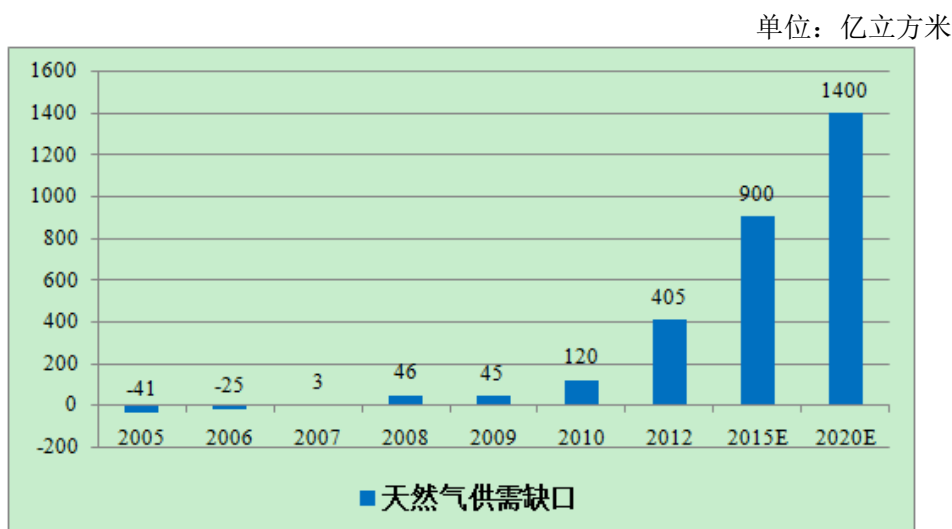
中投产，发电用气增加；煤改气工程进度加快，使得全年用气“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十二五”期间，预计年均新增天然气消费量超过200亿立方米，到201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指产量加上净进口量）的年均增速将达到20%以上。

（3）市场供求变动原因分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当务之急。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和高效能源，近几年消费量获得了爆发式增长，而随着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天然气的需求还将会大幅增加。2013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1,69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

我国近年来天然气供需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为了缓解国内天然气供应不足，我国LNG进口量正在逐年增加。自2006年开始进口LNG以来，进口量迅速增加，2008年达到332万吨，占全国天然气消费总量的5%；2009年，随着福建和上海两大接收站运行投产，中国LNG进口迅速扩张，进口量达到552万吨，比2008年增长66%，中国成为许多LNG出口国的新选择，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卡塔尔的长期供应合约也开始执行；2010年，中国LNG进口量达到936万吨，同比增长69%；2013年，我国进口LNG1,790万吨（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折合约250亿立方米），同比增加343万吨；进口管道天然气285.8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58亿立方米，增幅高达25%。随着西气东输二线西段的投产运营以及我国进口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加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决定我国天然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三个主要因素为：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成本（主要为门站价格，包括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价格）、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1）天然气销售量

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天然气的需求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天然气销售量持续攀升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逆转。

（2）天然气成本

根据2005年改革后的我国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仍然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考虑到全球基础能源价格长期向上的趋势，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未来仍将呈上涨趋势。天然气管输费包括天然气输配管线的建设、运营成本和企业利润，也由国家发改委定价，按照运距逐远递增的原则测算。

（3）终端销售价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用户价格若需上调还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终端销售价格。

总之，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国内天然气用量保持快速增长，天然气价格上涨已成必然趋势，而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将提升上游生产商的盈利；对管道输配企业，输气量的上升和管输费价格的提升也将带来管道输配企业盈利的增长；对于下游终端销售企业，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导致企业成本上升，进而促使企业对下游终端客户提高销售价格，同时，一定程度上企业毛利率也将下降。

此外，由于我国天然气行业上游价格和下游价格调整的时间差，部分地区天然气销售企业因为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出现企业利润水平的短暂波动。对于大中型工商业客户比例较大的终端销售企业，由于大中型工商业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比较稳定，上游天然气价格提高增加的成本能够顺利向终端客户转移，企业利润水平不会发生明显波动；而对于居民客户和小型工商业客户比例较大的终端销售



企业，由于居民用天然气的价格调整需要经过地方听证程序，上游天然气价格提高增加的成本不能及时、顺利的向终端客户转移，则将影响企业利润水平的稳定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党的十七大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并专门针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出台新的《天然气利用政策》。该政策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天然气产地合理需要等方面的因素，根据天然气下游用户的用气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政策明确了我国天然气资源要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其中主要包括：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用气；天然气汽车；集中式采暖用户；燃气空调。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尤其是能源相对匮乏，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将优先满足城市民用和商用天然气消费，以及在城市工业锅炉、窑炉和交通、发电等领域进行天然气替代油、煤等。

（2）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不断提高，经济高速增长，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天然气需求近年快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达2,300亿立方米，2020年升至3,400亿立方米，天然气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3）管道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输气管道的发展对天然气市场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天然气管道投产后市场消费量将以相当高的速度增长。我国天然气骨干管道初具规模，区域性管网也基本形成。管道建成投产，实现了资源与市场的连接，促进了下游市场的开发，将天然气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反过来，天然气市场的潜力又激励上游的开发，带动了整个天然气产业链的发展。

在2002年至2020年间，中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2,200多亿元人民币



币，主要用于建设5万公里的天然气管线、千万吨规模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百万吨规模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能力。在天然气终端销售领域，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高潮即将带来终端市场的消费高潮。

（4）经济承受能力的提高将促进天然气消费

对于企业用户来说，经济效益较好，就能够承受较高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城镇居民来说，可支配收入越高，能够承受的天然气价格也越高，当可支配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时，天然气将进入大规模利用阶段。

天然气主要用作燃料和原料，可替代品包括煤炭、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和电力等。这些替代品价格越高，用户愿意支付的天然气价格也越高。从国际通行做法来看，在长期条件下天然气的定价主要是从竞争性角度出发，以可替代品煤炭、成品油等的价格加权平均值作为定价依据，这种定价方式更多考虑了消费者的利益。

2、不利因素

（1）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过高

依据目前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的相关情况，未来每年进口的天然气可能超过1,000亿立方米，以2015年我国消费天然气2,300亿立方米计算，届时我国的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超过35%。

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过高隐藏的风险，相比石油而言可能更为严重。石油对外依存度高，还可以从国际市场上购买，但是天然气主要靠管道进口，而且受区域分布的影响，我国大部分管道天然气进口又局限在周边几个国家，因此面临的风险会更大。而我国目前跨境天然气管道已经开始了部分运营，中亚管道尽管已经通气，但却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地区安全、中亚国家的政局稳定性以及双边关系等，这一系列问题都可能使我国面临天然气进口安全的重大考验。

（2）天然气价格机制造成行业瓶颈

近年来，随着国内输气管道的大规模建设和国外天然气资源的大量引进，我国正逐步形成多气源、多管线相互调剂、联合供气的格局。而进口气和国产气的价格差问题也日益显现。如西气东输二线的气源国土库曼斯坦供给我国的气价是随国际油价的浮动而变化的，其价格比目前的国内气价高出很多。如果不能尽快对现行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改革，随着进口天然气量的增加，进口气与国产气的巨大价格差距将造成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混乱。



从价值规律来看，正是由于价格调节机制的失灵导致了天然气需求过快增长和供给的动力不足，从而造成市场的供需失衡，这也是天然气“气荒”的根本原因。目前由于我国天然气上游产业链并未完全开放，天然气价格偏低必定影响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盈利。

（3）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投资巨大、建设周期长，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天然气行业专业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包括燃气专业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其他有关标准）50多项，天然气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其他有关标准）30多项。

（1）压缩天然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大多数CNG加气站均选用国产设备，加气站净化装置、储气装置、压缩机、加气机和撬车等加气站设备全部实现国产化，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在90%以上，部分产品达到100%。国产设备具有价格低、配件供货期短、现场服务快、日常维护成本低等优势。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意识逐渐增强，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CNG技术在中国也得到快速发展及推广应用，并展现出广阔的前景，其技术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我国从90年代开始引用国外CNG成套装备的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形成天然气净化、调压计量、储气装置、压缩设备、加注（充装）设备、CNG运输设备的国产化，以国家的“863”计划为代表的CNG生产装备的研发大大缩小国内外装备的技术差异。

②随着计算机技术、自控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装备安全可靠，我国CNG行业技术先进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③由于我国早期CNG设备的相关技术从国外引进较早，早期建设的CNG压



缩站等设备从安全、能耗等角度看，亟需进行技术改造。

（2）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先进通信技术在城市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地下天然气管道电子标识技术及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巡检系统、天然气检漏车技术、抢修救援技术、无人值守调压站、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其中部分技术已经在工程中规模化应用。

②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技术和输配技术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从民用向发电、工业、采暖和制冷等领域的工商业用户扩展。

③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生产运营系统、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实时监控与生产调度系统（SCADA）和地理信息系统等都取得了较大进步；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用具的应用逐步普及多样化，在生产质量和可靠性、工艺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性能指标的先进性、节能和环保、安全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

综上所述，我国天然气行业的技术水平开始步入与世界天然气行业同步发展的轨道。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天然气定价机制

现阶段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是，陆上天然气出厂价和天然气长距离管输价格均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海上天然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地方建设的管道，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区域管网输送价格可以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城市燃气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2）“照付不议”合同

“照付不议”合同是国际上通行的天然气买卖合同模式，是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照付不议条款规定的用气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

通过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来约定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



售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天然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天然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无明显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①压缩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以 CNG 母站为中心、半径约为 200 公里的范围内。根据天然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压缩天然气远距离输送一般不宜超过 500 公里，超过 500 公里则会不经济。因此，压缩天然气业务的开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CNG 母站的位置，体现了较强的区域性。

②城市管道天然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的经营必须依赖输送管网进行，这就决定了其自然垄断性的特点。由于天然气行业的管网建设受到人口集中程度限制，因此，不可能建设一个全国性的网络系统，只能是以单个城市为基础的地区性网络。天然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固定的消费群体，城市常住人口一旦初次消费，便成为稳定性用户。这使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必然形成区域的垄断性经营格局。

（3）季节性

天然气的使用量是逐月、逐日、逐时变化的，它与城市性质、气候、供气规模、用户结构、流动人口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节假日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工业用户用气比较稳定，全年用气总量相差不大；居民用气方面，我国北方由于气候寒冷，部分城市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供暖季采暖用气量较大，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用量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模式是将气源（接收站）、管线建设与营运相分离，建立



起天然气供应商、天然气输配商和天然气终端销售商三个层次的产业链。

本公司属于天然气终端销售商，主要经营区域性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在业务许可区域内将天然气安全、便捷地供应至终端客户。

本公司现阶段主要是与中石油合作，在“西气东输”沿线省市、地区开展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的市场定位为通过压缩天然气母站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为城市（镇）居民、工商企业、公交公司和社会车辆提供优质的天然气供应。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了为期20年的“照付不议”合同，资源获得是独立的，能与当地燃气公司密切合作，为各层面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共同完善当地燃气市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天然气资源是其市场发展的基础，中国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衡，天然气的生产与消费区域分离。中国天然气资源 60%以上分布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远离工商业发达、能源需求旺盛的沿海消费区，还有 20%左右的天然气资源分布于近海大陆架。天然气生产区域与消费区域的空间错位，使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制约天然气发展的瓶颈。

天然气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占据了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属于原油加工产品）产品 98%以上的市场份额，上游行业的波动对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的影响明显。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在天然气产业的下游领域，我国现代城市的建设正在走“城市生态化”道路。国内根据不同城市发展的情况，在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引进和推广天然气的使用，鼓励天然气替代石油，积极开发经济型小排量家用天然气轿车，家庭供应和空调燃料天然气化，以及城市民用燃料天然气化，高效利用宝贵的天然气资源。在推进天然气应用的进程中，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和鼓励，加大对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完善天然气供给管网建设。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和用户结构优化，天然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由于天然气上游定价由国家宏观调控，在上游气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向居民用户供应的天然气价格，需要通过价格听证会方可调整，存在价格调整滞后情况。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地位

压缩天然气母站一般建设在西气东输等长输管线经过的沿线城市，为避免重复投资并符合经济性布局的原则，各地燃气主管部门会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批准建设母站和子站。同时，天然气销售商也会受到主要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如中石油等的供气制约。中石油控股子公司昆仑天然气为国内排名前列的 CNG 运营商，其他如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属于较大的压缩天然气运营企业。

公司作为较早与中石油西气东输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天然气运营商，在西气东输所经过城市中，拥有南京龙潭 CNG 母站、安徽芜湖 CNG 母站、郑州新郑 CNG 母站及联营的南京龙池 CNG 母站，拥有先发优势，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在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方面，由于市场的区域分割、自然垄断等因素，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本公司拥有竞争优势。同时，由于该行业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在拥有特许经营权区域内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不存在竞争对手。

（二）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压缩天然气业务略有下降，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保持整体上涨趋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态相对比较稳定。

基于以下因素的作用，本公司未来的整体业务将出现上涨趋势：

1、从宏观角度看，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将达到 2,300 亿立方米，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年度天然气消费量将以 20%左右的速度增长。

2、从微观角度看，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逐步加强市场推广，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业务市场将推广至河北省曹妃甸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储配、销售。其中，发行人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范围主要在获得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



区域内，由于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约定的范围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方面没有竞争对手；发行人 CNG 业务范围主要在以发行人 CNG 母站（栖霞恒燃的龙潭母站、安徽恒燃的芜湖母站和郑州恒燃的新郑母站）为中心半径约为 200 公里内的区域，主要客户类型为工业用户、第三方燃气销售企业和第三方 CNG 加气子站，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其他拥有母站的 CNG 销售公司。发行 CNG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压缩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禹；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77 号；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车用加气站的建设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中油压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南京恒燃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油压缩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相同的采购模式，即其按照“照付不议”行业惯例，与中石油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购气协议，年最大合同供气量为 0.7 亿立方米。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买方	合同签订日	付气终止日	年度最大合同量 （亿标准立方米/年）		价格 （元/标准立方米）
			2009	2010-2023	
中油压缩	2009.08.18	2023.12.31	0.25	0.7	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扬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扬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昆仑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其瑜；住所为仪征市青山镇工业集中区 8 号；经营范围为燃气器具的批发、零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昆仑燃气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45.00	55.00
扬州恒泰燃气有限公司	855.00	45.00
合计	1,900.00	100.00

3、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仪征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昆仑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其瑜；住所为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史福特大道；经营范围为燃气器具的批发、零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昆仑燃气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15.00	55.00
仪征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85.00	45.00
合计	1,300.00	100.00

4、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宪增；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检测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计量仪表；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安装(应具备相应资质)，天然气，液化气、汽车加气站的经营（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 2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燃气钢瓶检测、双燃料汽车改装及压力、温度仪表的检测、调校、维修和安装(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7 日）；设备租赁业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芜湖中燃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奥燃气”），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78.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韩继深；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巢大道；经营范围为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维护及燃气器具的维修，燃气输配。

合肥新奥燃气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04.88	70.00
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3.52	30.00
合计	578.40	100.00

6、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油压缩”）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东亮；住所为新郑市薛店镇西场李村南京广铁路西；经营范围为车用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润滑油、压缩设备销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开发建设，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生产及销售。

河南中油压缩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河南南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7、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润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国起；住所为郑州市陇海西路 352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企业的管理（涉及许可证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郑州华润燃气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	8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00.00	20.00



合计	95,000.00	100.00

8、新郑永辉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郑永辉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燃气”）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姬光；住所为河南省新郑市城东新区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储运（和庄镇母站和站外 850 米配套输气管线）（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CNG 汽车加气站（限子站）的建设与经营（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

永辉燃气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辉创建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各竞争对手与供应商的购气合同和与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均属于其商业秘密，发行人除获得中油压缩的采购合同外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得其他竞争对手的采购规模和销气数量。根据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了解的数据，扬州昆仑燃气母站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4,000 万立方米、仪征昆仑燃气母站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3,000 万立方米、芜湖中燃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3.7 亿立方米（城市居民管道用气为主，CNG 母站业务为辅）、合肥新奥燃气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3 亿立方米（城市居民管道用气为主，CNG 母站业务为辅）、河南中油压缩母站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8,000 万立方米、郑州华润燃气母站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4,800 万立方米、永辉燃气母站年采购和供气规模约为 5,500 万立方米，上述竞争对手母站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工业用户、第三方燃气销售企业和 CNG 加气子站，与发行人母站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客户结构基本一致。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结构优势

目前，国内天然气用量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对低碳经济政策的大力推广，天然气价格上涨已成必然趋势。作为天然气下游的终端销售企业，上游天然气价格成本上涨，必然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因此，能否成功消化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压力，是天然气终端销售企业必须解决的难题之一，也



是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压缩天然气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缩天然气销售	27,953.97	100.00%	23,891.91	100.00%	27,266.87	100.00%
其中：居民用户	1,952.43	6.98%	1,938.95	8.12%	1,830.74	6.71%
非居民用户	26,001.54	93.02%	21,952.96	91.88%	25,436.13	93.29%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3,452.36	100.00%	2,782.48	100.00%	2,407.40	100.00%
其中：居民用户	327.96	9.50%	355.02	12.76%	91.76	3.81%
非居民用户	3,124.40	90.50%	2,427.46	87.24%	2,315.63	96.19%

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均以非居民用户为主，上述客户结构使得本公司在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时，能够及时的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会得到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客户主要为非居民用户，届时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中，非居民用户收入总额将进一步提高，非居民用户收入占城市管道天然气收入比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对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压力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2）区位优势

公司现主要业务区域在江苏、安徽、河南和河北，该地区人口众多，经济相对发达，人均 GDP 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居民和工商业用户价格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对天然气的需求比较稳定。特别是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河北省曹妃甸区域、江苏省阜宁县和安徽省绩溪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基于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上述区域的壁垒较高，本公司在上述区域具有垄断优势。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覆盖河北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开发建设曹妃甸是河北省委、省政府顺应国家能源、交通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北方地区重化工业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环渤海地区、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现代工业走循环经济之路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公司作为工业区唯一的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具有独占的优势，曹妃甸区域的相关业务将成为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业



务的主要增长点，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先进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南京龙潭CNG母站在2005年与西气东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进入CNG行业较早，公司保持了技术先进性、安全可靠，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外专家共同研究，独立开发出宽幅入口压力（3.8~8.0兆帕）下的压缩技术，可以适应西气东输沿线各种工况，充分利用气源管道压能，满足用户高压力、大排量的需求。公司采用无负荷启动技术，使系统操作平稳（保证8,000小时无故障运行），功耗低。公司应用当前国际领先的软启动技术（启动电流仅为工作电流的2倍），大大减少机组启动时对电网的冲击，有效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控制方面，公司采用撬装式压缩机系统实现对气体的压缩，每套撬装式压缩机系统采用一撬一机设计，通过PLC（可编程序控制器）实现对气体的压缩和管理；各套压缩机系统可以单独工作，也可以同时工作，压缩机撬之间的工作由上位PLC来进行协调管理。

安全方面，除由PLC自动控制的系统气压、油压、温度、振动及过载等涉及安全的保护外，系统布置了多点可靠的超压天然气卸放装置；同时站内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要求布置了由PLC控制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及切断装置，该装置与供电、供气系统形成闭锁关系，可自动切断压缩机进气和供电；撬内还设置了自动灭火系统，为保障系统安全运行提供了完善的装备；公司根据用户需要还可以将上述监控点与计算机联机构成计算机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4）优良的装备优势

公司设备采用国外成熟技术，单机处理量大，能耗低。公司采用国际知名的美国对称平衡式Ariel压缩机，无油结构，少油润滑；独特的“气缸无散热翅片风冷”技术，无需常规的冷却水循环系统，整个撬体简洁、集中、成本低；惯性力平衡性好，振动极小，噪音低，1米处噪音小于60分贝。

加气母站装置结构科学，整体集成度、成撬度高，占地面积小。撬装式压缩机的撬内底盘上安装了压缩机组、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缓冲装置、自动调压系统、安全防护系统、风冷式冷却器、气体净化系统及回收系统，撬块上配备有隔音、降噪、防火作用的防护罩、二氧化碳自动灭火装置，撬体安装、维护非常方



便。

（5）科学管理的优势

公司的快速成长离不开优秀的管理团队。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提倡“能者上、庸者下”的企业文化，在管理团队中实现了年轻化、专业化。主要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都是在各自行业中拥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人士。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还将引进各类层次的专业人才，从而达到建立学习型企业的目标。

公司多年从事天然气经营业务，通过公司的科学管理体系，覆盖配套服务、安全生产、输气生产、日常检维修及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成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行为规范和工作准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消防、保卫、应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措施，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2、竞争劣势

随着我国对天然气开发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我国天然气需求量不断攀升。公司加快了城市管道天然气市场推广，需要建设大量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及供气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同时，越来越多的境外资本看好国内燃气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热衷投资国内天然气项目，天然气投资项目争夺十分激烈。

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与主要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相对处于劣势。因此，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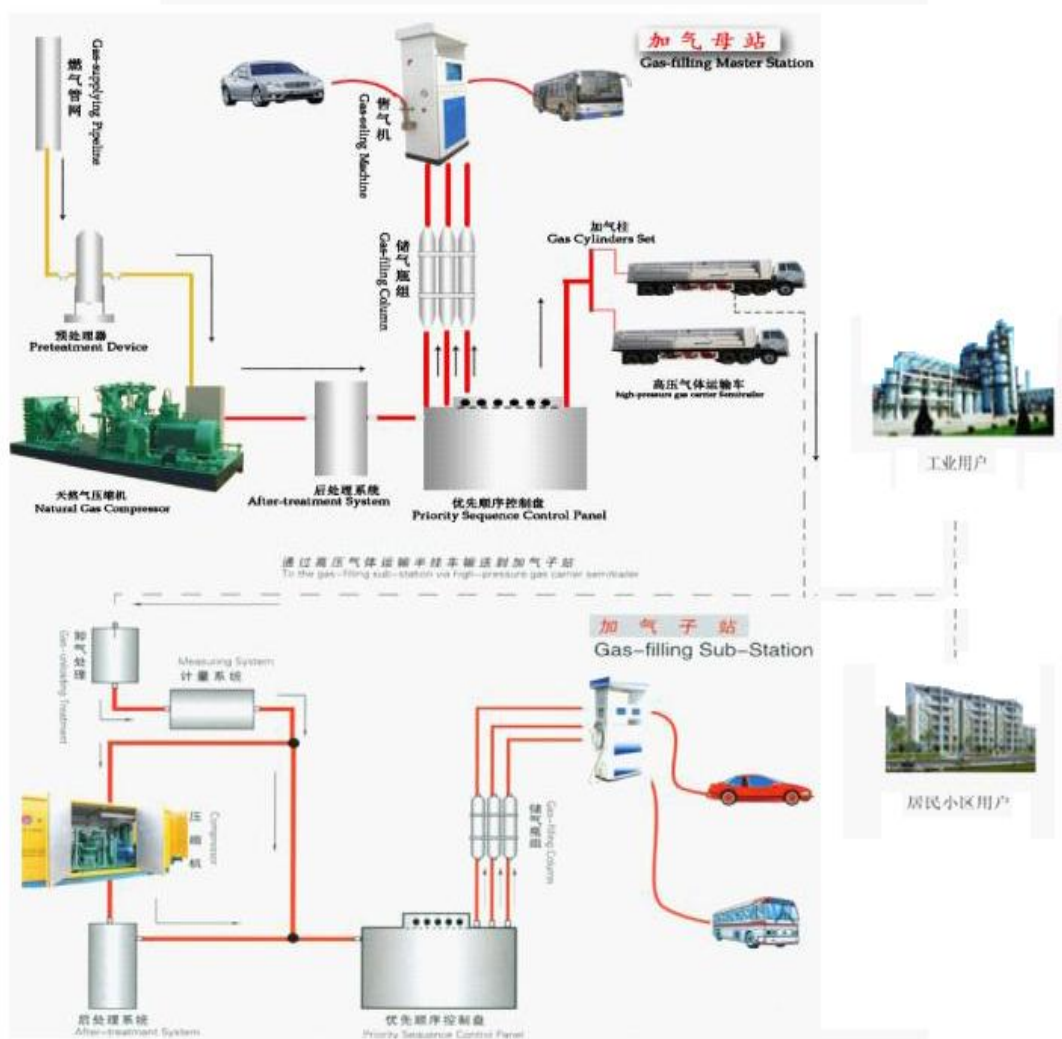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应用于城镇居民生活燃料、燃气汽车燃料、工商业生产燃料。此外，本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管网的配套建设服务，具体包括组织项目规划与设计、组织项目施工和项目后期维护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1、压缩天然气业务流程



压缩天然气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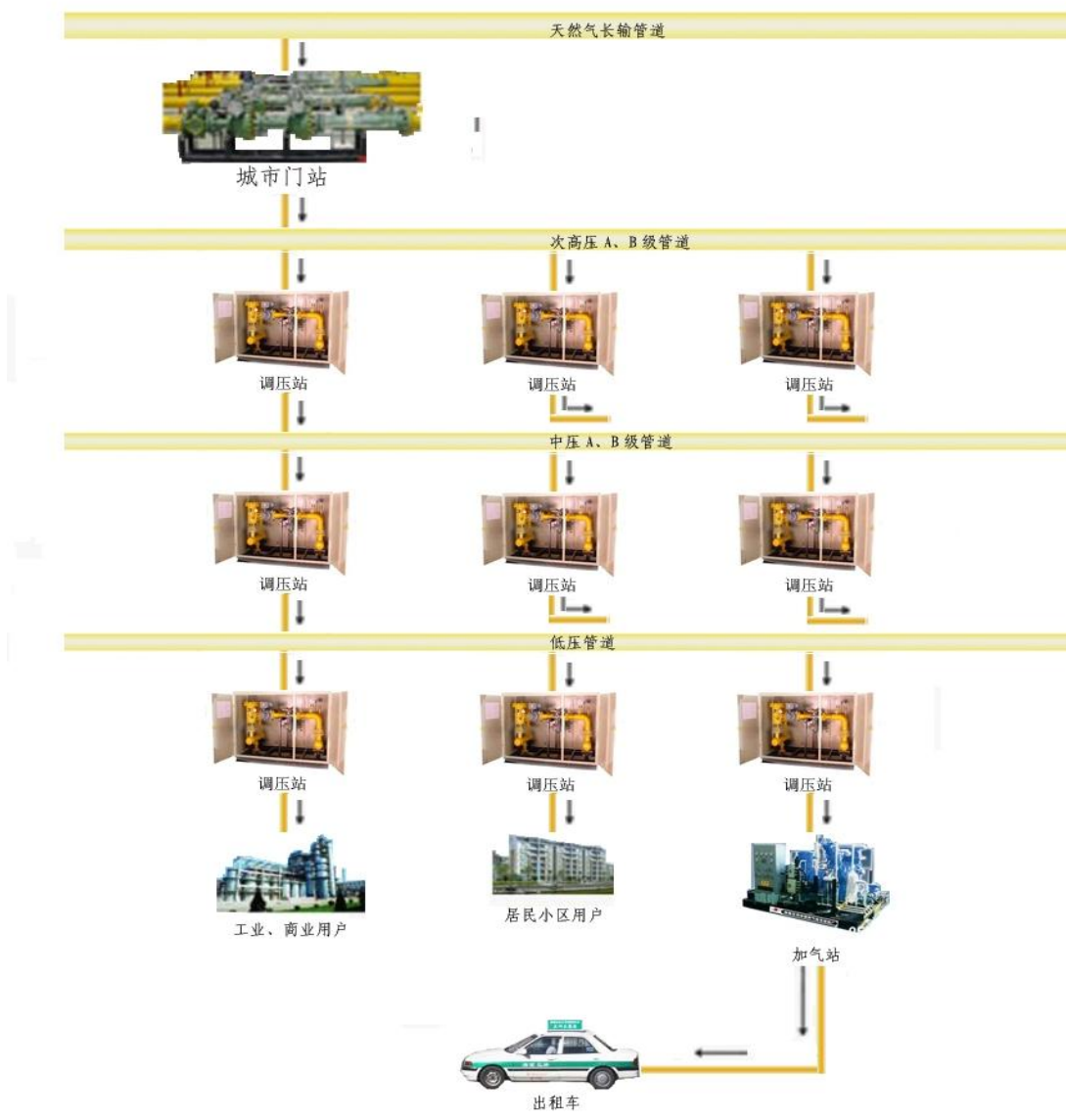


CNG 母站是汽车加气子母站方案的最重要部分，其功能为接收分输站或城市门站来气，然后经计量调压、净化脱硫、压缩、干燥脱水，使压缩后天然气的最高压力达 25 兆帕。高压天然气经撬车运至长输管道没有覆盖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和各加气子站等，此外，部分母站还可以直接为天然气汽车加气。

加气子站接收从母站运来的压缩气，经卸气柱、撬装压缩机、储气井、加气机后为各类天然气汽车加压缩天然气。

2、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流程

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流程图如下：



天然气城市门站是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的气源点，上游来的高压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进入城市门站后，经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使压力调至与各级管网压力匹配的水平，然后就可以供给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3、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流程图

配套建设服务业务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针对压缩天然气和城市管道天然气，公司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相同的采购模



式，与中石油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协议主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照付不议”买卖模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气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	合同签订日	付气终止日	年度最大合同量 (亿标准立方米/年)			价格 (元/标准立方米)
			2005	2006	2007-2023	
南京恒燃	2004.12.29	2023.12.31	0.21	0.42	0.42	按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郑州恒燃	2004.12.29	2023.12.31	0.16	0.32	0.42	
安徽恒燃	2005.11.30	2023.12.31	-	0.07	0.315	
合计			0.37	0.81	1.155	

此外，2009年4月23日，与中油压缩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合同约定供气期为2009年4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最大供气量为1,000万立方米。公司自提管道天然气含税价为2.00元/立方米，自提压缩天然气含税价为2.10元/立方米。上述合同同时约定，如遇国家发改委调整上游天然气价格，销售价格将按规定做出调整。

除上述从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直接取得气源外，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在兼顾成本合理性及保持客户稳定性的前提下，会就近向其他燃气经销商购买天然气。价格在符合地方天然气政策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模式

①压缩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包括：通过CNG母站与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建立天然气批发业务关系、与工商业用户建立直销业务关系销售天然气、公司下属的CNG加气子站直接对社会车辆销售天然气。其中，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包括经营加气子站业务的公司、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和从发行人CNG母站购气后再度转手向工商业客户进行销售的公司。

公司CNG母站天然气的采购价格由上游供应商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价格规定执行并调整，销售价格根据CNG母站当地及临近区域的压缩天然气市场行情，采用竞争性的市场化定价方式。受运费的影响，公司母站压缩天然气批发销售业务拓展与运距有较高的负相关性，因此，公司CNG母站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距离CNG母站半径为200公里的范围内。

公司CNG加气子站只针对社会运营车辆销售，由使用用户预先购买充值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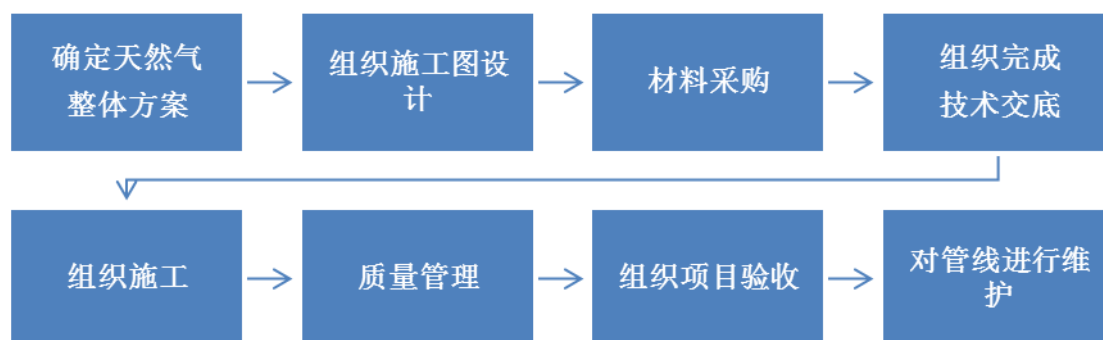
每次加气时按加气量扣费，销售定价根据所在地市场行情及当地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

②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主要向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直接销售。一般情况下，在签订协议后，公司负责输气管网的建设和调试，保证将可使用状态的天然气销售给签约客户。一般由用户预先购买充值卡，自行充值消费。公司会定期进行抄表，并进行安全维护。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居民用气价格、或非居民用气指导气价格执行。

③城市配套建设服务收入模式



公司取得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资质后，据其资质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技术管理、天然气管网后期维护等专业服务，以发挥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的经验优势和技术条件，为客户提供燃气管道设施配套建设等服务内容。

公司提供的配套建设服务，依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配套费收费标准或当地预算定额、造价信息及取费标准等，以协议形式向用户提供相应的配套建设服务并收取燃气管道设施配套建设费。具体包括根据用户要求和市政规划要求，确定区域城市管网整体建设方案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组织项目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和监督、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进行检验验收；项目后期维护服务主要是公司选派技术人员在协议期内对投产的天然气管线进行维护巡查，以防异常情况发生。

（3）天然气销售定价模式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配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



从天然气产业链上看，天然气价格体现为两个部分，即门站价格（包括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价格）和终端市场价格。终端市场价格是在出厂基准价格加上管输价格的基础上，再加上城市管网输配费或CNG运输费和分销商合理利润形成。

公司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批发、向工商业用户直供或向公司所属的CNG加气子站销售。其中，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包括经营加气子站业务的公司、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或从发行人CNG母站购气后再度转手向工商业客户进行销售的公司。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确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①对于非居民客户，终端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气源供应地物价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在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此外，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当上游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管输价格调整时，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的具体办法；

②对于居民客户，终端销售价格实行各地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如若上游气源供应价格调整时，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听证等程序，确定颁布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最终定价，公司据此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2、关于客户中有竞争对手的原因及市场现状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加工、销售和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储配、销售。其中，发行人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范围主要在获得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由于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约定的范围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性，没有竞争对手；发行人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分为母站销售和自有加气子站销售，压缩天然气销售领域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由于自有加气子站销售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CNG汽车），不存在客户中有竞争对手情形，发行人客户中有竞争对手的情形主要存在于压缩天然气的母站销售领域。

公司压缩天然气母站的销售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批发、向工商业用户直供或向公司所属的CNG加气子站销售。其中，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包括经营加气子站业务的公司、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的公司或从发行人CNG母站购气后再度转手向工商业客户进行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压缩天然气母站在其覆盖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气源垄断性。处于经济角度考虑，第三方天然气销售企业需向较近的CNG母站采购压缩天然气，从而成为发行人母站业务的客户。另



外，从经济角度和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覆盖所有终端用户，也需要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扩大发行人母站的销售范围。因此，会出现发行人向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销售压缩天然气和发行人与第三方天然气销售公司共同向终端用户销售压缩天然气的竞争局面。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供气规模（亿立方米）（注）	1.255	1.255	1.255
销气量（亿立方米）	1.13	1.03	1.2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31,406.33	26,674.39	29,674.27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78	2.58	2.40

注：上表中“供气规模”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中石油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的“照付不议”协议规定的年度最大合同供气量；实际经营中，公司亦可通过向其他天然气经销商采购天然气作为补充气源。因此，公司的实际供气规模可能大于上表中列示的“供气规模”。

本公司销气量和营业收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434.27	21.88
	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9.03	9.83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	2,380.51	7.01
	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	1,838.05	5.41
	芜湖市亚能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289.49	3.80
	合 计	16,281.34	47.92
2013 年度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343.66	32.17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	2,048.97	7.05
	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	1,527.12	5.26
	芜湖亚能销售有限公司	1,400.80	4.82
	尉氏鑫鑫燃气有限公司	1,045.91	3.60
	合 计	15,366.46	52.90
2012 年度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599.79	26.26
	郑州大有燃气有限公司	3,326.86	10.16
	新密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2,895.44	8.84



	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	2,115.77	6.46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	2,017.35	6.16
	合 计	18,955.21	57.88

（2）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
2014 年度	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9.03	9.83
2013 年度	无	-	-
2012 年度	无	-	-

2014年新增主要客户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2013年11月，郑州恒燃通过积极的业务拓展开发了新客户河南省中投能源有限公司，郑州恒燃向该公司提供天然气销售业务。

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全部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况。

（五）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为天然气，所需的能源为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1、天然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气金额（万元）	25,305.08	21,079.99	22,872.59
购气数量（亿立方米）	1.11	1.02	1.21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注）	2.28	2.07	1.89

注：上表中“平均采购价格”为门站价格，包括出厂基准价格及管输费，且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天然气的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天然气门站价格由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费价格两个部分组成，报告期内于2013 年度发生一次价格调整、2014 年度发生一次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门站价格						
	报告期初-2013.7.9			2013.7.10-2014.8.31		2014.9.1-报告期末	
	出厂基准价格	管输费价格	合计	存量气	增量气	存量气	增量气
河南	1.309	0.68	1.989	2.27	3.15	2.67	3.15
安徽	1.309	0.75	2.059	2.35	3.23	2.75	3.23
江苏	1.309	0.94	2.249	2.42	3.30	2.82	3.30

注：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

报告期初，中石油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价格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费价格，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均为1.309元/立方米，管输费按照接收站运距逐远递增的原则确定；公司接收站所在省份中，河南地区、安徽地区、江苏地区门站价格分别为1.989元/立方米、2.059元/立方米和2.249元/立方米。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1）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2）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自2013年7月10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划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两部分，各类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171元/立方米~0.291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7.60%~14.13%，增量气涨幅金额为1.051元/立方米~1.171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46.73%~58.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报告期初-2013.7.9 价格	2013.7.10-2014.8.31					
		存量气			增量气		
		价格	涨幅金额	涨幅比例	价格	涨幅金额	涨幅比例
河南	1.989	2.270	0.281	14.13%	3.150	1.161	58.37%
安徽	2.059	2.350	0.291	14.13%	3.230	1.171	56.87%
江苏	2.249	2.420	0.171	7.60%	3.300	1.051	46.73%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具体为：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



的存量天然气价格上涨了0.40元/立方米，增量天然气价格保持不变；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40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16.53%~17.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2014.8.31		2014.9.1-报告期末					
	存量气 价格	增量气 价格	存量气			增量气		
			价格	涨幅金额	涨幅比例	价格	涨幅金额	涨幅比例
河南	2.27	3.15	2.67	0.40	17.62%	3.15	-	-
安徽	2.35	3.23	2.75	0.40	17.02%	3.23	-	-
江苏	2.42	3.30	2.82	0.40	16.53%	3.30	-	-

2、公司水电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费用及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电费用	449.85	450.40	533.80
营业总成本	29,743.83	25,866.06	27,724.88
比例（%）（注）	1.51	1.74	1.93

注：“比例”为水电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3、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天然气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数量（万立方米）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中石油	10,718.13	96.48%	23,955.67	94.67%	2.24
	其中：（1）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0,006.87	90.07%	22,271.52	88.01%	2.23
	（2）中油压缩	711.25	6.40%	1,684.15	6.66%	2.37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11	2.42%	985.49	3.89%	3.66
	其中：（1）淮安中油天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3.57	0.21%	71.75	0.28%	3.04
	（2）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54	2.21%	913.73	3.61%	3.72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1.60	0.91%	296.65	1.17%	2.92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14.95	0.13%	47.30	0.19%	3.16
	秦皇岛市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5.87	0.05%	19.98	0.08%	3.41
	合计	11,109.65	100.00%	25,305.08	100.00%	2.28
2013 年	中石油	9,874.73	97.12%	20,253.50	96.08%	2.05



度	其中：（1）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9,214.46	90.63%	18,822.95	89.29%	2.04
	（2）中油压缩	660.26	6.49%	1,430.55	6.79%	2.17
	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3	1.87%	581.13	2.76%	3.06
	其中：（1）淮安中油天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86	1.11%	294.30	1.40%	2.61
	（2）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17	0.76%	286.83	1.36%	3.72
	泗阳荣浩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88.13	0.87%	209.19	0.99%	2.37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14.52	0.14%	36.16	0.17%	2.49
	合计	10,167.40	100.00%	21,079.99	100.00%	2.07
2012 年度	中石油	11,871.56	97.91%	22,287.73	97.44%	1.88
	其中：（1）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1,220.63	92.54%	20,932.24	91.52%	1.87
	（2）中油压缩	650.93	5.37%	1,355.49	5.93%	2.08
	淮安中油天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14	1.21%	345.06	1.51%	2.35
	泗阳荣浩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43	0.84%	231.15	1.01%	2.26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3.66	0.03%	8.64	0.04%	2.36
	合计	12,124.80	100.00%	22,872.59	100.00%	1.89

(2) 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类 采购总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2014 年度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6.65	1.17%	1.08%
	秦皇岛市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9.98	0.08%	0.07%
	合 计	316.63	1.25%	1.15%
2013 年度	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3	1.36	1.23
2012 年度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8.64	0.04	0.03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天然气供应商中均有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是洪泽恒燃、绩溪恒燃、阜宁恒燃、曹妃甸恒燃为满足加气子站、城市管道天然气用气需求，就近采购所致。

4、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的情况。

5、中石油通过昆仑燃气间接持有本公司10.89%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中，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均为中石油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存在对中石油的依赖。

由于我国的天然气上游供应渠道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其中，中石油所占的份额为最大。特别是在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地区江苏、



河南、安徽、河北等，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中石油及其子公司。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中石油的气源依赖。对公司来说，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天然气三大供应商尤其是中石油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气源，对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有着重要意义。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成分主要为甲烷（CH₄），其爆炸极限为 4.8-16.0%。天然气属二类危险物品，在储存、输配和用气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由于天然气管道埋设在地下，情况复杂，使用、维护不当将产生断裂、漏气等事故，阀门、调压设施、管道等损坏或失灵时亦会出现天然气的泄露或压力异常。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抢修措施，将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因此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物质，其主要危害为泄漏造成的火灾和爆炸。

为保证天然气输送系统安全、高效、可靠地运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工作条例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心，积极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确保整个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1、完善的组织保证体系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的全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体的有效运行，防患于未然，事故处理于萌芽，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之安全。

安全管理工作由总经理领导，公司总工程师和各子公司经理为直接现场负责人，各站点成立由站长负责的安全工作小组具体执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制定公司部门年、季、月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隐患问题；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即公司安全教育、场站级安全教育、班组级安全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定各种防范抢险预案和监督检查工作计



划，组织抢险演练，督促检查计划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计划或方案；定期组织安全技术技能教育，建立规范的内部安全工作通讯录；建立员工安全手册、劳动保护手册、环保手册、执行标准和落实计划；对人身事故、着火爆炸事故和设备工艺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各生产系统的现场安全监察；管网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情况分析；纠正、制止各类违章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视安全生产为“走过场”、不作为的各子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可进行罢免；针对各子公司的由当地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照和申报、年检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查，并作出评定；建立各类事故及调查材料档案，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子公司在用设备、仪器仪表及评审、校验等资料的建档情况进行检查、评定。

2、专业的防火保卫措施

公司为保证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运行，除了在硬件防护设施方面增加投入外，在运行管理上也采取了一系列完善的措施。各子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在当地消防部门指导下，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职工定期考核制度等。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天然气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建立上述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直接支出分别为 294.20 万元、252.73 万元和 263.9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严格、有效地执行了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的各项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气的使用本身是环保工程，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它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物要少得多，社会环境效益显著。但由于天然气属于危险物质，在运营期间天然气一旦泄漏或释放可能会造成燃烧、爆炸等危害，在管道铺设施工期埋设输气管线对沿线植被会产生破坏和影响，运输天然气的车辆会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母站、子站、门站噪声影响及生活废水等也会有一些不利的环境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本公司天然气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防止气体泄漏措施、噪音控制措施和废水控制措施。

防止气体泄漏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管道设计上防止天然气泄漏；调压器、阀门、管道均采用优质产品，精心安装；主要设备管道设有压力上限报警闭锁，以减少主要设备管道发生不正常情况；严格控制门站放散总管的放散时间与放散量；安全阀放散管管口高度以及城市门站放散总管的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放散时不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调压计量区处设置可燃气体检漏仪，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报警，以便操作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噪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压缩机选择性能好、噪音低的产品，配备消音罩等装置，以减少噪音；控制管道内天然气的流速，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

废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母站、子站、门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经过专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合格后排放。

通过上述措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符合政府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简易建筑物、门站及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0,940.61万元，累计折旧4,138.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802.15万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固定资产净额 6,802.15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2.17%，使用状况良好。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各项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27 年	3,678.98	960.20	2,718.78	73.90
简易建筑物	5 年	252.20	93.16	159.05	63.06
门站及管网	30 年	2,773.55	387.46	2,386.09	86.03
机器设备	5 年	3,485.95	2,208.07	1,277.89	36.66
运输设备	5 年	370.65	246.41	124.25	33.52
办公设备	5 年	224.88	113.43	111.45	49.56
其他设备	5 年	154.40	129.74	24.65	15.97
合 计		10,940.61	4,138.46	6,802.15	62.17（注）

注：成新率合计项 62.17%表示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2、房屋建筑物取得及分布情况

（1）已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7086 号	洪武路 359 号 502 室	295.60	办公
2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7090 号	洪武路 359 号 504 室	299.99	办公
3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7092 号	洪武路 359 号 503 室	295.60	办公
4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8835 号	洪武路 359 号负二层 237 号车位	14.87	车位
5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8838 号	洪武路 359 号负二层 238 号车位	14.26	车位
6	本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28856 号	洪武路 359 号负二层 239 号车位	14.87	车位
7	郑州恒燃	新郑房权证薛店镇字第 0501014568 号	薛店镇豫 02 公路北侧西场李村	452.70	办公
8	郑州恒燃	新郑房权证薛店镇字第 0501014569 号	薛店镇豫 03 公路北侧西场李村	26.03	其他
9	郑州恒燃	新郑房权证薛店镇字第 0501014570 号	薛店镇豫 04 公路北侧西场李村	452.70	办公
10	安徽恒燃	房地权证芜开区字第 2008060976 号	开发区泰山路东段	799.02	工业
11	栖霞恒燃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19054 号	新圩村 50 号	445.02	办公



12	栖霞恒燃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19057 号	新圩村 50 号	28.72	其他
13	栖霞恒燃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19058 号	新圩村 50 号	88.23	其他
14	绩溪恒燃	房地权证绩房字第 014322 号	生态工业园清凉峰路 8 号	652.32	办公
15	洪泽恒燃	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11201106589 号	建设路东侧、东五道南侧	155.76	加气站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恒燃在当地购买的作为员工宿舍的商品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注 1)	用途
1	阜宁恒燃	武警消防支队 (注 2)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哈尔滨路 1001 号	450.00	2012.01.01-2014.12.31	4.00	办公用房
2	绩溪恒燃	高淑琴	新城景苑三期 13 幢楼 1 单元 202 室	144	2014.04.01-2015.03.31	1.2	员工住宿
3	南京恒燃	中油压缩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区长丰河路 277 号	155.63	2010.09.18-2030.09.18	-	办公用房
4	南京恒燃	王顺齐	建业路 72 号 3305 室	60	2014.04.05-2015.04.04	2.4	员工住宿
5	南京恒燃	李彩云	六合区云水雅城 2 号楼 704 室	90	2014.03.01-2015.02.28	1.1	员工住宿
6	郑州恒燃	李振乾	新郑市薛店镇西场李村 142 号	367.00	2014.01.01-2015.12.31	2.4	员工住宿
7	郑州恒燃	田慧	远大理想城 50 号楼 705 室	50.91	2013.12.01-2014.11.30	1.92	员工住宿
8	洪泽恒燃	赵红茂	邓码小区 41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50	2015.01.10-2014.07.10	0.24	员工住宿
9	曹妃甸恒燃	李建松	曹妃甸工业区蓝海嘉苑 304 号楼 1 单元 1004 房	94.99	2014.04.10-2015.04.09	2.155	员工宿舍
10	曹妃甸浩源	张攀	曹妃甸工业区蓝海嘉苑 204 号楼 1 单元 1304 房	90	2014.08.22-2015.03.21	1.5	员工住宿

注 1：表格中租金均为年租金，单位为万元

注 2：武警消防支队全称为武警盐城市消防支队

注 3：表格中已到期的合同目前正在履行，双方正在办理续约手续

②本公司无偿租赁中油压缩的房产和土地

为获取新的气源，公司前身恒燃有限与昆仑天然气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协议》。

根据上述合资协议，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与中油压缩签订了《租赁协



议》，约定公司无偿租赁中油压缩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90 号-89（该处所后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路 277 号）的房产和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取得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取得及分布等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所在单位
调压装置	R100S-2-1500#	套	2	调压、稳压	郑州恒燃
脱水装置	ZL-72/8.0	台	2	干燥、脱水	
压缩装置	MXL-300-2-1500	台	2	增压	
加气计量装置	EMC-501S0H	台	2	充装、销售	
	NJQ1S-150A	台	1	充装、销售	
变配电装置	SC（B）10-1000/1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调压装置	FL/100	套	1	调压、稳压	栖霞恒燃
脱水装置	ZL-72/8.0	台	2	干燥、脱水	
压缩装置	MXL-300-2-1500	台	2	增压	
加气计量装置	EMC-501S0H	台	2	充装、销售	
	NJQ1S-150A	台	1	充装、销售	
变配电装置	SCB10-1250-1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调压装置	ZRRQ-12000S	套	2	调压、稳压	安徽恒燃
脱水装置	ZL-50/6.4	台	2	干燥、脱水	
压缩装置	JG/4-4700/45-250	台	2	增压	
加气计量装置	NJQ1S-100A	台	2	充装、销售	
变配电装置	SCB10-1000/1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压缩装置	PFW-0.36/（200-20）-250	套	1	增压	
储气装置	2m ³		1	储存	官渡恒燃
	2m ³		1		
	2m ³		1		
加气计量装置	JQDS-30B	台	2	充装、销售	
变配电装置	ZBW-125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卸气装置	HQHP-JQJ-80-I（X）	台	1	卸气、计量	
压缩装置	VFD-0.32/（20-200）-250-A	套	1	增压	
储气装置	2m ³		1	储存	



	3m ³		1		
	3m ³		1		
加气计量装置	HQHP-JQJ-II (25kg/min)	台	2	充装、销售	
变配电装置	S11-M-160/2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调压装置	HYTJ-3000	套	2	减压	阜宁恒燃
变配电装置	S11-M-30/1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输配装置	非标设备				
调压装置	HRT-CNG-3000	套	2	减压	绩溪恒燃
变配电装置	S11-63/10	台	1	生产、生活、供电	
输配装置	非标设备				

4、门站及管网取得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门站及管网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方式	使用主体	所在地	长度 (公里)	用途
1	阜宁县开发区门站	发包建设	阜宁恒燃	盐城市阜宁县城	-	接受天然气
2	绩溪门站	发包建设	绩溪恒燃	绩溪生态工业园区 清凉风路8号	-	供气、办公
3	阜宁管网	发包建设	阜宁恒燃	盐城市阜宁县城	29.20	供气
4	栖霞管涵	发包建设	栖霞恒燃	南京市栖霞区	0.25	连接主管线与母站
5	塞拉尼斯管道	发包建设	本公司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	2.30	向塞拉尼斯供气
6	绩溪管网（祥云路、徽山路）	发包建设	绩溪恒燃	绩溪生态工业园区 祥云路、徽山路	6.82	供气
7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服务 区中压管道	发包建设	曹妃甸恒燃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 服务区	10.80	供气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310.11 万元，累计摊销 155.53 万元，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净额 1,154.58 万元。

各项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0-50	1,299.82	149.15	1,150.68
财务软件	3	10.29	6.38	3.91
合 计	-	1,310.11	155.53	1,154.5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299.8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50.68 万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323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 502 室	10.00	商务 金融	出让	2042.10.08
2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325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 503 室	10.00	商务 金融	出让	2042.10.08
3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324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 504 室	10.10	商务 金融	出让	2042.10.08
4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932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负 二层 237 号车位	14.90	车库	出让	2062.10.08
5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930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负 二层 238 号车位	14.30	车库	出让	2062.10.08
6	本公司	宁 白 国 用 (2009) 第 11931 号	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负 二层 239 号车位	14.90	车库	出让	2062.10.08
7	栖霞恒燃	宁 栖 国 用 (2007) 第 08102 号	栖霞区宣闸村	5,076.60	工业	出让	2054.12.10
8	安徽恒燃	芜 开 国 用 (2006)第 012 号	九华北路东侧	7,067.18	工业	出让	2055.10.19
9	阜宁恒燃	阜国用(2009) 第 004487 号	阜宁经济开发区必生 居委会三组	6,771.10	工业	出让	2060.05.15
10	绩溪恒燃	绩国用(2010) 第 344 号	华阳镇生态工业园清 凉峰路 8 号	6,755.20	工业	出让	2060.01.01
11	洪泽恒燃	洪国用(2010) 第 466 号	东五道南侧，建设路东 侧	4,644.00	市政 公用 设施	出让	2060.01.27
12	曹妃甸恒 燃	冀 唐 曹 国 用 (2014) 第 4510010 号	曹妃甸工业区沈阳中 道（北环路）以北，上 海北路（一号路）以西	26,499.60	公 共 设 施 用 地	出让	2061.08.11
13	曹妃甸 恒燃	唐 曹 国 用 (2015) 第 0510110398 号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青林公路东侧，新城大 道南侧	1495.20	其 他 商 服 用 地	出让	2055.01.08
14	曹妃甸 浩德	唐 曹 国 用 (2015) 第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青林公路东侧，新城大	1154.36	其 他 商 服	出让	2055.01.08



		0510110403 号	道南侧		用地		
15	曹妃甸浩德	唐曹国用（2015）第1210370402号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宏远南路北侧	3134.1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1.08
16	郑州恒燃	新土国用（2013）第027号	新郑市薛店镇西场李村南侧、乡村公路西侧	7,666.23	公共设施	出让	2062.11
17	白沙恒燃	牟集用（2013）第039号	康庄村路西、220国道北	3,370.70	商业	批准拨用	-

（2）官渡恒燃租赁的土地

2008年11月1日，官渡恒燃与中牟县官渡镇小孙庄行政村（以下简称“小孙庄”）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官渡恒燃租赁中牟县官渡镇小孙庄行政村之小段庄村西口路东、省道223线路西，用于CNG加气子站建设，租赁期限为30年，30年租赁费用总计为20.5万元。经核查，上述地块为集体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官渡恒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72万元、1,439.26万元和1,274.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44万元、21.68万元和-30.35万元。报告期内官渡恒燃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官渡恒燃租赁的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官渡恒燃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当事人要求赔偿，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全额补偿官渡恒燃的搬迁费、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和官渡恒燃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申请获得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商标内容	商品/服务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8017409	1		甲烷；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气体净化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本公司	2011.02.07-2021.02.06
2	8017428	4		燃料；气体燃料；石油气；汽车燃料；燃料油；汽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本公司	2011.02.07-2021.02.06
3	8018043	14		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贵重金属徽章；纪念章（宝石）；贵重金	本公司	2011.02.14-2021.02.13



				属盒；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银饰品；铜质纪念品；宝石		
4	8018058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贷款；金融管理；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管理	本公司	2011.03.28-2021.03.27
5	8018067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	2011.03.14-2021.03.13
6	9261978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	2012.04.07-2022.04.06
7	9261966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贷款；金融管理；金融信息；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管理	本公司	2012.04.07-2022.04.06
8	9261907	4		燃料；气体燃料；石油气；汽车燃料；燃料油；汽油；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	本公司	2012.03.28-2022.03.27

六、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始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申请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止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二类第1项易燃气体	南京恒燃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安经字（园）000223	2017年11月20日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	郑州恒燃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豫201201050010P	2019年4月2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石油产品	郑州恒燃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XK13-021-0003	2019年2月26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然气输运	郑州恒燃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FM 安许证字[2014]XAYT002Y	2017 年 7 月 1 日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压缩气体(天然气)	郑州恒燃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9241009-2016	2016 年 12 月 23 日
6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栖霞恒燃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 201201010001J	2016 年 6 月 7 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	栖霞恒燃	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栖) 00180	2018 年 2 月 8 日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压缩气体(天然气)	栖霞恒燃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9232121-2018	2018 年 3 月 17 日
9	燃气经营许可证	天然气(经营区域: 市区外)	安徽恒燃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皖 20121110021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压缩气体(天然气)	安徽恒燃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9234025-2017	2017 年 3 月 4 日
1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	官渡恒燃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豫) 201201020004J	2019 年 4 月 2 日
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车用压缩天然气	官渡恒燃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41B71-2017	2017 年 9 月 6 日
13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洪泽恒燃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 201208010036J	2016 年 7 月 6 日
14	气瓶充装许可证	车用天然气	洪泽恒燃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PZZ 苏 -1694 (15) 号	2015 年 7 月 27 日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阜宁恒燃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苏 201309030002G	2017 年 6 月 28 日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市天然燃气管网建设、销售;燃气器具销售、维修;燃气工程咨询服务。	绩溪恒燃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皖 201212060001G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曹妃甸恒燃	唐山市城市管理局	A3104013029801	-
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曹妃甸恒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 JZ 安许证字[2014]006561	2017 年 3 月 27 日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汽车加气	白沙恒燃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豫 201401020010J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	气瓶充装许可证	车用压缩天然气	白沙恒燃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41H35-2018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压缩天然气销售	南京恒燃	南京市六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 201501050001T	2019 年 1 月 20 日



注：第2类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第3类易燃气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第1项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经营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无自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6类：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对工业产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上述业务资质后，可依法从事相关业务。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



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如拟申请续期或换发新证，应当按照届时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变化情况，已确保发行人符合申请或续期有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资格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燃气、质监、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参考现行有效的上述 6 类许可证审核条件，如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则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续展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3 日，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建办【2011】42 号《关于授予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同意将绩溪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期限为 25 年，自 2007 年 7 月 2 日起算，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城市天然燃气管网、加气站建设、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器具销售、维修；燃气工程咨询服务。根据绩溪县人民政府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绩溪县城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期内，绩溪县人民政府不得引进其他与天然气相关的经营项目。根据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恒燃签订的《联合投资之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绩溪恒燃，从事绩溪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

（2）2010 年 9 月 1 日，阜宁县人民政府与阜宁恒燃签订了《阜宁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阜宁县人民政府授予阜宁恒燃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为：管道天然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工业、商业、公共建筑、汽车等各类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阜宁县城东至通榆河、西至射阳河南路，南至长春路、329 省道，北至射阳河，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8 日止。依照该协议 9.2 条第（1）款、第 9.3 条第（1）款的约定，阜宁恒燃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



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权期间，阜宁县人民政府不得在已授予阜宁恒燃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3）2011年2月26日，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与曹妃甸恒燃签订了《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曹妃甸恒燃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液化煤层气等业务。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曹妃甸工业区现行管辖区域内，长春道（北边路）以南区域，共计310km²。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1年2月26日起至2041年2月26日止。依照该协议9.2条第（1）款、第9.3条第（1）款的约定，曹妃甸恒燃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权期间，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不得在已授予曹妃甸恒燃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4）2011年6月9日，唐山湾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曹妃甸恒燃签订了《唐山湾生态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曹妃甸恒燃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液化煤层气等业务。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曹妃甸新城总体规划（2008-2020）的批复》（冀政函[2008]135号）文件批复范围。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41年6月9日止。依照该协议9.2条第（1）款、第9.3条第（1）款的约定，曹妃甸恒燃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权期间，唐山湾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不得在已授予曹妃甸恒燃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5）2014年2月26日，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曹妃甸浩德签订了《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曹妃甸浩德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抢修抢险，以及加气站建设、经营等业务。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即唐曹高速以东、渤海大道以南、装备制造园区以北、唐山湾生态城以西共计74.58平方公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依照该协议9.2条第（1）款、第9.3条第（1）款的约定，曹妃甸浩德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业务独



家经营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权期间，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得在已授予曹妃甸浩德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发行人具有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 5 项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地域和期限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独家经营相应业务的权利。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目前上述区域范围内仅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 5 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所授权地域、期限范围内具有排他性。

（三）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燃气行业对安全生产经营的要求较高，《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燃气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较短。在相关许可证期满前三个月申请并符合一定条件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建设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将予以换发新证，延长许可证期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建筑物已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经营条件、储存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取得上岗资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建设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予以换发相关新证的条件。本公司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换发新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各子公司通过协议取得上述城市管道天然气 25 年或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产品标准对商品天然气的主要质量指标和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衡量产品的质量好坏提供了技术依据。国家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制定了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和 GB18047-2000《车用压



缩天然气》，上述两项标准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对城镇天然气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使用制定了国家标准 GB50494-2009《城镇燃气技术规范》，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管网实施全程质量和管理控制，根据管网运行工况及各环节的运行数据等有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优化调度，编制合理、经济的供气方案，使整个供气管网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运行，既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又节约了气源、人力和物力，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供气在生产、储存、输配、供应、销售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实行标准化，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加气站采用撬装式压缩机系统实现对气体的压缩，每套撬装式压缩机系统采用一撬一机设计，通过 PLC（可编程序控制器）实现对气体的压缩和管理。压缩机系统的 PLC 对整个系统进行信号采集、故障诊断、故障显示、优先顺序、顺序启动停机等全过程管理，以无人值守全自动方式工作。压缩后的高压气体经过压缩机撬上的末级分离过滤罐过滤后，通过 PLC 控制执行器通往加气柱（或储气瓶组）、加气机。通过加气柱实现对天然气拖车的加气，通过加气机实现对天然气汽车的加气。自动化的运行方式保证了公司的服务质量。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了前述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未出现过与用户之间的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均出具文件，证明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恒燃目前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恒燃目前持有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恒燃参股郑州松峰

上海恒燃作为参股股东，持有郑州松峰 35%的股权。郑州松峰的主要业务为危险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官渡恒燃接受郑州松峰提供的运输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每月进行调整。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官渡恒燃接受郑州松峰运输劳务的行为，系官渡恒燃根据经营需要与郑州松峰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上海恒燃参股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恒燃作为参股股东，认缴洁能巴士 60 万元注册资本，占洁能巴士注册资本的 2%。洁能巴士主要业务为投资经营 CNG 加气站，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上海恒燃与洁能巴士控股股东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上海恒燃在洁能巴士组建前期协助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了大量工作，上海恒燃应支付的 60 万元认缴出资款由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视为上海恒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应由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 60 万元认缴出资款始终未能足额缴纳。自洁能巴士成立至今，上海恒燃亦未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洁能巴士的运营和管理，也未取得任何红利。据此，上海恒燃不能在经营管理上对洁能巴士产生实质影响，故洁能巴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对洁能巴士的股权问题，上海恒燃拟转让其持有的郑州中油洁能



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2%的出资权，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向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告知函。2011 年 9 月 16 日，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回函》，一致同意由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海恒燃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向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寄送《关于履行代出资义务的函》（寄送过程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5）沪东证经字第 1608 号《公证书》），要求其根据双方之前协议约定履行向洁能巴士代为缴付 60 万元出资款的义务。

综上，控股股东上海恒燃所持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燃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南京恒燃造成的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萌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南京恒燃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违背上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南京恒燃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萌	实际控制人
	上海恒燃	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燕谷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叶萌	董事
	宫浩	董事
	郭子东	董事
	郑振宗	董事
	冷曼丽	董事
	祝安利	董事
	史杰	董事
	陆强	财务负责人
3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源恒通	持有发行人 27.22%股份
	广东昂扬	持有发行人 10.21%股份
4	其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柏晓辉	通过九源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孙光财	通过九源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施卫	通过广东昂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孙爱珍	通过上海恒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Seawe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卓景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英福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希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威国际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
	郑州松峰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洁能巴士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栖霞恒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阜宁恒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洪泽恒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恒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恒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绩溪恒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官渡恒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恒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沙恒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浩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浩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油压缩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松峰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神州商旅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新疆商络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新疆浩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北京恒燃景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北京草本绿色食品研究院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北京商络财讯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燕谷之岳母控制的公司
	深圳千讯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Bestway Capital Ltd.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易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正（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商络财讯数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一卡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宫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威仪器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的公司
	上海天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威仪器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间接持股的公司）
	刘燕谷、宫浩、张璐、钱逢胜、钱元强、郭子东、陆强、陈薇、梁志福、冯亚林、左剑铭、金向东，及与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中油压缩购买天然气

①交易背景

南京龙池 CNG 母站是依据国家发改委对西气东输管线分输站的建设规划而配套建设的加气母站，在西气东输管线沿线具有重要的市场作用。

2007 年 4 月，发行人建成了南京龙池 CNG 母站，但尚未投入使用。与此同时，中石油改变经营策略，开始通过以下属昆仑天然气与第三方合作的模式进入 CNG 终端销售市场。发行人为尽快将南京龙池 CNG 母站投入营运使用，并保证新增气源供给，即与昆仑天然气本着实现各自利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达成了合作意向并合资成立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恒燃有限与中石油控股子公司昆仑天然气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协议》及《关于合资成立“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协议，恒燃有限以固定资产及土地等资产出资，昆仑天然气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中油压缩。双方约定中油压缩将每年从西气东输管道取得天然气量的 20%交由恒燃有限销售，但全年总量不超过 1,000 万立方米。

根据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会验（2009）2-030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股东昆仑天然气以现金方式缴足认缴的出资 3,000 万元。

根据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会验（2009）2-003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股东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出资 1,449 万元。



根据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会验（2010）2-057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0年10月16日，股东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出资551万元，补足认缴的剩余出资。

公司与昆仑天然气合资设立中油压缩的行为，是以取得中石油每年不超过1,000万立方米的长期气源为前提条件，在公司与昆仑天然气就双方利益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最终形成的结果。

②交易价格

2009年4月23日，南京恒燃前身恒燃有限与中油压缩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南京恒燃按照“照付不议”的原则向中油压缩采购天然气，供气期限为2009年4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供气量为中油压缩实际供气能力的20%且不超过1,000万立方米。2010年1月18日，因恒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双方重新签订了上述合同。

依据合资协议，中油压缩按成本加成法与南京恒燃结算。中油压缩在向中石油购买天然气的采购成本1.90元/立方米的基础上，考虑设备折旧、管理人员薪酬等运营成本因素加成0.10元/立方米。因签署协议时，南京恒燃自建直通管道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故双方同时约定南京恒燃采购压缩天然气时，考虑母站折旧和运输车辆管理等运营成本因素加成0.20元/立方米。双方同时约定了“如遇上游气源市场价格及生产所需电力价格调整，在卖方向买方出具相关证明后，双方结算价格顺价上调。”

公司向中石油、中油压缩采购价格（含税）比较如下：

A.公司直接向中石油采购价格与向中油压缩采购管输天然气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 间		公司直接向中石油 采购价格	公司向中油压缩采购 管输天然气价格	采购价 格差异
2012.1.1-2013.7.9		2.249	2.349	0.100
2013.7.10-2014.8.31	存量气	2.420	2.520	0.100
	增量气	3.300	3.400	0.100
2014.9.1-2014.12.31	存量气	2.820	2.920	0.100
	增量气	3.300	3.400	0.100

B.公司直接向中石油采购价格与向中油压缩采购压缩天然气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 间		公司直接向中石油 采购价格	公司向中油压缩采购 压缩天然气价格	采购价 格差异
2012.1.1-2013.7.9		2.249	2.449	0.200
2013.7.10-2014.8.31	存量气	2.420	2.620	0.200
	增量气	3.300	3.500	0.200
2014.9.1-2014.12.31	存量气	2.820	3.020	0.200
	增量气	3.300	3.500	0.200

产生上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由于中油压缩拥有 CNG 母站等资产，因此需要承担一定的运营成本。中油压缩向中石油采购价格与公司直接向中石油采购的工业客户价格是相同的，中油压缩在向中石油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 CNG 母站等资产的折旧、管理人员薪酬等运营成本，作为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即管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价格分别增加 0.100 元/立方米、0.200 元/立方米。也就是说，公司向中油压缩采购与向中石油直接采购的定价基础是相同的，都是在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出厂基准价格基础上定价，只是因为 CNG 母站资产是中油压缩所拥有的资产，承担了一定的运营成本，故在向中石油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应的成本。

综上，公司与中油压缩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出厂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公司与中油压缩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与中油压缩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占南京恒燃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恒燃与中油压缩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 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油压缩	购买商品	16,841,463.02	6.66	14,305,523.15	6.79	13,554,938.93	5.93

注：上表中比例是指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同时与中石油和中油压缩进行交易的原因

中石油作为西气东输管线的所有权人及运营管理方是沿线母站唯一供应商，各地区天然气母站只能从中石油采购天然气，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并向其采购天然气。

在中油压缩成立之前，发行人即与坐落于南京江北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以撬车运输的方



式从南京江南龙潭母站向其提供天然气销售服务。在中油压缩江北龙池母站投产
后，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降低营运成本，发行人就近从中油压缩采购天然气，
并修建了从中油压缩直供塞拉尼斯的天然气管线为其提供天然气销售服务。

（3）与中油压缩相关的租赁情况

2008 年 12 月 16 日，恒燃有限与昆仑天然气签署《关于合资成立“南京中油
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恒燃有限以房产、土地使用权及现金作为
出资，取得中油压缩 40% 股权。为使中油压缩尽快投入运营，在恒燃有限向中油
压缩办理资产权利证书过户手续完成之前，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偿租赁给
中油压缩使用。2010 年，南京恒燃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到中油压
缩。

2010 年 9 月 18 日，南京恒燃与中油压缩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中油压缩
将总面积为 155.6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南京恒燃使用，并免收租金，租赁
期限为 20 年。

上述与中油压缩的关联租赁交易，是以本公司与中油压缩的另一股东昆仑天
然气签订的《关于合资成立“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为基础，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为目的，且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
况。

（4）接受郑州松峰、南京松峰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郑州松峰、南京松峰为南京恒燃及其子公司栖霞恒燃、官渡恒燃、
洪泽恒燃、白沙恒燃提供运输劳务，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签订运输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南京松峰	接受劳务	144,090.09	6.06	525,251.84	16.58	2,040,812.19	44.24
郑州松峰	接受劳务	1,557,854.89	65.55	1,814,435.39	57.27	1,798,757.88	38.99

注：上表中比例是指南京恒燃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运输劳务占购买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

公司对外销售的天然气运输方式包括客户自提方式和第三方运输方式（包括
由非关联方运输和关联方运输）两种，其中，采用第三方运输方式销售的天然气
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关联方运输（即由南京松峰、郑州松峰运输）所
销售天然气金额仅占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 1.86%、0.13% 和 0%；以其他方式（包



括客户自提方式及非关联方运输方式)销售天然气金额占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8.14%、99.87%和 100.00%。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关联方运输销售的天然气	-	-	352,920.76	0.13	5,507,883.97	1.86
客户自提和非关联方运输销售的天然气	314,063,282.73	100.00	266,390,948.69	99.87	291,234,766.91	98.14
合 计	314,063,282.73	100.00	266,743,869.45	100.00	296,742,650.88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是指占南京恒燃天然气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南京恒燃的主要客户为自提气的无关联客户,向经郑州松峰、南京松峰提供关联运输服务实现 CNG 交付的非自提气客户的销售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中油压缩	390,298.00	7.67	479,503.56	12.96	258,907.10	32.11
南京松峰	-	-	-	-	31,599.14	3.92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期末余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郑州松峰	112,706.04	2.50	221,583.52	5.09	205,256.57	5.12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官渡恒燃应付郑州松峰的天然气运输费用。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向中油压缩购买天然气	16,841,463.02	14,305,523.15	13,554,938.93



接受南京松峰运输劳务	144,090.09	525,251.84	2,040,812.19
接受郑州松峰运输劳务	1,557,854.89	1,814,435.39	1,798,757.88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543,408.00	16,645,210.38	17,394,509.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76%	7.16%	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在制度上做了严格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油压缩购买天然气价格公允，与其出租、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出资协议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接受参股公司南京松峰、控股股东参股公司郑州松峰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同类运输市场价格执行。

2、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实施了以下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必须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公允合理，以有效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规则从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作出了严格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发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作用，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燕谷	董事长
	宫浩	副董事长
	张璐	董事
	钱元强	独立董事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监事	郭子东	监事会主席
	陆强	监事
	陈薇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梁志福	总经理
	冯亚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左剑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向东	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冯亚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届满。各董事简历如下：

1、刘燕谷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1982年-1984年，就职于化工部化学矿山规划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84年-1986年，就职于安徽省建材设计院设计室，先后任副科长、工程师；1986年-1996年，就职于安徽省建材局生产处，先后任工程师、基建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002年，就职于美国百事达公司，任高级主管；2002年-2005年，就职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2006年，就职于香港中油洁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5年-2007年，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另外，刘燕谷先生现还担任郑州恒燃、安徽恒燃、官渡恒燃、白沙恒燃、曹妃甸恒燃、上海恒燃的董事长，栖霞恒燃执行董事，中油压缩副董事长，绩溪恒燃、阜宁恒燃、曹妃



甸浩源、英福国际、卓景控股、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南京松峰、郑州松峰的董事。

2、宫浩先生，1961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1988年-1990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任投资管理部分析员；1991年-1996年，就职于贝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1997年至今，就职于Bestway Capital Ltd.，任董事；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另外，宫浩先生现还担任郑州恒燃、安徽恒燃、阜宁恒燃、上海恒燃、英福国际、Seawest Limited、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卓景控股、深圳千讯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康正（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商络财讯数据有限公司、深圳一卡通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3、张璐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2006年-2007年，就职于北京国力源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企划部销售助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九源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钱元强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998年起，就职于中国联合通信集团公司，1998年-1999年担任联通传媒（香港）驻京首席代表，1999年-2006年担任联通传媒的合资公司联通黄页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中国政府治理研究中心，任副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钱逢胜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另外，钱逢胜先生现还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任期为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各监事简历如下：

1、郭子东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0年-2001年，就职于北京大恒集团，任财务主管；2002年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新疆商络，任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另外，郭子东女士现还担任上海恒燃董事，北京康正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康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商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盈地置业有限公司、九源恒通、新疆浩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草本绿色食品研究院财务经理，深圳百年行知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2、陆强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1995年-2000年，就职于上海新力机器厂，任统计员；2000年-2001年，就职于四合成特涂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1年-2002年，就职于上海金萌餐饮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年-2008年，就职于上海岑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至今，任上海恒燃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另外，陆强先生现还担任栖霞恒燃监事，中油压缩监事。

3、陈薇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2009年，就职于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管理工作；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另外，陈薇女士现还担任洪泽恒燃执行董事，绩溪恒燃、阜宁恒燃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梁志福先生，194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1972年-1978年，就职于大庆油田钻井公司，任技术干部；1978年-2006年，就职于华北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地球物理站，任站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



理。另外，梁志福先生现在还担任绩溪恒燃董事长，南京松峰、郑州松峰监事。

2、冯亚林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80年就职于大同矿务局，任企业处干部；1980年-1984年，在中国矿院学习；1984年-1997年，就职于大同矿务局，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厂长、处长；1997年-2008年，就职于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副总裁、总裁；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另外，冯亚林先生现还担任曹妃甸恒燃、白沙恒燃、中油压缩、南京松峰、郑州松峰董事。

3、左剑铭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3年-1996年，就职于哈尔滨石油机械配件厂，任综合部经理；1996年-1998年，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一系，任讲师；1998年-1999年，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办经理；1999年-2007年，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纪业务总部经理、大企业战略合作总部经理、机构客户服务总部业务董事、销售交易总部高级业务董事；2007年-2008年，就职于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2010年，就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总监；2010年-2011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另外，左剑铭先生现还担任阜宁恒燃董事，曹妃甸恒燃董事、总经理，曹妃甸浩源、曹妃甸浩德董事长、总经理。

4、金向东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992年-2003年，就职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科长；2004年-2005年，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05年-2009年，就职于江苏金浦集团，任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南京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另外，金向东先生现还担任阜宁恒燃董事长，绩溪恒燃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冯亚林，核心技术人员，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刘燕谷、宫浩、张璐、徐海根、钱元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徐海根、钱元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燕谷、宫浩、张璐、徐海根、钱元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海根、钱元强为独立董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燕谷为公司董事长，宫浩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刘燕谷、宫浩、张璐、钱元强、钱逢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钱元强、钱逢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燕谷、宫浩、张璐、钱元强、钱逢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钱元强、钱逢胜为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燕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宫浩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子东、陆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子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夏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



选举陈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子东、陆强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子东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5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志福为公司总经理，冯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左剑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刘燕谷	董事长	632,400	0.68	632,400	0.68	632,400	0.68
宫浩	副董事长	-	-	-	-	-	-
张璐	董事	-	-	-	-	-	-
钱元强	独立董事	-	-	-	-	-	-
徐海根 (注)	独立董事	-	-	-	-	-	-
郭子东	监事会主席	105,090	0.11	105,090	0.11	105,090	0.11
陆强	监事	168,330	0.18	168,330	0.18	168,330	0.18
陈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梁志福	总经理	-	-	-	-	-	-
冯亚林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527,310	0.57	527,310	0.57	527,310	0.57
左剑铭	副总经理	-	-	-	-	-	-



姓名	职务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董事会秘书						
金向东	财务总监	-	-	-	-	-	-

注：徐海根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燕谷的侄女刘莹女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90股，持股比例为0.11%。

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孙爱珍系本公司董事长刘燕谷的岳母、副董事长宫浩的母亲，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上海恒燃持有本公司54.45%的股份，新疆商络持有上海恒燃21%的股权，孙爱珍持有新疆商络70%的股权，并通过神州商旅持有新疆商络29.9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薪酬（万元）	
				津贴	工资
董事	刘燕谷	本公司	董事长	1.80	-
		郑州恒燃	董事长	12.00	-
		安徽恒燃	董事长	12.00	-
		上海恒燃	董事长	-	39.72
	宫浩	本公司	副董事长	1.80	-
		郑州恒燃	董事	12.00	-
		安徽恒燃	董事	12.00	-
	张璐	本公司	董事	1.80	-
		九源恒通	财务部经理	-	8.76
	钱元强	本公司	独立董事	5.00	-
监事	徐海根 (注)	本公司	独立董事	5.00	-
		本公司	监事会主席	1.80	-
	郭子东	北京草本绿色 食品研究院	财务经理	-	21.60
		本公司	监事	1.80	-
	陆强	上海恒燃	财务负责人	-	6.72
		本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0.9	7.05
高级管理人员	梁志福	本公司	总经理	-	16.78
	冯亚林	本公司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	25.68
	左剑铭	本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5.50
	金向东	本公司	财务总监	-	16.38

注：徐海根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表为徐海根于2014年度自本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燕谷	董事长	栖霞恒燃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官渡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沙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宁恒燃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绩溪恒燃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曹妃甸浩源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油压缩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松峰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英福国际	董事	上海恒燃之控股股东
		郑州松峰	董事	上海恒燃之参股公司
		卓景控股	董事	英福国际之控股股东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卓景控股之控股股东
宫浩	副董事长	郑州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阜宁恒燃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英福国际	董事	上海恒燃之控股股东
		卓景控股	董事	英福国际之控股股东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卓景控股之控股股东
		Seawest Limited	董事	Ever P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股东



		Best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无
		深圳千讯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易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康正（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商络财讯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孙爱珍控制的公司
		深圳一卡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璐	董事	九源恒通	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股东
钱逢胜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钱元强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中国政府治理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
郭子东	监事会主席	上海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京康正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柏晓辉、孙光财控制的公司
		深圳康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柏晓辉、孙光财控制的公司
		新疆浩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孙爱珍控制的公司
		北京草本绿色食品研究院	财务经理	关联方孙爱珍控制的公司
		天津盈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柏晓辉、孙光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百年行知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无
		北京商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柏晓辉、孙光财控制的公司
		九源恒通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陆强	监事	栖霞恒燃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恒燃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油压缩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薇	职工代表监事	洪泽恒燃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绩溪恒燃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阜宁恒燃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梁志福	总经理	绩溪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松峰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州松峰	监事	上海恒燃之参股公司
冯亚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白沙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恒燃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油压缩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松峰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州松峰	董事	上海恒燃之参股公司
左剑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阜宁恒燃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曹妃甸浩源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恒燃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浩德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向东	财务总监	绩溪恒燃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阜宁恒燃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宫浩先生是董事长刘燕谷先生配偶的弟弟。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劳动合同书》的约定履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目前本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劳动合



同书》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任何协议。

根据《劳动合同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保守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上述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还对竞业禁止的期限、范围和区域进行了约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自任职以来，未违背上述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约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各项承诺正在履行之中，不存在未履行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3日，因独立董事伍南昌去世，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元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燕谷、宫浩、张璐、徐海根、钱元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海根、钱元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燕谷、宫浩、张璐、钱元强、钱逢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钱元强、钱逢胜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子东、陆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阳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子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夏阳因退休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陈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子东、陆强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薇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子东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梁志福为公司总经理，冯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左剑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5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梁志福为公司总经理，冯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左剑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股东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1	2012 年	周亚峰	安徽恒燃业务负责人	离职	42,780 股
2	2013 年	祁茜菲	南京恒燃行政人事部经理	离职	42,780 股
3	2013 年	石金山	曹妃甸恒燃业务负责人	离职	168,330 股

报告期内，骨干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1	2012 年	周亚峰	安徽恒燃业务负责人	离职	42,780 股
2	2013 年	陈克权	南京恒燃工程预决算主管	离职	-
3	2013 年	祁茜菲	南京恒燃行政人事部经理	离职	42,780 股
4	2013 年	石金山	曹妃甸恒燃业务负责人	离职	168,330 股
5	2014 年	夏阳	南京恒燃安全生产部经理、监事	退休	-

上述离职人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五）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对策和具体措施

为了更好地留住核心人才，发行人将采用下述方式、措施来增强该类人员的稳定性：

1、有计划地改善员工福利，提高员工收入。

发行人将以现有员工薪酬制度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设立相应岗位和职级，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进一步需要。员工的总体薪酬水平将随着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的增长，有计划地逐步调整以期达到三个平衡：（1）外部均衡，即设计薪酬结构时充分考虑到市场薪酬水平，使公司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2）内部均衡，即根据每个岗位的职责来确定岗位在公司内部的相对重要性，进而确定相应薪酬水平；（3）个人均衡，即有效地吸引、留住、激励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员工，紧密的将员工个人业绩、部门、团队、公司业绩与其薪酬联系在一起，强化激励效果，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微调来保证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的平衡。

2、对核心骨干人员实施多方面激励。

具体激励手段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年度奖金的形式对核心人员实现当期激励；在公司实现公开上市后的合适时机，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股权激励。

3、加强职业培训，让核心人员的工作技能、业务技能保值增值，充分体现其个人价值。

4、探索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的发展提供更大、更广阔的平台。

5、探索建立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与核心骨干人员的联系机制，定期与骨干核心人员进行沟通，积极听取其建议和意见。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

防止并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需要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公司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仅要有相应的物质激励，还要结合核心人员个人特点给予相应的职业发展激励和情感激励，使核心人员与公司具有共同愿景，并与发行人共同成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三）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出席的方式

在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 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 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 股数		
100%	0%	93,000,000	0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0%	93,000,000	0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0%	93,000,000	0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0%	93,000,000	0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0%	0%	93,000,000	0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0%	93,000,000	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1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2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0%	0%	93,000,000	0	1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各项子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5	审议《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7	审议《关于聘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100%	0%	93,000,000	0	18	审议《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 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 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 股数		
57.63%	41.37%	91,544,550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4%	92.58%	40,909,770	0	7	审议《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24%	92.58%	40,909,770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9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10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7.63%	41.37%	91,544,550	0	1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 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 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 股数		
94.92%	5.08%	92,599,170	0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4.92%	5.08%	92,599,170	0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4.92%	5.08%	92,599,170	0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4.92%	5.08%	92,599,170	0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4.92%	5.08%	92,599,170	0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92%	5.08%	92,599,170	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79%	11.21%	41,964,390	0	7	审议《关于确认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8.79%	11.21%	41,964,390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92%	5.08%	92,599,170	0	9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4.92%	5.08%	92,599,170	0	10	审议《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股数		
95.67%	4.33%	92,599,170	0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95.67%	4.33%	92,599,170	0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5.67%	4.33%	92,599,170	0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95.67%	4.33%	92,599,170	0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股数		
95.46%	4.54%	92,494,080	0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股数		
97.80%	2.2%	90,870,300	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80%	2.2%	90,870,300	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7.80%	2.2%	90,870,300	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80%	2.2%	90,870,300	0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7.80%	2.2%	90,870,300	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80%	2.2%	90,870,300	0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2%	5.08%	39,329,700	0	7	审议《关于确认2012-201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4.92%	5.08%	39,329,700	0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80%	2.2%	90,870,300	0	9	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股东自行投票比例	股东委托投票比例	同意股数	否决股数		
98.19%	0.31%	91,607,790	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8.19%	0.31%	91,607,790	0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完备并已经切实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且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1、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3、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签署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权限为：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4、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1至4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



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27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履职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	同意	异议		
2012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燕谷、宫浩、	5	0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张璐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张璐	3	0	8	审议《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璐	3	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0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2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3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6	审议《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8	审议《关于聘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9	审议《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20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21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徐海根、 钱元强	刘燕谷、 宫浩、	5	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张璐	5	0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5	0	3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4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5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6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7	审议《关于聘任梁志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0	8	审议《关于聘任冯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5	0	9	审议《关于聘任左剑铭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0	10	审议《关于聘任金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0	11	审议《关于收购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曹妃甸新区车用加气站项目公司并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5	0	2	审议《关于与相关合作方就在郑州市合作建设车用 CNG 加气子站项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5	0	2	审议《关于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表及差异说明>的议案》
				5	0	3	审议《关于公司<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	0	4	审议《关于公司<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
				5	0	5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2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
2013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表及差异说明〉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6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9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张璐	3	0	13	审议《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璐	3	0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5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6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7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徐海根、 钱元强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徐海根、 钱元强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徐海根、 钱元强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2	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3	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表及差异说明》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6	审议《公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7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8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9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5	0	10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刘燕谷、	5	0	1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



			宫浩、张璐				配预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张璐	3	0	13	审议《关于确认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璐	3	0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5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6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7	审议《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8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5	0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0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5	0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0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2	审议《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3	审议《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



			张璐				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表及差异说明》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6	审议《公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7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8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9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0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3	审议《关于确认 2012-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徐海根、钱元强	张璐	3	0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徐海根、钱元强	张璐	3	0	15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6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7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徐海根、钱元强	刘燕谷、宫浩、张璐	5	0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0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钱元强、钱逢胜	刘燕谷、宫浩、张	5	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璐	5	0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5	0	3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4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5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6	审议《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0	7	审议《关于聘任梁志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0	8	审议《关于聘任冯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5	0	9	审议《关于聘任左剑铭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0	10	审议《关于聘任金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完备并已经切实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且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14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履职情况		编号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异议情况		
2012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0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0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0	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0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0	6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0	7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0	8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检查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0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0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3	0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3	0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0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0	7	审议《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0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0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3	0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0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0	6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5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3	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完备并已经切实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且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海根、钱元强为独立董事；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元强、钱逢胜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的董事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40%。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被提名人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发表了独立性声明。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除出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就独立董事的免职作出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履行职权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



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主动的履行相关职责，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中未曾提出异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完备并已经切实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且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0年1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左剑铭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续聘左剑铭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续聘左剑铭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维系股东与公司关系，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备并已经切实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且不存在差异。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委员为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燕谷、宫浩、钱元强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燕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旨在为董事会的各种战略决策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避免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方案、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新建加气子站等战略性发展议案中，为董事会对相关决议的审议提供了理论支持及有效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逢胜、钱元强、刘燕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钱逢胜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钱逢胜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旨在监督公司的会计、财务报告以及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报出、预算决算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中，为董事会对相关决议的审议提供了理论支持及有效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元强、钱逢胜、宫浩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钱元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



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旨在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对第二届董事会人候补人选进行推荐和评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提供了有效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元强、钱逢胜、张璐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钱元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旨在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等议案中，为董事会对相关决议的审议提供了理论支持及有效建议。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XYZH/2014GZA106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措施

公司为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三会制度。尤其在财务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以一系列的内部配套规定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制定了《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往来结算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资金筹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1、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



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销售管理、工资管理、工程施工、在建工程等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通过持续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修订，务必使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确保落实各项整改建议。

2、公司将按照企业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对内部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调整，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特别是针对燃气行业的特点，公司重点强化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岗位，落实责任追究。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加大对异地公司安全管理，公司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和隐患排查整改机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增加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检查专用设备，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建立了应急事故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

3、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资金项目、建设项目、财务核算与报告、管网安全、安全技术、合同管理、人力资源、法律合规、对外投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内控缺陷，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阐述内控缺陷地方、明确内控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时间节点、整改责任人等。通过持续开展内控设计和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修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4、以南京恒燃内控制度建设为基础，加大对异地子公司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异地子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通过对其核心业务流程的梳理、测试及评估，帮



助异地公司识别关键风险控制点，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异地公司的侧部控制监管力度。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76,502.23	182,309,290.14	167,531,533.33
应收票据	600,000.00	-	-
应收账款	18,291,102.48	15,434,639.77	15,913,661.95
预付款项	5,088,358.68	3,699,614.65	806,372.06
应收利息	240,987.95		
其他应收款	1,941,906.59	823,939.92	530,942.97
存货	6,058,070.56	6,928,684.98	7,164,621.99
流动资产合计	224,696,928.49	209,196,169.46	191,947,13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56,635.58	20,784,907.37	20,361,499.52
固定资产	68,021,476.74	61,477,503.53	60,021,967.49
在建工程	24,447,393.25	16,991,186.13	11,819,965.76
工程物资	273,592.90	264,990.77	122,575.68
无形资产	11,545,826.59	11,758,275.07	11,419,938.55
长期待摊费用	4,264,546.59	4,178,416.70	5,176,36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505.86	949,458.72	220,81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1.00	75,251.00	6,315,40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59,228.51	116,979,989.29	115,958,530.71
资产总计	356,456,157.00	326,176,158.75	307,905,663.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81,864.04	10,597,219.36	13,381,089.08
预收款项	7,757,548.36	7,755,671.27	6,716,434.77
应付职工薪酬	784,418.32	506,018.42	525,109.74
应交税费	4,429,084.46	4,257,477.80	4,601,184.34
应付股利		-	801,811.50
其他应付款	4,514,113.40	4,356,865.64	4,012,777.21
流动负债合计	27,967,028.58	27,473,252.49	30,038,4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67,028.58	27,473,252.49	30,038,406.64
股东权益			
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4,228.09	2,095,777.87	2,095,777.87
专项储备	11,276,024.63	10,038,831.80	9,512,977.94
盈余公积	18,581,029.35	16,167,280.00	13,151,731.22
未分配利润	154,110,220.52	125,841,046.85	110,647,32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051,502.59	247,142,936.52	228,407,816.69
少数股东权益	49,437,625.83	51,559,969.74	49,459,439.68
股东权益合计	328,489,128.42	298,702,906.26	277,867,256.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456,157.00	326,176,158.75	307,905,663.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773,204.37	290,443,396.06	327,496,951.34
其中：营业收入	339,773,204.37	290,443,396.06	327,496,951.34
二、营业总成本	297,438,330.93	258,660,604.81	277,248,842.56
其中：营业成本	274,259,291.57	232,381,761.11	252,086,91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3,581.36	2,004,090.70	2,424,332.36
销售费用	6,728,207.30	6,139,185.76	5,760,776.91
管理费用	18,865,353.75	18,879,411.34	20,112,924.83
财务费用	-4,229,348.05	-3,680,030.62	-3,309,710.32
资产减值损失	-78,755.00	2,936,186.52	173,601.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2,553.71	2,698,459.69	2,081,76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3,562,553.71	2,655,437.49	1,921,429.45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97,427.15	34,481,250.94	52,329,876.41
加：营业外收入	725,782.07	1,708,765.00	777,893.00
减：营业外支出	4,067.23	261,831.12	38,72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0.68	204,406.71	38,72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9,141.99	35,928,184.82	53,069,044.00
减：所得税费用	11,332,903.85	8,752,852.28	13,449,11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6,238.14	27,175,332.54	39,619,92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2,923.02	23,789,265.97	31,915,680.57
少数股东损益	4,603,315.12	3,386,066.57	7,704,246.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99	0.2558	0.3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99	0.2558	0.34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86,238.14	27,175,332.54	39,619,92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82,923.02	23,789,265.97	31,915,68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43,543.84	323,093,305.44	369,923,89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611.18	14,220,098.78	6,287,2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50,155.02	337,313,404.22	376,211,1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15,384.20	263,190,675.27	278,262,41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5,187.39	11,260,332.28	9,424,56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6,419.07	19,007,813.39	24,685,4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0,501.16	7,811,605.42	10,860,8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17,491.82	301,270,426.36	323,233,1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2,663.20	36,042,977.86	52,977,9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825.50	2,275,051.84	1,560,35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30.00	750.00	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855.50	2,275,801.84	1,561,50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5,456.29	6,925,719.46	12,419,16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7,219.58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2,675.87	6,925,719.46	15,419,1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820.37	-4,649,917.62	-13,857,66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9,087.04	12,876,219.43	15,564,65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43.70	731,084.00	3,163,17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30.74	13,607,303.43	18,727,8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30.74	-8,707,303.43	-14,727,82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212.09	22,685,756.81	24,392,49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29,290.14	155,143,533.33	130,751,03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36,502.23	177,829,290.14	155,143,533.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66,626.01	61,248,566.57	38,817,417.84
应收账款	174,556.93	1,072,189.82	270,915.18
预付款项	1,049,935.45	1,282,845.53	328,489.09
其他应收款	23,553.60	20,620.13	19,814.41
流动资产合计	83,614,671.99	63,624,222.05	39,436,63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282,406.04	135,463,458.25	135,040,050.40
固定资产	10,237,843.33	11,219,195.96	11,993,473.47
无形资产	34,663.59	-	-
长期待摊费用	4,153,425.17	3,980,221.10	4,894,48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06	6,837.69	2,85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10,819.19	151,169,713.00	152,430,856.25
资产总计	238,825,491.18	214,793,935.05	191,867,492.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5,419.93	75,419.93	1,175,060.07
预收款项	1,234,035.60	1,296,046.68	1,546,838.72
应付职工薪酬	257,462.80	259,492.20	277,072.00
应交税费	677,348.80	761,567.69	1,042,601.27
其他应付款	42,322.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6,589.13	2,392,526.50	4,041,57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86,589.13	2,392,526.50	4,041,572.06
股东权益			
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5,560.50	3,045,560.50	3,045,560.50
盈余公积	16,313,894.29	13,900,144.94	10,884,596.16
未分配利润	124,179,447.26	102,455,703.11	80,895,764.05
股东权益合计	236,538,902.05	212,401,408.55	187,825,92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825,491.18	214,793,935.05	191,867,492.7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429,495.51	113,000,590.56	110,829,971.99
减：营业成本	105,378,659.55	98,485,696.30	96,308,13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367.10	228,578.70	325,640.87
销售费用	215,324.98	318,271.69	401,177.72
管理费用	4,003,195.70	5,651,084.13	4,404,409.88
财务费用	-1,376,347.39	-606,360.59	-100,379.90
资产减值损失	-17,426.52	15,947.07	-13,052.7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27,690.65	22,334,538.34	23,412,19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2,553.71	2,655,437.49	1,921,42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3,412.74	31,241,911.60	32,916,241.82
加：营业外收入	428,801.00	1,534,865.00	565,251.00
减：营业外支出	-	-	4,40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40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2,213.74	32,776,776.60	33,477,083.59
减：所得税费用	3,114,720.24	2,621,288.76	2,719,418.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7,493.50	30,155,487.84	30,757,664.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37,493.50	30,155,487.84	30,757,664.9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38,924.30	126,623,610.61	125,333,96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698.95	8,487,398.89	4,773,5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41,623.25	135,111,009.50	130,107,49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60,261.49	113,022,618.07	107,172,8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145.50	2,222,923.88	2,046,27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3,576.07	5,465,237.98	5,560,27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579.91	4,988,327.33	3,471,2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47,562.97	125,699,107.26	118,250,6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060.28	9,411,902.24	11,856,85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5,962.44	21,911,130.49	22,890,78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5,962.44	21,911,130.49	22,891,78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00.00	252,800.00	53,6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7,219.58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419.58	252,800.00	9,053,6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542.86	21,658,330.49	13,838,0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58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43.70	731,084.00	3,163,17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43.70	6,311,084.00	3,163,1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43.70	-6,311,084.00	-3,163,17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8,059.44	24,759,148.73	22,531,76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48,566.57	36,489,417.84	13,957,65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66,626.01	61,248,566.57	36,489,417.8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4GZA106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下文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压缩天然气生产销售	1,800.00	1,317.30	65.00%	是
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压缩天然气生产销售	1,220.00	905.99	73.77%	是
阜宁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管理、加气子站建设管理	1,000.00	954.27	100.00%	是
绩溪县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管理、加气子站建设管理	1,500.00	1,440.30	100.00%	是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中油	江苏	压缩天然气销售	500.00	500.00	100.00%	是



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					
中牟官渡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车用燃气的销售	300.00	255.00	85.00%	是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城市燃气供应项目筹建	8,000.00	6,040.00	75.50%	是
洪泽中油恒燃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	560.00	560.00	100.00%	是
郑州恒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燃气汽车加气	300.00	210.00	70.00%	是
唐山曹妃甸浩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	2,000.00	1,004.72	100.00%	是
唐山曹妃甸浩德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及供应项目的投资	1,000.00	510.00	51.00%	是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浩源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唐山曹妃甸浩德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1.00%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本公司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 CNG 加气母站工作人员根据核定的客户日指定通知单通知客户提气，提气时根据加气计量仪记录的提气数量填制一式四份的加气计量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提气数量，根据双方签订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2）本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城市管道天然气以抄表并经客户确认的供气数量加抄表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暂未抄表预估的供气数量作为当期销售数量，每月根据当地物价局核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天然气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3）本公司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 CNG 加气子站工作人员每日根据加气站网络控制管理系统的记录打印销售日报表，与每日班长填制的“交接班记录表”（包括本班销售数量、储气井压力、撬车压力、撬车进出站记录等）核对；每月根据加气站网络控制管理系统的记录打印销售月报表，确定销售气量，根据当地物价局核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



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已认定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简易建筑物和门站及管网，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 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	20-27	3.33%-4.50%
2	简易建筑物	10%	5	18%
3	门站及管网	10%	30	3%
4	机器设备	10%	10	9%
5	运输设备	10%	5	18%
6	办公设备	10%	5	18%
7	其他设备	10%	5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本公司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除商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外的其他收入	3%/5%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1.2%



	出租房屋按照租赁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543,204.37	290,373,343.82	326,949,249.19
其他业务收入	230,000.00	70,052.24	547,702.15
合 计	339,773,204.37	290,443,396.06	327,496,951.34
主营业务成本	274,194,154.11	232,381,761.11	252,056,313.22
其他业务成本	65,137.46	-	30,604.56
合 计	274,259,291.57	232,381,761.11	252,086,917.78

（二）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压缩天然气销售	279,539,720.85	238,919,117.38	272,668,697.16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34,523,561.88	27,824,752.07	24,073,953.72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25,479,921.64	23,629,474.37	30,206,598.31
合 计	339,543,204.37	290,373,343.82	326,949,249.19
主营业务成本			
压缩天然气销售	236,504,749.28	201,520,851.25	224,033,401.76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27,194,702.61	20,940,425.32	16,504,865.17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10,494,702.22	9,920,484.54	11,518,046.29
合 计	274,194,154.11	232,381,761.11	252,056,313.22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230,271,869.14	214,817,695.47	180,321,267.37
华中地区	95,550,726.66	64,368,749.47	128,023,385.01
华北地区	13,720,608.56	11,186,898.88	18,604,596.81
合 计	339,543,204.37	290,373,343.82	326,949,249.19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86,551,540.51	174,376,020.64	140,928,242.53
华中地区	82,237,214.92	53,517,139.72	104,591,105.42
华北地区	5,405,398.68	4,488,600.75	6,536,965.27
合 计	274,194,154.11	232,381,761.11	252,056,313.22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没有实施收购兼并。

九、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信永中和核验的XYZH/2014GZA1060-1-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76.22	-204,406.71	-38,725.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4,272.00	1,689,995.00	767,8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6.62	-38,654.41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1,714.84	1,446,933.88	739,167.59
所得税影响额	180,428.71	361,733.47	184,791.89
少数股东影响数（税后）	37,786.32	18,645.64	9,941.1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03,499.81	1,066,554.77	544,43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9,423.21	22,722,711.20	31,371,246.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一直较小，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1%、4.48%和1.6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20,030,024.00	21,556,635.58	权益法
合 计		20,530,024.00	21,556,635.58	

（二）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27	36,789,780.54	9,602,013.13	-	27,187,767.41
简易建筑物	5	2,522,041.33	931,578.10	-	1,590,463.23
门站及管网	30	27,735,506.87	3,874,637.19	-	23,860,869.68
机器设备	10	34,859,534.45	22,080,674.87	-	12,778,859.58
运输设备	5	3,706,532.40	2,464,051.68	-	1,242,480.72
办公设备	5	2,248,758.22	1,134,261.04	-	1,114,497.18
其他设备	5	1,543,965.73	1,297,426.79	-	246,538.94
合 计		109,406,119.54	41,384,642.80	-	68,021,476.74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2,374,990.71	-	12,374,990.71
加气子站	399,059.91	-	399,059.91
门站工程	11,673,342.63	-	11,673,342.63
合 计	24,447,393.25	-	24,447,393.25

（四）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 (年)	剩余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2,998,248.38	11,506,768.95	30-50	21-48
财务软件	购入	102,900.63	39,057.64	3	1-3
合 计		13,101,149.01	11,545,826.5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481,864.04
其中：1 年以上	5,968,461.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2,711.89
营业税	2,395,07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36.94
企业所得税	3,227,452.44
个人所得税	20,677.33
土地使用税	59,116.68
房产税	10,005.47
教育费附加	91,12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998.87
印花税	10,317.19
水利基金	8,495.01
合 计	4,429,084.46

（四）或有负债及逾期债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及逾期债务。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4,228.09	2,095,777.87	2,095,777.87
专项储备	11,276,024.63	10,038,831.80	9,512,977.94
盈余公积	18,581,029.35	16,167,280.00	13,151,731.22
未分配利润	154,110,220.52	125,841,046.85	110,647,32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051,502.59	247,142,936.52	228,407,816.69
少数股东权益	49,437,625.83	51,559,969.74	49,459,439.68
股东权益合计	328,489,128.42	298,702,906.26	277,867,256.37

报告期内股本及资本公积主要形成原因为：根据 2009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



公司，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5,511,228.23 元为基础，按照 1:0.9737 的比例折合为 9,300.00 万股，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2,511,228.23 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公司，上述股份全部由公司原股东认购，上述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9,300.00 万元。该项变更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以君和验字【2009】第 6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09】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以每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50,155.02	337,313,404.22	376,211,1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17,491.82	301,270,426.36	323,233,1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2,663.20	36,042,977.86	52,977,98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855.50	2,275,801.84	1,561,50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2,675.87	6,925,719.46	15,419,16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820.37	-4,649,917.62	-13,857,66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30.74	13,607,303.43	18,727,8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30.74	-8,707,303.43	-14,727,82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212.09	22,685,756.81	24,392,499.07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天然气供应目前主要来自中石油。2012年度和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别为1.19亿立方米、0.99亿立方米及1.07亿立方，占同期公司天然气采购量的97.44%、96.08%及94.67%。本公司已按天然气行业惯例，与中石油签订了20年天然气销售协议。

2、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专门在曹妃甸工业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而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强地方管理，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参股，并持有其24.5%少数股权。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具备曹妃甸工业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内具有排他性的唯一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2010 年 10 月 27 日，曹妃甸恒燃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区一期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210.20 万元。合同双方约定曹妃甸恒燃统一对综合服务区一期小区及部分公服用户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配套建设工程进行设计、建设，并由曹妃甸恒燃负责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上述管道燃气设施进行管理。2011 年 8 月 1 日，曹妃甸恒燃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对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合同内容中的收费标准、收入结算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规范及调整，并签署《综合服务区一期小区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合同》，合同总金额仍为 2,210.20 万元，合同定价双方约定按原曹妃甸新区管委会下属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收费文件唐曹管函【2011】18 号《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定燃气管网设施配套建设费的批复》、唐曹新管规划建设函【2011】80 号《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核定燃气管网设施配套建设费的补充说明》执行。

3、2011年6月15日，曹妃甸恒燃与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管道燃气



设施配套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766.28万元。合同双方约定曹妃甸恒燃统一对唐山湾生态城起步区1,275.09公顷建设用地的燃气管道配套设施组织立项、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材料采购、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并进行质量管理、管线巡护等内容，并由曹妃甸恒燃负责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上述管道燃气设施进行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配套建设服务项目已确认收入44,058,883.07元，已收款34,304,280.06元。因曹妃甸唐山湾生态城土地一级开发暂缓，致该项目于2012年6月30日后暂停，曹妃甸恒燃将配合唐山湾生态城管委会的土地开发意图及时安排重新开工，目前时间安排计划尚未确定。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	8.03	7.61	6.39
速动比率	7.82	7.36	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6%	1.11%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18.53	19.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4	32.98	4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36.80	4,410.33	5,921.5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30	0.39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3	0.24	0.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04%	0.0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3299	0.3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0.3245	0.3245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2558	0.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2443	0.244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	0.3432	0.3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3373	0.337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为收购绩溪恒燃2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2012年5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为南京恒燃拟收购绩溪恒燃20%股权之目的，对绩溪恒燃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2年5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14,068,203.07元，负债总额1,349,521.85元，净资产12,718,681.22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 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130,637.80	3,130,637.80	3,130,737.27	99.47	0.00%
其中：存货	308,777.10	308,777.10	308,876.57	99.47	0.03%



固定资产	7,526,273.32	7,526,273.32	8,713,928.80	1,187,655.48	15.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62,196.25	6,062,196.25	7,094,038.80	1,031,842.55	17.02%
设备	1,464,077.07	1,464,077.07	1,619,890.00	155,812.93	10.64%
在建工程	1,264,026.65	1,264,026.65	1,284,537.00	20,510.35	1.62%
无形资产	812,513.94	812,513.94	939,000.00	126,486.06	15.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2,513.94	812,513.94	939,000.00	126,486.06	15.57%
资产总计	12,733,451.71	12,733,451.71	14,068,203.07	1,334,751.36	10.48%
流动负债	1,349,521.85	1,349,521.85	1,349,521.85	-	-
负债总计	1,349,521.85	1,349,521.85	1,349,521.85	-	-
净资产	11,383,929.86	11,383,929.86	12,718,681.22	1,334,751.36	11.7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营等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本次发行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涉及的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7.65	54.00%	18,230.93	55.89%	16,753.15	54.41%
应收票据	60.00	0.17%	-	-	-	-
应收账款	1,829.11	5.13%	1,543.46	4.73%	1,591.37	5.17%
预付款项	508.84	1.43%	369.96	1.13%	80.64	0.26%
应收利息	24.10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194.19	0.54%	82.39	0.25%	53.09	0.17%
存货	605.81	1.70%	692.87	2.12%	716.46	2.33%
流动资产合计	22,469.69	63.04%	20,919.62	64.14%	19,194.71	6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14%	50.00	0.15%	50.00	0.16%
长期股权投资	2,155.66	6.05%	2,078.49	6.37%	2,036.15	6.61%
固定资产	6,802.15	19.08%	6,147.75	18.85%	6,002.20	19.49%
在建工程	2,444.74	6.86%	1,699.12	5.21%	1,182.00	3.84%
工程物资	27.36	0.08%	26.50	0.08%	12.26	0.04%
无形资产	1,154.58	3.24%	1,175.83	3.60%	1,141.99	3.71%
长期待摊费用	426.45	1.20%	417.84	1.28%	517.64	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5	0.30%	94.95	0.29%	22.0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	0.02%	7.53	0.02%	631.54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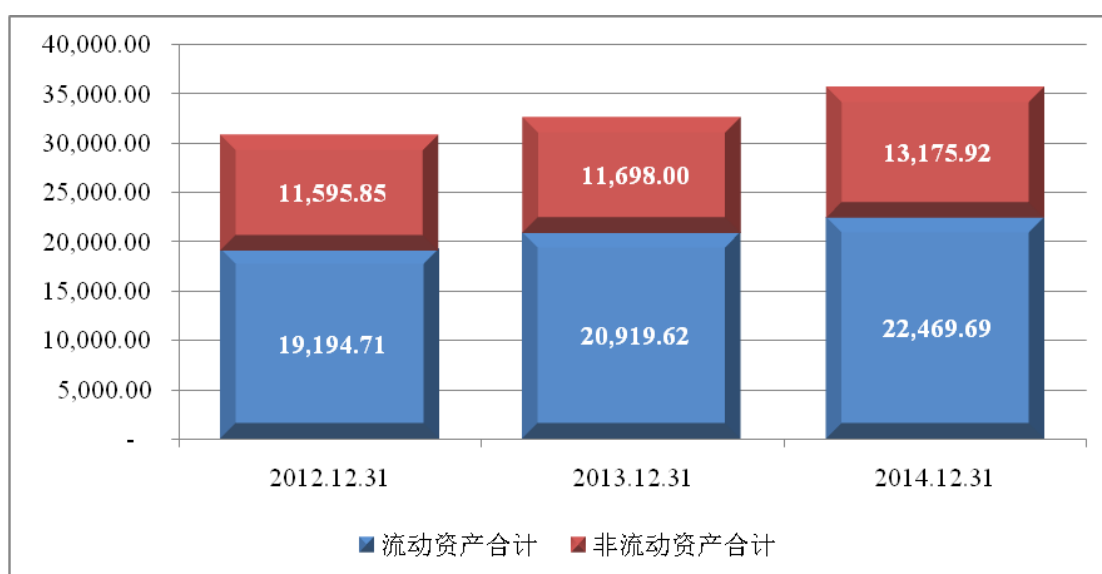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5.92	36.96%	11,698.00	35.86%	11,595.85	37.66%
资产总计	35,645.62	100.00%	32,617.62	100.00%	30,790.57	100.00%

1、资产规模及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30,790.5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5,645.62 万元，增幅为 15.77%，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保持了适度增长。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公司目前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份额相对较高的业务特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入逐步加大，特别是公司成功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唐山湾生态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以后，将逐渐提高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的投资，逐渐提升固定资产金额，从而会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渐下降，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将会有所上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645.6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具体占比分别为 54.00%、6.05%、



19.08%和 6.86%。

2、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247.65	85.66%	18,230.93	87.15%	16,753.15	87.28%
应收票据	60.00	0.27%	-	-	-	-
应收账款	1,829.11	8.14%	1,543.46	7.38%	1,591.37	8.29%
预付款项	508.84	2.26%	369.96	1.77%	80.64	0.42%
应收利息	24.10	0.11%	-	-	-	-
其他应收款	194.19	0.86%	82.39	0.39%	53.09	0.28%
存货	605.81	2.70%	692.87	3.31%	716.46	3.73%
合计	22,469.69	100.00%	20,919.62	100.00%	19,194.71	100.00%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5.83	0.08%	13.58	0.07%	17.17	0.10%
银行存款	13,177.82	68.46%	17,769.35	97.47%	9,497.19	56.69%
其他货币资金	6,054.00	31.45%	448.00	2.46%	7,238.80	43.21%
合计	19,247.65	100.00%	18,230.93	100.00%	16,753.15	100.00%

本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回收及时，现金流入充沛。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8%、87.15% 和 85.66%，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保留较大现金余额主要出于两方面考虑。首先，保留较大现金余额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采购合同按照国际惯例采用“照付不议”条款，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并且中石油要求提前预付一周采购气量价款；为保障及时支付货款，公司通常保留较高资金额度。其次，公司在 2010 年投资设立了曹妃甸恒燃，先后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和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 2011 年度开始提供唐山湾生态城起步区燃气管道设施和综合



服务区一期小区等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服务，并开始实施预计总投资额 31,660.05 万元的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故公司为实施服务合同和保证工程项目进展而持有了大量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均保留了一定额度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根据与中石油的协议约定为取得作为采购付款保证的银行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购买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存款。

（2）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7.38%和 8.1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53.54	1,919.98	1,648.67
坏账准备	424.43	376.51	57.30
应收账款净额	1,829.11	1,543.46	1,591.37
营业收入	33,977.32	29,044.34	32,749.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3%	6.61%	5.03%

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5.46	341.41	35.00
合计	975.46	341.41	-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1 年度曹妃甸恒燃为曹妃甸区域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而产生，受唐山湾生态城土地一级开发暂缓的影响，该款项尚未收回；鉴于该款项金额重大，未来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该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1.43	71.31%	27.34
1-2 年	271.62	21.25%	27.16
2-3 年	95.03	7.44%	28.51
合计	1,278.08	100.00%	83.01



上述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4 年为城市工业区和新建居民小区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及应收天然气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款项。上述 1-2 年、2-3 年应收账款主要系曹妃甸恒燃为曹妃甸区域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而产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收款期。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不高，应收账款流动性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南京恒燃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单独计提坏账的重大应收款项标准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南京恒燃	100.00	3	3	10	30	80	80	100
深圳燃气	2,000.00	-	5	10	20	40	40	40
陕天然气	-	5	5	10	20	50	70	100
大通燃气	100.00	-	-	10	20	50	80	100
长春燃气	期末余额的 10%	5	5	10	20	30	50	100
新疆浩源	100.00	5	5	10	20	50	7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	4	10	20	44	62	88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南京恒燃的坏账政策较为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A.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1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5.46	应收配套设施服务款
2	唐山曹妃甸万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67	应收配套设施服务款
3	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97	应收配套设施服务款
4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28	应收配套设施服务款
5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5	应收配套设施服务款
6	其他	452.91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及天然气款
合 计		2,253.5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尚未收回的城市工业区和新建居民小区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款及天然气款，该款项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



进行收取。前五名欠款单位中，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从事曹妃甸区域公用事业建设的国有控股企业；唐山曹妃甸万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B.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1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5.46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2	唐山曹妃甸万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35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3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0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4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5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5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	77.90	应收天然气款
6	其他	464.82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及天然气款
合 计		1,919.98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尚未收回的城市工业区和新建居民小区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款，该款项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进行收取。前五名欠款单位中，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从事曹妃甸区域公用事业建设的国有控股企业；唐山曹妃甸万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C.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5.46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5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3	阜宁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0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4	安徽绩溪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86.03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5	阜宁县兴富置业有限公司	55.12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
6	其他	350.60	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及天然气款
合 计		1,648.67	

2012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尚未收回的城市工业区和新建居民小区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款，该款项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进行收取。前五名欠款单位中，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从事曹妃甸区域公用事业建设的国



有控股企业；阜宁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绩溪锦元置业有限公司和阜宁县兴富置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4 年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1 月，郑州恒燃通过积极的业务拓展开发了新客户河南省中投能源有限公司，郑州恒燃向该公司提供天然气销售业务。郑州恒燃通过预收款方式向其销售天然气，故期末没有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本公司应收天然气款余额一直较小。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将中石油提供的天然气通过公司母站加工成压缩天然气分销给第三方燃气经销商及工业用户，或者通过自建加气子站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将中石油提供的天然气通过公司天然气管网直接销售给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等终端用户；通常第三方燃气经销商和工业用户采取预付款方式定期结算，终端用户直接支付现金或者采用充值卡支付，故应收天然气款余额一直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余额一直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恒燃开始建设城市燃气管网，为建设用户管网资产而提供配套建设服务，配套建设服务款项结算的周期相对较长，故应收配套建设服务款余额一直较高。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6.61%	5.03%
深圳燃气	3.64%	3.00%
陕天然气	5.13%	8.46%
大通燃气	2.58%	2.91%
长春燃气	6.01%	8.91%
新疆浩源	7.87%	8.4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95%	6.34%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因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款项仍未能及时收回，该比例有所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16.46 万元、692.87 万元和 605.8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3%、3.31%和 2.70%。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330.83	-	475.45	-	400.97	-
库存商品	12.74	-	7.45	-	54.18	-
低值易耗品	176.97	-	113.32	-	135.13	-
在产品	85.27	-	96.64	-	126.18	-
合 计	605.81	-	692.87	-	716.46	-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为用户提供用户管网资产配套建设服务而储备的原材料、母站压缩机等设备维修维护用的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类低值易耗品。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0.00	天然气事故处理应急资金
唐山市曹妃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0.00	保证金
唐山曹妃甸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5.03	保证金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0	履约保函金
秦皇岛市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0	用气保证金
其他	39.63	业务备用周转金等
合计	217.6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44	63.15%	4.12	133.32



1-2 年	35.97	16.52%	3.60	32.37
2-3 年	40.63	18.67%	12.19	28.44
3-4 年	0.02	0.01%	0.02	-
4-5 年	0.29	0.13%	0.23	0.06
5 年以上	3.30	1.52%	3.30	-
合计	217.65	100.00%	23.46	194.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38%	50.00	0.43%	50.00	0.43%
长期股权投资	2,155.66	16.36%	2,078.49	17.77%	2,036.15	17.56%
固定资产	6,802.15	51.63%	6,147.75	52.55%	6,002.20	51.76%
在建工程	2,444.74	18.55%	1,699.12	14.52%	1,182.00	10.19%
工程物资	27.36	0.21%	26.50	0.23%	12.26	0.11%
无形资产	1,154.58	8.76%	1,175.83	10.05%	1,141.99	9.85%
长期待摊费用	426.45	3.24%	417.84	3.57%	517.64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5	0.82%	94.95	0.81%	22.08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	0.06%	7.53	0.06%	631.54	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5.92	100.00%	11,698.00	100.00%	11,59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南京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55.66	2,078.49	2,036.15

自2009年度起，公司先后以机器设备出资807.17万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553.83万元和货币资金出资642.00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昆仑天然气共同出资设立中油压缩，中油压缩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持股比例为40%，采用权益法核算。

（2）固定资产分析

本公司作为天然气终端销售商，拥有与之相关的天然气管网设施、门站、母



站和加气子站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6%、52.55%和 51.6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718.78	39.97%	2,685.37	43.68%	2,349.93	39.15%
简易建筑物	159.05	2.34%	48.96	0.80%	47.51	0.79%
门站及管网	2,386.09	35.08%	1,907.67	31.03%	1,764.69	29.40%
机器设备	1,277.89	18.79%	1,308.22	21.28%	1,581.90	26.36%
运输设备	124.25	1.83%	130.93	2.13%	149.64	2.49%
办公设备	111.45	1.64%	51.33	0.83%	55.87	0.93%
其他设备	24.65	0.36%	15.28	0.25%	52.65	0.88%
合 计	6,802.15	100.00%	6,147.75	100.00%	6,002.2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6,802.15万元，综合成新率为62.17%，资产质量及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已按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账面价值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使用状况相符。

公司根据燃气行业特点及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估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序号	类 别	南京恒燃	深圳燃气	陕天然气	大通燃气	长春燃气
1	房屋建筑物	20-27	6-50	14	30-35	15-45
2	简易建筑物	5	-	-	-	-
3	门站及管网	30	4-50	20	20-30	-
4	机器设备	10	6-30	5-20	4-20	15-35
5	运输设备	5	8-12	6-8	8-12	10
6	办公设备	5	6	5-14	4-20	8-10
7	其他设备	5	6-10	5-14	4-20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谨慎原则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符合行业惯例和资产实际使用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情况。

（3）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管网工程	1,237.50	1,124.60	659.64



加气子站	39.91	92.44	57.34
门站工程	1,167.33	482.08	465.02
合 计	2,444.74	1,699.12	1,182.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加，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恒燃为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投入及建设主管线和北环门站工程。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类 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50.68	99.66%	1,174.49	99.89%	1,139.59	99.79%
财务软件	3.91	0.34%	1.34	0.11%	2.40	0.21%
合 计	1,154.58	100.00%	1,175.83	100.00%	1,141.9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54.58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9.66%，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购入的江苏、安徽、河南和河北等省多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已依据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足额摊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对外抵押情况。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检查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447.89	455.76	162.14
其中：应收账款	424.43	376.51	57.30
其他应收款	23.46	79.25	104.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 计	447.89	455.76	162.14

（1）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资产账面价值客观地反映了资产价值。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恒燃对应收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款项 975.46 万元单独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该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1 年度曹妃甸恒燃为唐山湾生态城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而产生，受唐山湾生态城土地一级开发暂缓的影响，该款项尚未收回；鉴于该款项金额重大，未来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该款项采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为用户提供用户管网资产配套建设服务而储备的原材料、母站压缩机等设备维修维护用的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类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类存货通常保质期较长，且随时可用于使用或设备维护和保养，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资产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配置合理，符合燃气行业及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及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48.19	37.48%	1,059.72	38.57%	1,338.11	44.55%
预收款项	775.75	27.74%	775.57	28.23%	671.64	22.36%
应付职工薪酬	78.44	2.80%	50.60	1.84%	52.51	1.75%
应交税费	442.91	15.84%	425.75	15.50%	460.12	15.32%
应付股利	-	-	-	-	80.18	2.67%
其他应付款	451.41	16.14%	435.69	15.86%	401.28	13.36%
流动负债合计	2,796.70	100.00%	2,747.33	100.00%	3,003.8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796.70	100.00%	2,747.33	100.00%	3,003.84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0.00%，无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58%、98.16%、97.20%。

（1）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8.11 万元、1,059.72 万元和 1,04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5%、38.57%和 37.48%。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配套建设服务款和配套建设物资采购款。

（2）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1.64 万元、775.57 万元和 77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6%、28.23%和 27.74%。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向燃气经销商和终端用户预先收取的购气款，其余额主要随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的变动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的变化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安徽恒燃在 2013 年度销售气量由 2012 年度的 1,533.41 万立方米增长至 2,575.70 万立方米，使其期末预先收取的购气款项由 2012 年末的 48.33 万元增加至 297.74 万元。

（3）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1.28 万元、435.69 万元和 45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6%、15.86%和 16.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安徽绩溪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和谐华庭小区庭院管网配套建设服务履约保证金
2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河徽院小区庭院管网配套建设服务质量保证金
3	绩溪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澜泊湾小区庭院管网配套建设服务质量保证金
4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00	用气定金
5	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9.25	尾款尚未支付
6	其他	122.16	押金、往来借款等
合 计		451.4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绩溪恒燃投资建设绩溪城市燃气管网，按合同约定向有关公司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较强偿债能力，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特点。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公司将逐步提高对外银行借款融资额度，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同时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适当增加非流动负债，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	8.03	7.61	6.39
速动比率	7.82	7.36	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6%	1.11%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36.80	4,410.33	5,92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上看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偏低，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在2012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南京恒燃	6.39	6.15	9.76%	5,921.56	-
深圳燃气	0.60	0.52	53.64%	101,919.88	6.88
陕天然气	0.71	0.69	60.51%	74,963.20	4.76
大通燃气	0.65	0.43	46.47%	5,585.02	2.99
长春燃气	0.56	0.31	51.53%	10,236.54	1.33
新疆浩源	4.03	3.87	13.80%	10,457.74	16.7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31	1.16	45.19%	40,632.48	6.55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

公司在2013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南京恒燃	7.61	7.36	8.42%	4,410.33	-
深圳燃气	0.78	0.72	56.48%	130,225.29	10.94
陕天然气	0.57	0.55	62.80%	98,111.72	4.42
大通燃气	2.47	2.16	26.34%	8,784.21	9.15
长春燃气	0.86	0.50	48.54%	15,432.11	7.41
新疆浩源	3.91	3.76	13.98%	12,272.40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72	1.54	41.63%	52,965.15	7.98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

公司在2014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南京恒燃	8.03	7.82	7.85%
深圳燃气	0.75	0.70	56.88%
陕天然气	1.21	1.18	54.65%
大通燃气	3.04	2.39	12.78%
长春燃气	0.80	0.48	53.45%
新疆浩源	3.35	3.13	16.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83	1.58	38.92%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故公司负债额



度较小；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实施曹妃甸恒燃服务合同和保证工程项目进展等原因，公司持有了大量货币资金；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但因整体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致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18.53	19.04
存货周转率	42.24	32.98	45.94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20.15	18.53	19.04
深圳燃气	22.00	30.02	30.92
陕天然气	18.83	16.14	16.54
大通燃气	41.33	37.13	37.57
长春燃气	12.35	17.19	17.30
新疆浩源	8.87	14.36	18.1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68	22.97	24.09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4、18.53 和 20.15，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始终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正常水平。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的配套建设服务收入。由于公司对配套建设服务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亦可能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可能随之降低。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42.24	32.98	45.94
深圳燃气	18.92	18.87	20.64
陕天然气	52.94	64.88	70.54
大通燃气	3.59	6.02	6.75
长春燃气	2.01	3.44	4.42
新疆浩源	5.43	9.36	8.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58	20.51	22.24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4、32.98 和 42.24，始终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好水平，存货周转情况一直较好。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所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可分为三类，分别为燃气销售业务、燃气配套建设业务和非燃气业务。从存货周转率方面看，燃气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燃气配套建设服务或非燃气业务比重较高的上市公司。

燃气销售业务又分为气态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和人工煤气销售业务，由于液化天然气和人工煤气都需要就地储备，因此，从存货周转率方面看，从事燃气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中，气态天然气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或人工煤气销售业务比重较高的上市公司。

具体而言，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深圳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石油气批发和瓶装石油气业务，其气源主要为进口LNG（液化天然气），采购后的LNG需就地储备，因此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陕天然气主要从事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城市燃气销售和气化工程安装业务。具体讲，陕天然气主要从事省际长输管线建设及天然气输送销售。存货主要包括新建长输管线的备品备件和管存天然气。报告期内陕天然气主营业务成本约为33亿元，存货规模为约5000万。陕天然气现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较大的销售规模及较小的存货规模，因此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大通燃气以零售商业为主，兼营城市管道燃气和写字楼销售，其燃气业务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25%，除燃气业务外，零售商业、房地产销售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整体上拉低了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该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天然气销售业务比重较高的上市公司。

长春燃气主要从事燃气、燃气安装业务，同时兼营冶金焦炭、化工产品业务。长春燃气燃气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50%，且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工煤气，人工煤气需要以煤气罐储存，其存货周转率低于经营天然气销售的公司；其他业务如冶金焦炭、化工产品、厨具销售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亦低于天然气销售业务。长春燃气的业务结构决定其存货金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天然气销售业务比重较高的上市公司。

新疆浩源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其存货主要系随着该公司城市管网的延伸，入户安装业务增加导致入户安装材料及工程施工增加。由于新建城市管网规模较大，导致账面存货规模较大，进而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3、管理层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评价

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与天然气产品消费稳定及结算快速的行业特点相一致。此外，公司丰富的存货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经验也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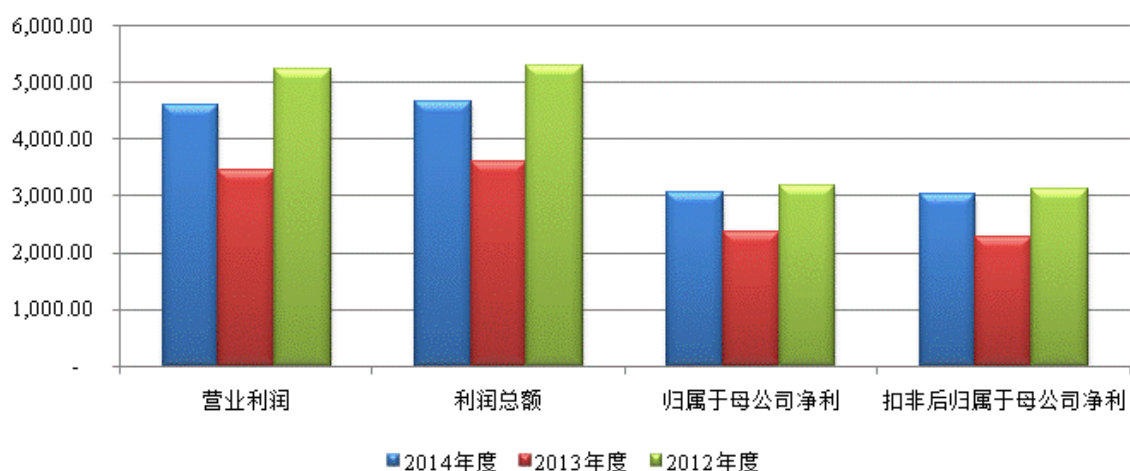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77.32	29,044.34	32,749.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954.32	29,037.33	32,694.9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3%	99.98%	99.83%
营业利润	4,589.74	3,448.13	5,232.99
利润总额	4,661.91	3,592.82	5,306.90
净利润	3,528.62	2,717.53	3,96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29	2,378.93	3,19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94	2,272.27	3,137.12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浪式上升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49.70 万元、29,044.34 万元和 33,977.32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7.12 万元、2,272.27 万元和 3,017.94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7.57%，2014 年度较 2013 年上涨 32.82%。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3%、99.98%和99.93%。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缩天然气销售	27,953.97	82.33%	23,891.91	82.28%	27,266.87	83.40%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3,452.36	10.17%	2,782.48	9.58%	2,407.40	7.36%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2,547.99	7.50%	2,362.95	8.14%	3,020.66	9.24%
合 计	33,954.32	100.00%	29,037.33	100.00%	32,694.92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0%、82.28%和82.33%；报告期内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规模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推进和能源消费升级及阜宁恒燃、绩溪恒燃城市燃气管网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9.58%和10.17%。

自2011年度起，曹妃甸生态城起步区和综合服务区一期等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启动，公司依照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生态城开发进度为曹妃甸城市新区和新建居民小区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同时阜宁恒燃、绩溪恒燃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开始逐步延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8.14%和7.50%。

未来随着曹妃甸区域开发进程的逐步推进及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公司在城市管道天然气领域产生的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贡献亦将得到提升。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3,027.19	67.82%	21,481.77	73.98%	18,032.13	55.15%
华中地区	9,555.07	28.14%	6,436.87	22.17%	12,802.34	39.16%
华北地区	1,372.06	4.04%	1,118.69	3.85%	1,860.46	5.69%
合 计	33,954.32	100.00%	29,037.33	100.00%	32,694.92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收入主要来自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投建的母站有南京龙潭母站、郑州新郑母站和安徽芜湖母站，华东地区主要由栖霞恒燃的龙潭母站和安徽恒燃的芜湖母站对外辐射销售，华中地区主要由郑州恒燃的新郑母站对外辐射销售。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收入主要来自曹妃甸恒燃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随着曹妃甸区域的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完成，未来华北地区收入将会主要来自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



2013 年度，随着安徽恒燃新用户开发力度的加强及原有用户用气量的增加，华东地区收入呈现增长趋势；郑州恒燃受部分原有工业用户开始采用管道天然气影响，销气量有较大幅度下降，使华中地区收入有所回落；受曹妃甸区域开发进度放缓影响，曹妃甸恒燃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使华北地区收入有小幅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4 年度，地处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用气量明显增加，使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但受郑州恒燃客户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用气量显著增加因素影响，使 2014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压缩天然气销售	27,953.97	17.00%	23,891.91	-12.38%	27,266.87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3,452.36	24.08%	2,782.48	15.58%	2,407.40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2,547.99	7.83%	2,362.95	-21.77%	3,020.66
合 计	33,954.32	16.93%	29,037.33	-11.19%	32,694.9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94.92 万元、29,037.33 万元和 33,954.32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11.19%，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6.9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

（1）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66.87 万元、23,891.91 万元和 27,953.97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12.38%，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00%。

2013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因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化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额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	销量变化的影响
金 额	-3,374.96	1,598.45	-4,973.41



从上表可见，2013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天然气销售量下降。2013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比 2012 年度同比下降了 2,120.91 万立方米，下降幅度达到 18.24%，主要原因是郑州恒燃部分原有工业用户开始采用管道天然气，故销气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并直接导致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下滑。

受天然气价格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上涨的影响，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了 0.17 元/立方米，按 2013 年度实际销售气量计算，增加压缩天然气收入 1,598.45 万元。

2014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因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化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额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	销量变化的影响
金 额	4,062.06	2,039.28	2,022.79

从上表可见，2014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压缩天然气销售单价上涨和销售气量增加两个因素影响。2014 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比 2013 年度同比增加了 804.90 万立方米，增加幅度达到 8.47%，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用气量显著增加，故销气量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并直接导致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受存量天然气价格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上涨因素的影响，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了 0.20 元/立方米，按 2014 年度实际销售气量计算，增加压缩天然气收入 2,039.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7.40 万元、2,782.48 万元和 3,452.36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5.58%，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4.08%。

公司从 2009 年起开始加大对阜宁和绩溪区域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力度，在阜宁特许经营区域内加速推进城市燃气管网项目建设并在 2010 年 1 月投入使用且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在绩溪稳步推进燃气管网项目建设并在 2011 年 9



月投入使用且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南京恒燃对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客户开发力度的增大，以及阜宁恒燃、绩溪恒燃城市燃气管网不断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随着曹妃甸区域开发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在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的城市燃气管网项目亦将逐步建设并投产，进而会提升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

（3）配套建设服务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配套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 3,020.66 万元、2,362.95 万元和 2,547.99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21.7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7.83%。

开展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首先需要提供配套建设服务，故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市场的开发同时会为公司带来配套建设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曹妃甸恒燃，受曹妃甸开发进度放缓影响，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二）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分产品营业毛利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压缩天然气销售	4,303.50	65.85%	3,739.83	64.49%	4,863.53	64.94%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732.89	11.21%	688.43	11.87%	756.91	10.11%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1,498.52	22.93%	1,370.90	23.64%	1,868.86	24.95%
合 计	6,534.91	100.00%	5,799.16	100.00%	7,489.29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4%、64.49%和 65.85%；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首先需要建设天然气管道等配套工程，即先行提供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恒燃，但受曹妃甸开发进程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配套建设服务业务贡献的毛利额略有波动。

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开发与投入，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的份额将会得到提升。预计公司未来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所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将会保持良性变动趋势，而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将会相对下降。

（2）分地区营业毛利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华东地区	4,372.03	66.90%	4,044.17	69.74%	3,939.30	52.60%
华中地区	1,331.35	20.37%	1,085.16	18.71%	2,343.23	31.29%
华北地区	831.52	12.72%	669.83	11.55%	1,206.76	16.11%
合 计	6,534.91	100.00%	5,799.16	100.00%	7,489.29	100.00%

①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营业毛利及构成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受华北地区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毛利额较高因素影响，华东地区、华中地区毛利占比略低于收入占比。

②华北地区营业毛利及构成分析

受曹妃甸开发进度放缓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和贡献的毛利额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导致华北地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也呈现出相似的回落态势。

2、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因素

公司作为天然气运营商，主要是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和压缩天然气母站、子站分销到各终端用户或者燃气经销商。

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天然气运营商从上游企业购买气源后，分销到下游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利润主要来源于上下游天



然气的价格差价。下游消费者中，居民用户和车用燃气用户用气价格按政府定价执行；其他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可以在政府指导价格基础上浮动，但上浮的幅度由实际供气地政府限定。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通过增加天然气销售量的手段来提高收入与毛利。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指为实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而向燃气用户提供配套建设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期间的主要利润来源。对于目前大多数燃气行业上市公司而言，配套建设服务收入仍然是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相比于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在安全、环保、价格等方面优势明显，在环保和安全问题日益受到政府和民众重视的背景之下，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增速也快于煤气和液化石油气。随着天然气气源供给的持续增加，城市中以天然气替代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的过程将持续进行。在目前持续城市化进程中，城市人口正在不断增长。无论是从存量人口气化率提升带来的天然气需求增加，还是从增量人口带来的新增天然气需求来看，未来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将随气化率上升和我国城市化进程深入而进入高速增长期，配套建设服务业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天然气运营商的利润也会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2）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成本，其采购门站价格由出厂基准价格和管输费价格两部分组成，分别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未来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成本及最终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较高的优势，积极通过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缓解价格上涨的压力，保持盈利能力稳定。

（3）用户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用户为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非居民客户，如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芜湖亚能销售有限公司、尉氏鑫鑫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时通过自建子站和城市燃气管网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公司现有用户的稳定性及对新用户的开拓力度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4）市场开拓情况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除了利用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三个母站进行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外，逐步加大了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力度，阜宁和绩溪城市燃气管网均已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积极建设曹妃甸区域的城市燃气管网，随着曹妃甸的开发进程将会同步为公司带来配套建设服务收入，管网建设完工后通气，将会显著提升公司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情况将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5,208.69万元、23,238.18万元和27,425.93万元，总体略有上升。2013年度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下降1,970.52万元，下降幅度为-7.82%；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4,187.75万元，增长幅度为18.0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气量变动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天然气销售气量分别为1.24亿立方米、1.03亿立方米和1.13亿立方米，销售气量规模直接影响营业成本规模；报告期内压缩天然气销售气量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自2013年7月10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划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两部分，各类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公司接收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171元/立方米~0.291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7.60%~14.14%，增量气涨幅金额为1.051元/立方米~1.171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46.73%~58.37%；2014年9月1日，国家发改委再次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400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16.53%~17.62%。采购价格



的提高直接导致了营业成本上涨。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变动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原材料采购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672.82	613.92	576.08
管理费用	1,886.54	1,887.94	2,011.29
财务费用	-422.93	-368.00	-330.97
合 计	2,136.42	2,133.86	2,256.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9%	7.35%	6.8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7.35%和 6.29%，期间费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始终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14%、88.48%和 88.30%，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所决定的。

1、销售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用	124.56	116.25	182.88
职工薪酬	237.90	211.64	195.56
折旧及摊销	147.03	138.14	105.39
招待费	6.64	2.71	8.87
差旅费	1.25	2.19	1.59
办公费用	77.80	64.85	59.27
广告展览费	-	0.66	0.54
安全生产费	68.77	66.80	10.76
其他	8.86	10.68	11.21
合计	672.82	613.92	576.0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576.08 万元、613.92 万元和 672.82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营销部门职工薪酬、营销部门使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营销部门零星办公费用等，其中运输费用和营销部门职工薪酬占主要部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5%、18.94%和 18.51%。运输费用呈现逐年递减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对平稳以后，产品配送方式发生了改变；公司在市场开发阶段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委托运输公司进行配送，随着市场逐步的开发、积累与稳定，委托运输公司配送方式相对减少，用户上门自提业务逐步增多，故运输费用逐年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2.11%	1.76%
深圳燃气	8.44%	7.90%
陕天然气	0.29%	0.25%
大通燃气	11.05%	10.72%
长春燃气	12.43%	10.02%
新疆浩源	9.10%	7.9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8.26%	7.36%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始终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各期间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相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97.55	658.49	587.66
折旧及摊销	262.87	413.58	237.73
差旅费车辆费	85.16	87.07	115.03
业务招待费	79.68	98.28	94.90
办公费	119.43	76.59	90.07
租赁费	26.36	35.35	48.02



税费	119.23	105.56	98.16
中介机构费	34.73	6.72	78.05
董事津贴	72.00	72.00	72.00
安全生产费	342.82	269.40	530.56
其他	46.69	64.89	59.12
合 计	1,886.54	1,887.94	2,011.2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011.29 万元、1,887.94 万元和 1,886.54 万元，管理费用总额保持较为稳定。

2012 年度发生中介机构费 78.05 万元，主要为办理资质发生的信息咨询费 68.49 万元和其他费用 9.56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6.50%和 5.55%，该比例保持稳定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管理费用总额的控制效果较好。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现金流充裕，业务扩张速度平稳，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扩张，未发生银行借款，对外部资金的依赖较少，且公司出于自身发展战略之考虑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储备，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27%和-1.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金储备获得的利息收益。

（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3%、19.99%和 19.28%。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9.28%	-0.71	19.99%	-3.04	23.03%
压缩天然气销售	15.39%	-0.26	15.65%	-2.18	17.84%
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	21.23%	-3.51	24.74%	-6.70	31.44%
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	58.81%	0.80	58.02%	-3.85	61.8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天然气价格上涨势必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013年度和2014年度内国家发改委对天然气价格作出两次涨价调整，天然气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额主要来自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64.49%、64.41%和65.69%。压缩天然气销售收入及其贡献的毛利额占总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额的比重较大，故其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和下降。报告期内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3）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其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24.78%、23.61%和22.87%。

2、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1）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4%、15.65%和15.39%，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量、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量（千立方米）	103,119.54	8.47%	95,070.49	-18.24%	116,279.60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2.71	7.87%	2.51	7.17%	2.34
销售收入（万元）	27,953.97	17.00%	23,891.91	-12.38%	27,266.87
平均进价（元/立方米）	2.28	9.97%	2.07	9.91%	1.89

2013年度销售量下降18.24%的主要原因是郑州恒燃部分原有工业用户开始采用管道天然气，故销气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自2013年7月10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划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两部分，同时各类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本公司2013年度平均售价随平均进价的上涨而顺价上调，比2012年度上涨了0.17元/立方米、涨幅为7.17%；平均进价比2012年度上涨了0.18元/立方米、涨幅为9.91%；平均售价的上调金额及幅度低于平均进价的上调金额及幅度，导



致报告期内2013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4年9月1日，国家发改委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①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②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400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16.53%~17.62%；本公司2014年度平均售价随平均进价的上涨而顺价上调，比2013年度上涨了0.20元/立方米、涨幅为7.87%；平均进价比2013年度上涨了0.21元/立方米、涨幅为9.97%；平均售价的上调金额及幅度略低于平均进价的上涨金额及幅度，导致报告期内2014年度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随着未来天然气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仍将呈现下降趋势，但每立方米天然气进销差价基本稳定。

（2）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公司2012年度压缩天然气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4.54，即在假设产品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1.00%，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上涨4.54%。

（3）压缩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根据公司2012年度压缩天然气成本费用结构进行测算，天然气采购价格敏感系数为-4.52，即在假设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天然气采购成本每上涨1.00%，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下降4.52%。

天然气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阶段，虽然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对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可以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浮动，故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由下游用户承担。

公司未来仍主要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天然气采购价格和数量相对确定。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用户仍为非居民用户，由于非居民用户对公司因上游供应商调价而顺价调整销售价格的传导能力比居民用户强，且无须经过居民用户的听证等程序，价格调整时滞问题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弱，因此公司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的影响相对较小。

3、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4%、24.74%和 21.23%，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量、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销售量（千立方米）	9,773.63	16.69%	8,376.08	11.21%	7,531.76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3.53	6.33%	3.32	3.93%	3.20
销售收入（万元）	3,452.36	24.08%	2,782.48	15.58%	2,407.40
平均进价（元/立方米）	2.28	9.97%	2.07	9.91%	1.89

现阶段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用户（属非居民用户），工业用户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上涨和下降。

自2013年7月10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划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两部分，同时各类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本公司2013年度平均售价随平均进价的上涨而顺价上调，比2012年度上涨了0.12元/立方米、涨幅为3.93%；平均进价比2012年度上涨了0.18元/立方米、涨幅为9.91%；平均售价的上调金额及幅度低于平均进价的上涨金额及幅度，导致报告期内2013年度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自2014年9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再次调整各类天然气价格：①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②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0.400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16.53%~17.62%；本公司2014年度平均售价随平均进价的上涨而顺价上调，比2013年度上涨了0.21元/立方米、涨幅为6.33%；平均进价比2013年度上涨了0.21元/立方米、涨幅为9.97%；虽然气价上涨压力已经顺利传导给下游用户，但由于平均售价的涨幅比平均进价的涨幅低3.64个百分点，故报告期内2014年度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仍呈现出小幅下降。

随着未来天然气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仍将呈现下降趋势。



4、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87%、58.02%和 58.81%。

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建设城市燃气管道配套设施而提供了相关的业务服务，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均由各地方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58.02%	61.87%
深圳燃气	41.24%	41.24%
陕天然气	-0.43%	37.17%
长春燃气	63.72%	64.6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5%	49.82%
新疆浩源	56.10%	59.6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1.62%	50.51%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大部分来源于新住宅区或新工业区的燃气管道建设服务，因此建设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5、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在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提高各类天然气门站价格影响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自 2011 年度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已在上述区域进行分期、分阶段投资，同时为上述区域内的用户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未来将销售管道天然气；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又取得了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预计未来几年内，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和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仍将保持一定比重。

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显著高出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故随着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项目的进一步开拓，该业务将对综合毛利率起到提升作用，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6、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天然气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变动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原材料采购情况。

（2）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天然气属于比较清洁、便利及价格相对低廉的能源，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量突飞猛进，现行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国际、国内能源市场供求形势日益发生变化，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国家发改委仍会适当提高国产天然气采购价格，完善天然气相关价格政策和配套措施；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价格仍存在上涨趋势，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亦将随着天然气市场价格上涨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户是燃气经销商、工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向非居民用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2%、91.40%和92.74%。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燃气经销商或工业用户进行一对一谈判确定，公司与这些下游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均约定了“若遇上游市场调整价格，卖方向买方出具证据后，双方结算价格顺价调整”的条款。

由于近几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上游天然气调价压力基本都能转移给下游用户：

自2013年7月10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天然气划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两部分，各类天然气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本公司总体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为0.295元/立方米；同时，控股子公司安徽恒燃销售所在区域内，芜湖市物价局以芜价价【2013】104号《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核定安徽恒燃供应车用压缩天然气的批发价格（含税）由每立方米2.58元调整为2.98元；在安徽恒燃存在销售价格上限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已顺利将该价格上涨幅度的95.93%，即0.283元/立方米转移给下游用户。公司的合同价格传导机制使公司具备将上游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用户的能力。

自2014年9月1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



销售的天然气存量气部分上涨0.40元/立方米，本公司总体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为0.338元/立方米；同时，控股子公司安徽恒燃销售所在区域内，芜湖市物价局以芜价价【2014】110号《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核定安徽恒燃供应车用压缩天然气的批发价格（含税）由每立方米2.98元调整为3.38元；在安徽恒燃存在销售价格上限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已顺利将该价格上涨全部转移给下游用户。公司的合同价格传导机制使公司具备将上游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用户的能力。

尽管如此，市场竞争的加剧会导致燃气终端销售商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如果公司竞争对手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则会使公司在短期内减少部分客户，进而使公司面临短期内销售量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居民用户定价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时，下游居民用户价格变化通常需要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才能予以调价，因此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时滞，在此期间燃气终端销售商为了减少损失通常亦会降低销售量，进而会对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公司抵御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公司营运成本主要是天然气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占营运成本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天然气价格波动是公司进行成本预测和控制的主要因素。为尽可能减少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我国目前的陆上常规天然气门站价格主要采取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天然气门站价格上限。公司销售价格也在此基础上进行联动，在与下游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始终具备“若遇上游市场调整价格，卖方向买方出具证据后，双方结算价格顺价调整”的条款，故上游的天然气调价风险能够较好地转移给下游用户。

（2）公司开始积极开拓新盈利渠道。天然气供应市场的利润空间由政府统一制定供销指导价，故天然气供销业务利润空间稳定、相对有限。公司开始积极发展与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相关的配套建设服务，即随着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开发，同时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等等。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故随着曹妃甸区域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进程的逐步推进，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

（3）公司从2010年度开始深化财务预算制度，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公司



自2010年度起开始加强了预算和控制，要求按年度、分季度制定相应财务预算，并按业务预算及相关成本费用预算进行考核，有利地强化了成本费用控制的力度。

8、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恒燃	19.99%	23.03%
深圳燃气	29.58%	29.48%
陕天然气	17.42%	18.51%
大通燃气	48.23%	42.25%
长春燃气	24.41%	23.65%
新疆浩源	45.79%	51.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3.09%	33.14%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产品结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深圳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石油气批发和瓶装石油气业务，其燃气业务毛利率超过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要气源为广东大鹏公司向其提供的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气源，采购价格在25年合同期限内按1.54-1.70元/立方米固定价格结算，极具低成本优势，故深圳燃气2012年度、2013年度燃气业务毛利率均超过本公司水平。

陕天然气主要从事管道运输、天然气销售、城市燃气销售和气化工程安装业务，其燃气业务毛利率低于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其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靠收取管输费获取利润，管输费标准由陕西省物价局核定，获利幅度有限且相对固定。

大通燃气以零售商业为主，兼营城市管道燃气和写字楼销售，其燃气业务毛利率超过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其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配套费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长春燃气主要从事燃气、燃气安装业务，同时兼营冶金焦炭、化工产品业务。长春燃气 2012 年度燃气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开始积极开展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另一方面是其当年度毛利率较高的配套费收入占



比较高；2013 年度燃气业务毛利率高于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了城区民用燃气价格，民用天然气由每立方米 2.00 元调整到 2.80 元，价格上涨幅度达 40%。

新疆浩源主要从事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由于新疆浩源民用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毛利率较高的入户安装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本公司，故新疆浩源燃气业务毛利率显著超过本公司。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一直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九、非经常性损益。

（七）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长期来看，市场对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增长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改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市场反应能力经受了较大考验，受市场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呈现短期波动、长期稳定态势。但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27	3,604.30	5,2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8	-464.99	-1,3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	-870.73	-1,47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2	2,268.58	2,439.25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购销量略有下降，但因天然气销售款回收能力较强，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较好，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主要系安徽恒燃为开具履约保函存入银行保证金 756.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累计取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36 万元，超过



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0,208.15 万元，体现出公司净利润质地较好且有充足的现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新建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城市管道天然气门站、城市燃气管网和购置土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有阜宁城市燃气管网和门站建设、绩溪城市燃气管网和门站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净流出状态，累计对外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为 4,096.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支付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报告期内累计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2,670.38 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业务拥有充足的现金流，足以保障公司正常营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而启动了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渠道来满足投资所需的资金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审慎研究，适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改变目前资产负债率偏低状况，充分利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财务杠杆水平提升股东投资回报率。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稳步扩张期，用于资本性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1.92 万元、692.57 万元和 2,132.55 万元。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城市管道天然气门站、城市燃气管网和购置土地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固定资产	273.89	121.68	517.48	913.05
在建工程	1,635.84	389.81	500.11	2,525.76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22.81	181.08	224.33	628.23



合 计	2,132.55	692.57	1,241.92	4,067.04

2、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绩溪恒燃	-	-	300.00	300.00
曹妃甸浩源	404.72	-	-	404.72
合 计	404.72	-	300.00	704.7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启动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31,660.05万元。上述项目已经列入募集资金运用范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一）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结合上述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拥有以下财务优势：

- 1、资产质量良好，周转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经营过程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 2、公司目前有稳健的财务管理模式、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毛利率相对稳定，综合运营管理能力较强；
- 3、公司运作规范、偿债能力强、资信度高，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以上优势，但是从公司经营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与困难：

近年来公司扩张速度加快，投资需求不断加大。公司预计未来出于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和快速扩张的需要亟需投入大量资金，尽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但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不同幅度下降趋势。随着募投资金到位和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将会根据自身经营能力选择合适的债务性融资比例，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天然气覆盖率的平稳上升，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与中石油签订20年“照付不议”天然气采购合同，使公司获得稳定的气源供应保障；募投项目分期达产后新增收益也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公司在有效的市场开拓前提下，通过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业务及城市燃气管网投入运营后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将逐步提升毛利水平，并在克服用户存在选择可替代能源的可能、未来天然气价格可能持续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不利因素影响后，公司未来盈利将有所增长。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分析

1、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旺盛

相对于固体、液体和其他气体燃料，天然气具有更为环保、便捷、经济、安全的优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基本的能源战略。天然气市场需求日益广泛，除了满足工业用户和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用气需求外，国家还大力推广天然气在发电厂、冶炼厂、化工厂、超级卖场、宾馆酒楼、医院学校及娱乐场所等大型企事业单位中的应用以及在燃气汽车、热电联供、分布式冷热电三联供及燃气热泵等各个领域的应用。

2、具备长期稳定的气源供应

公司与中石油、中油压缩分别签订了20年、15年供气合同，稳产期每年最高可供应量为1.255亿立方米。

按照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规划，公司将逐步落实冀东油田分公司、永唐秦管线和唐山 LNG 项目提供后续气源。公司已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



公司和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气框架协议》和《供气意向书》，并将逐步落实永唐秦管线和唐山 LNG 项目提供后续气源，以充分确保曹妃甸工业区发展对天然气能源的需求。

凭借稳定、充足的天然气气源，公司将能有效地适应和满足市场对天然气的旺盛需求，并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曹妃甸区域特许经营权将会帮助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先后于 2011 年、2014 年成功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湾生态城和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凭借这三项特许经营权，将会帮助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1）曹妃甸工业区为 310 平方公里，其生活服务配套区为 6-12 平方公里，该区规划以煤炭、铁砂石运输为主，拟建设成世界级超级大港。按此规划，未来千亿元投资形成的钢铁业、石化和炼油业以及延伸的巨大配套产业，将形成生活服务区及数百家陆续进驻工业区用气客户持续的供气管网建设需求，这些需求将保证公司配套建设服务业务随工业区建设进程而同步增长，同时在管网建设完工后带来持续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

（2）生态城总体规划为 150 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一期规划面积为 4 平方公里。随着生态城及工业区的同步发展，燃气管道建设将逐步在整个区域分期实施，将持续贡献与之关联的配套建设服务、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等收入。

（3）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74.58 平方公里，结合曹妃甸各功能区主导产业，正在形成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木材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钢铁精深加工、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综合服务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随着中小企业园区的建设进程，公司将获得与之关联的配套建设服务、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等收入。

（二）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

用户存在选择可替代能源的可能、未来天然气上游价格可能持续上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用户存在选择可替代能源的可能

随着天然气供需矛盾进一步扩大，市场价格可能持续上涨。用户如果选择可替代能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

2、未来天然气价格可能持续上涨

未来天然气上游价格可能仍将保持持续上涨趋势。随着天然气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各期折旧费及摊销分别为 614.65 万元、817.51 万元和 674.89 万元。此次曹妃甸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1,660.05 万元，建设期为 5 年。按建设期内预计每年建设投资额预计，未来建设期内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92.00 万元、222.00 万元、927.00 万元、1,527.00 万元和 1,545.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燃气终端销售商，主营业务包括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及配套建设服务业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

天然气上游产品价格由政府统一管制，通常分阶段稳步调整价格。随着未来天然气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仍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在目前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大背景下，微观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会受到经济大环境总体性紧缩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天然气下游用户尤其是工业用户对天然气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因此，公司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具体应对措施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进行过股利分配，其他年度留存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运营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恒燃、安徽恒燃、栖霞恒燃、曹妃甸恒燃、官渡恒燃和阜宁恒燃曾进行过股利分配，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给予本次公开发行后全体股东以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市值，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在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4、发行上市三年内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如改变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②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4）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分别由2014年3月2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4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天然气运营商，具有盈利能力稳定及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的经营特征。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合 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36	2,833.27	3,604.30	5,297.80
净利润	10,208.15	3,528.62	2,717.53	3,961.99
差 额	1,527.22	-695.36	886.76	1,335.8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超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报告期内收益质量良好，能为公司进行合理的现金分红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健康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796.7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0.96%。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没有利息负担，债务负担也较轻，为公司实施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较高的资金安全边际。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特点、财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外部融资环境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次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了 1 个月，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公司需要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天然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无明显行业周期性。

天然气的使用量是逐月、逐日、逐时变化的，它与城市性质、气候、供气规模、用户结构、流动人口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节假日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工业用户用气比较稳定，全年用气总量相差不大；居民用气方面，我国北方由于气候寒冷，部分城市采用天然气锅炉供暖，供暖季采暖用气量较大，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用量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沿用与中石油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采购天然气模式未发生变化；压缩天然气、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销售模式及天然气定价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

2015 年 1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与 2014 年度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49	2.28	9.24%
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92	2.78	5.12%

注：上表中“平均采购价格”及“平均销售价格”依据三个母站及母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1 月天然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 2014 年度相比均有



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存量气价上涨自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故存量气价上涨因素对 2014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和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2015 年 1 月天然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5】351 号《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00 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 200 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上述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气源供应商中石油按国家发改委批准，将向本公司销售的增量天然气价格下降 0.44 元/立方米，存量天然气价格提高 0.04 元/立方米；公司压缩母站所在省份中，存量气涨幅金额为 0.04 元/立方米、涨幅比例为 1.42%~1.50%，增量气降幅金额为 0.44 元/立方米、降幅比例为 13.33%~13.97%。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压缩天然气、城市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服务销售模式及天然气定价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沿用与中石油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采购天然气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巩固现有天然气业务，开源节流，提高经营效益；积极开拓上游气源供应，加快新气源的开发；做大下游销售，增强现有地区的渗透率和新开发区域的占有率，稳健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提高用户满意度，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通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2015-2016 年）的发展目标为：拟新增居民用户 4,600 户和 5,700 户；拟新增非居民用户 679 户和 805 户；两年内拟新增设加气子站 8 个，预计售气量达到 1.30 亿立方米和 1.58 亿立方米。

（三）发展计划及途径

1、气源开拓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中石油等天然气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争取扩大“照付不议”合同供应量，紧密依托现有供应商的长输管道，增加气源供应点，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由于国内的天然气上游供应渠道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其中，以中石油市场份额最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位于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沿线的江苏、河南、安徽和河北等地区，因此，进一步加强与上述三大供应商尤其是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在保证现有气源供应的同时进一步争取到来源更广泛、供气量更大的气源，对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而言，一是要在保证现有合同供气量的同时向其他气源供应商购买新的气量，提升公司现有供气能力，并力争扩大与中石油的“照付不议”合同量，二是要在西气东输、永唐秦等主干输气管道沿线增加气源供应点，完善供应结构，减少供应半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公司将凭借募投资项目毗邻中石油冀东油田以及中石油永唐秦管线的地理优势，依托工业区的发展规划，在工业区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多渠道争取气源；同时，公司要抓住中石油唐山曹妃甸LNG项目开发建设的重大机遇，配合工业区管委会大力争取本地留用气源，为工业区的天然气供应打好基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气源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业务扩展计划

（1）加快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曹妃甸区域、阜宁和绩溪地区的城市管网建设进度，拓展市场销售量。

（2）公司将继续大力争取在高价值区域建设 CNG 母站和获取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使公司在城市燃气点对点输送和管道网络供应并举的业务方式上获得快速发展。

（3）在国内天然气的终端价格不断上调的预期下，公司将视市场情况，逐步在具备发展潜力的城市或区域建设天然气加气子站，开拓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车用加气子站是保证公司下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有效手段。可以合理预期的是，随着天然气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加气子站售气量一定会随之增加。因此，扩大加气子站业务，是公司建设自有终端渠道、平衡业务发展格局的重要保证，同时可以使公司的长远售气收入更有保障。公司将逐步加大对车用加气子站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合适的市场区域探索以自建、合建、联建等多种方式扩大加气子站业务规模。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之本，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重点招聘企业急需的职业经理人、资深工程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人员等。公司重视后备人才培养，致力于建立一支生产人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能够吸引更多优秀员工的企业平台。

4、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解决公司近期发



展所需的资金缺口，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公司的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随着本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审慎地研究下一步采取发行可转换债券、配股、增发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的可行性。

5、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稳健地不同地区横向收购相关企业，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形成覆盖面更广的天然气业务布局，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6、完善组织结构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集中管理技术力量，使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精简高效。公司还将完善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考评、激励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此外，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发行人拟定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家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市场没有出现重大突变情形；

3、国际国内天然气产业无持续、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预期资金，目前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连续性；

6、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载的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7、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全球对能源使用的清洁和环保越来越重视，国内的天然气利用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但是在开发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时，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商的资本实力要求也很高。因此，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公司的发展计划将受到不利影响。股票发行成功与否，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挑战，需要大量管理、营销、技术方面的人才，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压力。

三、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规模化要求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既在纵向上增强了公司的气源保障，又在横向上使公司未来的服务规模得到扩大。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进入更高发展阶段。按照上述发展规划，通过争取更多的上游气源、通过加建CNG加气子站等方式推广天然气下游的市场、拓展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能帮助公司提升规模优势、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符合国家能源战略、产业政策及市场前景好的城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的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规模，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瓶颈，为实施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将提高公司规模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法人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4、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内部审批程序及募集资金金额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具体定价方式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准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曹妃甸恒燃	31,660.05	23,903.34	唐曹管发改核字【2011】14号	唐曹环评【2011】21号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曹妃甸恒燃，本公司和曹妃甸发展分别持有其75.5%和24.5%的股权，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曹妃甸恒燃增资，曹妃甸发展签署了《关于向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向曹妃甸恒燃增资时，曹妃甸发展将在同等条件下按现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且上述《承诺函》对曹妃甸发展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进度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计划投资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计划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进度

曹妃甸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实施，将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保证工业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与工业区整体建设进度合理对接，边建设边投产，全部建设投产期为5年。本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使用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投资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募集资金投资安排	1,428.01	1,790.02	11,137.86	9,499.66	47.78	23,903.34
项目资金投资安排	1,891.40	2,370.89	14,752.13	12,582.33	63.29	31,660.05

注：“募集资金投资安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上的具体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投资安排”为本募投项目整体资金投资计划。

为确保曹妃甸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恒燃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入 2,694.91 万元用于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及前期开发投入、曹妃甸工业区北环门站和主管线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曹妃甸区面积大约1,900平方公里，由四大主体区域组成，分别为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滨海新城（唐山湾生态城）、南堡开发区和原唐海县，其中曹妃甸工业区面积为310平方公里。

随着曹妃甸工业区的迅速发展，入区企业不断增多，项目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单位对投资的硬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其天然气供应已严重滞后，不能满足工业区建设发展需求。建设燃气管网和天然气场站既可改善投资环境，同时又具有节约能源、提高燃气质量、增加能源供应及减碳环保等综合效益。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展开，各入区产业的天然气能源需求压力越来越大。为满足工业区内各个工业用户的天然气需求，保证园区开发建设、工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不受影响，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计划在工业区范围内建设天然气管网和供气场站，保证工业区各项公共事业以及各个工业用户能够顺利、快速、健康开展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1、天然气的优势

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之一，在安全、效率、环保、投资、价格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市燃气，如煤制气、重油制气、LPG管道气和瓶装气等。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2、募投项目区位优势分析

募投项目实施地为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该区面积为310平方公里，处于我国东北、西北、华东等几大经济区的交接地区，发达的交通条件为其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唐山曹妃甸区域的区位优势逐渐得到体现。2010年11月，河北省明确提出，举全省之力打造曹妃甸新区（指目前的曹妃甸区）和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根据《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到2015年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建成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到2020年区域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成为全国综合实力较强的地区之一”。2011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复，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曹妃甸区域北接辽宁沿海经济带、中嵌天津滨海新区，南连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该地区矿产资源品种多，能源资源储量大，拥有发达的交通网，地理区位优势突出，具有诸多的不可替代优势。一是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曹妃甸区域毗邻京津，可以便捷地从京津获取先进的生产要素，承接京津的产业转移和城市功能拓展；二是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作为中国北方最好的港口曹妃甸港，负36米的水深，是世界最大的深水码头之一，曹妃甸港面向大海有深槽，不需开挖和清淤，即可停泊30万吨级货轮，是世界罕见的天然钻石级良港。曹妃甸港背靠陆地有滩涂，地区政府已累计吹沙造地210平方公里，发展空间巨大；三是具有独特的产业优势，沿海的秦皇岛、唐山、沧州，已经形成了以重化工业为特色的比较完整的配套产业体系，并且高速动车、机器人、电动汽车等新兴产业也在加速发展，形成很好的产业配套能力；四是具有独特的开放优势，曹妃甸区域位于东北亚的中心地带，对内连接着东北、西北和华北，对外是东北亚通向欧亚大



陆桥最近的起点之一，连接着一个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曹妃甸港区及周边地区是我国煤炭、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等能源原材料生产最集中的地区，也是国家着力建设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之一。目前，正在建设的北京-唐山-曹妃甸-秦皇岛城际铁路、蒙冀铁路等多条铁路，不仅使曹妃甸区域与京津唐地区主要城市之间的交通更为便捷，同时扩大了港口繁荣腹地。总之，曹妃甸工业区独具“环渤海”、“环京津”的地域优势，面临加快自身发展的历史机遇。

3、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需求量预测

显著的区位优势与良好的投资环境有望吸引大批企业入驻曹妃甸工业区，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业区天然气总需求量将持续快速增长。规划已经明确确定居民用户气化率为100%，居民与公建用气的比例为1:2。在本项目建设投产期内，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需求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年（需求）、%（比例）

用户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需求	比例	需求	比例	需求	比例	需求	比例	需求	比例
居民用户	102.00	29.16	150.00	3.80	198.00	1.83	246.00	1.19	294.00	0.98
公建用户	204.00	58.32	300.00	7.60	396.00	2.73	492.00	2.37	588.00	1.95
工业用户	33.30	9.52	3,381.00	85.60	10,017.00	92.44	19,395.00	93.44	28,370.00	94.07
未预见量	10.00	3.00	118.00	3.00	325.00	3.00	623.00	3.00	905.00	3.00
合 计	349.30	100.00	3,949.00	100.00	10,936.00	100.00	20,756.00	100.00	30,157.00	100.00

此外，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规划和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供气范围以非居民用户为主，非居民用户用气量占总用气量的比例达到 94%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恒燃已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和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非居民用户签署了用气意向书。

4、本募投项目气源供应情况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气源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供气意向书的前期气源、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气源以及来自永唐秦管线和唐山LNG的未来潜在气源。天然气的充足供给是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保证。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四）气源供应情况。



5、天然气价格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我国政府决定适当提高国产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完善天然气相关价格政策和相关措施。

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通知》明确了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通知》指出要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各地要按照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75:1的比价关系，理顺车用天然气价格，保持车用气的合理比价。考虑到目前车用天然气价格较低，部分地区的天然气价格一步执行到位确有困难，《通知》指出，有困难的地区可先按不低于0.6:1的比价关系调整，两年内调整到位。

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自2013年7月10日起，在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的基础上，对全国范围内门站的销售价格进行上调。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

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具体为：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2015年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5】351号《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化肥



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在对天然气价格进行上述调整后，未来几年内，我国政府还将进一步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使之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因此，国内天然气价格将进入上涨周期。

6、特许经营权情况与区域竞争性分析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城市管网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2011年2月26日，曹妃甸恒燃与原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2011年2月26日起至2041年2月26日止，在曹妃甸工业区现行管辖区域内，长春道（北边路）以南区域内，由曹妃甸恒燃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以及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液化煤层气等业务。

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性质，曹妃甸恒燃成为曹妃甸工业区内唯一一家有资格进行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的公司，因此，在本区域内，曹妃甸恒燃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无其他竞争对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近几年，随着天然气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本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除了面对压缩天然气业务对用户的竞争环境外，还要面临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对特许经营权的竞争。目前，公司业务区域覆盖了经济较发达的华东和华中地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河北省唐山市，使公司的供气规模得到跨越式的增长。曹妃甸工业区可观的潜在用气量，对本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随着工业区发展，对天然气需求日益增大

目前工业区内道路、排水、供电、热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但尚



无管道天然气供应，也未建成燃气管网和供气门站。实施建设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既是满足工业区天然气需求，确保曹妃甸工业区开发建设进度，又是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之举。

3、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加快曹妃甸工业化进程的需要

曹妃甸工业区作为国家首批发展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之一，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建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控制体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体系为重点，加快集聚钢铁、石化、电力和装备制造等循环经济示范产业群，形成完整的废旧物资和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各项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标准，成为引领中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示范区。因此，创建一流的工业发展平台，加大基础设施和能源配套建设，对于加快曹妃甸区域工业化进程显得迫切而必要。

天然气供应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必备的能源之一，关系着曹妃甸工业区的整个发展进程。因此，尽快建设完成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管道工程已成当务之急。

4、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洁净能源，与煤炭和石油相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会大幅降低，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0%，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80%。使用天然气对于优化曹妃甸工业区的投资环境，有效改善大气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曹妃甸工业区经济健康发展，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无论是对曹妃甸工业区的发展建设，还是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的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石油天然气设施和网络建设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曹妃甸恒燃于2011年2月26日取得了曹妃甸工业区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已出具唐曹管发改核字【2011】14号《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证》，同意本项目建设。本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是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



2、基础条件的可行性

曹妃甸工业区具备发展的潜力和优势，在河北省的经济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河北省优势资源产业发展的最佳平台。按照“依港促工、重化立城、港城互动”战略，工业区将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建成绿色产业基地、出口加工基地和商贸物流基地，还将根据产业布局，加快以路网建设为重点，供气、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同步跟进的大建设步伐，提升硬件水平，抓好园区美化、绿化、亮化，营造最佳生态环境，满足各类项目特别是大型工业项目入区的承载需求，才能以新型工业化促进产业化，并充分发挥工业区在环渤海经济带的轴心、聚集、辐射功能，优化曹妃甸资源配置，带动曹妃甸整体经济发展。

3、市场需求的可行性

本项目市场用户多为非居民用户，目前，曹妃甸恒燃已经与工业区内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和唐山曹妃甸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生产企业签订了天然气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使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得到保证。

4、气源保障的可行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气源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供气意向书的前期气源、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气源以及来自永唐秦管线和唐山LNG的未来潜在气源。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四）气源供应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北环路门站、次高压输配管道（三层PE防腐，共计226公里）、调压设施、次高压管道顶管穿铁路（共计22次）、次高压管道定向钻穿纳潮河、阴极保护、SCADA系统（实时监控与生产调度系统）、车辆机具等工程。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工程费用	24,694.02



其中：北环路门站	1,203.20
次高压输配管道（三层 PE 防腐）	20,848.00
调压设施	58.82
次高压管道顶管穿铁路	86.85
次高压管道定向钻穿纳潮河	1,072.50
阴极保护	615.00
SCADA 系统	345.00
车辆机具	450.00
工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14.6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20.14
预备费（注）	3,349.70
流动资金	396.19
合 计	31,660.05

注：“预备费”指投资估算中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投资估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数的 12%。

（二）系统设计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天然气输配系统主要由门站、次高压B级管网输配系统和用户调压设施组成。系统将从输入管道接收到的天然气，在门站内进行过滤、计量、调压、加臭，用气时经次高压B级输配管网到达用户调压设施给工业用户供气。在条件具备时，经调压后进入高中压调压设施经中压配气管网进入居民或商业用户。

本项目是新建管网项目，上游的供气压力为2.40MPa，根据工业用户的用气压力要求（0.4-0.6MPa），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规定，选定压力级制为次高压B级的供气方式。

本项目对工业用户采用次高压输配系统（0.8MPa）供气方式，以次高压一级系统为主。

压力级制设置如下：

1、门站

调压前设计压力：2.50MPa；

调压前工作压力：2.40MPa；

调压后设计压力：0.80MPa；

调压后工作压力：0.40-0.80MPa。

2、次高压B级管网

设计压力：0.80MPa；



工作压力：0.4-0.8MPa。

输配系统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管道选择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1	过滤器	PN2.5MPa Q=50000M ³ /h	2 台
2	涡轮流量计	PN2.5MPa Q=50000M ³ /h	2 台
3	调压器（带超压切断）	P1=2.4MPa P2=0.8MPa Q=50000M ³ /h	2 套
4	加臭装置（双泵）	P=0.8MPa Q=100000M ³ /h	1 套
5	调压计量箱	P1=0.8MPa P2=0.4MPa Q=100M ³ /h	1 台
6	实时监控与生产调度系统（SCADA）	-	1 套
7	管道	DN150~DN500	226 公里

（四）气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气源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供气意向书的前期气源、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确定气源以及来自永唐秦管线和唐山 LNG 的未来潜在气源。

1、前期气源

本项目的前期气源来自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7月2日，曹妃甸恒燃与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供气意向书》，双方约定由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曹妃甸恒燃供应CNG约20,000标准立方米/日，交接计量地点设在冀东油田黑沿子CNG加气站加气柱质量流量计出口处。



2011年1月10日，曹妃甸恒燃与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供气意向书》是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是未来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包含的主要条件与条款的意向性陈述，未来具体的供气量、时间和地点将依据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为准。

2、已签署框架协议的气源

2011年9月16日，曹妃甸恒燃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签署了《供气框架协议》，确定供气合作关系，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将向本项目提供天然气4.8亿立方米/年。

3、未来潜在气源

（1）永唐秦管线供气

国家天然气管道永唐秦段工程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工程——陕京二线的支线工程，是东北天然气管网与华北天然气管网连通管道。旨在将东北管网天然气和国外天然气引入华北管网，实现华北地区多气源、互补互备的联合供气，提高供气保障程度和供气安全。曹妃甸恒燃将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力争落实永唐秦管线对曹妃甸工业区的供气。

（2）唐山LNG项目供气

唐山LNG项目是为适应京津冀地区天然气需求、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确保京津冀地区供气安全的国家重点工程。该项目设在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曹妃甸港，由北京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合作建设。该项目总规模为1,000万吨/年液化天然气，分两期建设，一期350万吨/年，二期650万吨/年。为将来顺利接收唐山LNG气源，本募投项目将根据规划部门要求及工业区未来用气需求，适时筹划对接唐山LNG项目气化外输管线。

综上所述，随着曹妃甸工业区的天然气用户逐渐增多，该区天然气用气量将随之增大。上述气源将有力地保证本募投项目天然气的有效供给和调峰能力，实现这一地区互补互备，联合供气。本募投项目的气源可靠性具有充分保障。

（五）项目竣工时间和供气能力

本募投项目符合天然气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的特点，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模式。项目完全达产可达到设计供气规模30,157万立方米/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供气能力（万立方米/年）	350	3,949	10,836	20,756	30,157
占设计规模比例	1.16%	13.09%	35.93%	68.83%	100.00%

本项目属于曹妃甸工业区工业用气终端市场项目，供气范围为曹妃甸工业区的主要工业用户及部分居民用户。曹妃甸工业区本着生态建设的原则，工业区内的主要工业企业在进行建设立项时，已将天然气作为重要的能源和动力来源，因此，公司利用天然气安全、清洁、环保的优势，通过加快配套施工建设速度、保证配套设施质量和安全、加强售后服务等营销措施，促进天然气销售的稳定增长。

（六）项目环保情况

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是一项改善市区环境质量，减少大气污染的环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利用冀东油田的天然气，通过北环路门站接收天然气，为曹妃甸工业区各类工业用户和部分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储存和输送的介质为经过净化的天然气，其主要成份为甲烷，其总硫含量很低，在此条件下，整个工艺过程中无相变、无冷凝水和液态重烃析出。工艺过程中只涉及压力、温度等物理变化，无化学变化，没有废水、废渣、废气排出，对环境不构成“三废”污染。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的污染，公司对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噪声声源主要来自场站内的调压设备以及管道内的气体流动。为减少调压设备产生的噪音，本公司在调压器等设备选型时，选择性能好、噪音低的产品，要求调压器配备消音罩等装置。为减少管道气体流动产生的噪音，本公司通过设计符合噪音控制标准的管道管径等方法，控制管道内天然气的流速，以减少管道内气体流动产生的噪音。

2、废气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设备管道中的天然气泄漏。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在设备管道中的天然气泄漏：①主要设备的材质采用优质材料高强度钢；②调压器、阀门、管道均采用优质产品，精心安装，投产前经过强度和严密性试验；③主要设备管道设有压力上限报警联锁，以减少不正常情况时安全阀的开启次数；④严格控制门站放散总管的放散时间与放散量，安全阀放散管管口高度以及门站放散总管的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放散时不会对操作人员



产生危害；⑤调压计量区处设可燃气体检漏仪，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报警，以便操作人员采取相应措施。按照上述措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设备投产后，正常运行时，无天然气泄漏。

3、废水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相关站点正常运行时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并经过专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合格后排放。

另外，本公司计划在门站内进行绿化，在空地种植常绿草皮和灌木，既满足绿化系数大于30%的要求，又能过滤和净化大气中的粉尘及飘尘，吸收有害气体，同时能够有效地消除噪声。

原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唐山市曹妃甸恒燃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曹环评【2011】21 号），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曹妃甸工业区发展规划。因此，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募投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项目土地安排情况

本项目占用的地块为规划的天然气场站专用地块。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向曹妃甸恒燃核发了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10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曹妃甸恒燃，坐落在曹妃甸工业区沈阳中道（北环路）以北，上海北路（一号路）以西，面积26,499.60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61年8月11日。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由曹妃甸恒燃实施和管理。为保证天然气输送系统安全、高效、可靠地运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心，积极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确保整个燃气输配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已于2010年8月正式开展立项工作，并于2011年9月27日获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的立项核准。2011年2月26日，经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原曹妃甸新区规划建设局与曹妃甸恒燃签订了《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曹妃甸恒燃取得曹妃甸工业区现行管辖区域内，长春道（北边路）以南区域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权，共计31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1年2月26日起至2041年2月26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曹妃甸工业区整体建设进度，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为保证工业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及时对接，项目前期的征地、部分设备选型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一部分前期投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为持有曹妃甸恒燃24.5%股权的股东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发展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92,937万元，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为曹妃甸工业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融资及城市运营职能，所经营业务的行业涉及房地产、旅游酒店、物流、铁路、建筑、供热、污水处理、石油化工、疏浚造地、电动汽车研发、海水淡化循环利用、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该公司与发行人除合资成立公司以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曹妃甸恒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5%的股权，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项目效益预测基础和依据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计投资【2006】1325号），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主要预测基础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基础

根据唐山市物价局文件《唐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唐价价管字【2010】28号），曹妃甸工业区天然气售价为不超过2.93元/立方米。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设计供气能力时，天然气售价为2.93元/立方米（含税）、2.59元/立方米（不含税）。



根据前述预计销售量，并设购销差率为5%，本募投项目达到设计规模后，年销售收入将为74,285万元³。销售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燃气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4%计取，达到设计规模年份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值为299万元。

2、成本估算基础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通知》（中油冀财【2010】191号），城市燃气（工业）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1.66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0】789号），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每立方米提高0.08元；根据唐山市物价局《唐山市物价局关于永唐秦天然气管运输费和销售价格的通知》（唐价价管字【2010】4号），永唐秦天然气管输费临时价格为0.26元/立方米。综上合计，本募投项目天然气购进价格（含税）为每立方米2.00元/立方米。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定员为122人，工资福利费按每人每年8.4万元估算，年工资福利费为1,024.8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净残值率为4%，综合折旧年限取20年，折旧率为4.8%；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3%计算，正常年份为933万元；损耗费按外购原材料费5%计算；为简化计算，其它费用约按年工资福利费的200%计取，正常年份为2,05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计划总建设期5年，边建设边投产，达产后供气规模可达30,157万立方米/年。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气规模	万立方米/年	30,157	达产规模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1,660.05	-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74,284.96	达产年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9,741.13	达产年
5	年均净利润	万元	7,305.85	达产年
6	总投资收益率	%	36.99	-
7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72	税后

³ 年度销售收入=预计销售量*（1-购销差率）*含税单价/（1+税率）



8	财务净现值	万元	26,096.53	税后
9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00	税后
10	盈亏平衡点	%	36.75	达产年
11	平衡点供气量	万立方米/年	11,082.67	-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 2006 年 7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进行经济评价，投资项目的成本与收入的估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此外，由投资项目逐年的经营收入扣除总成本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即得年利润总额，据此测算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为 9,741.1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305.85 万元。由此，本募投项目达产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36.99%。

2、财务净现值分析

通过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计算，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26,096.53 万元（ $I_c=12\%$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00%，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和本公司的经营要求；同时，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按此计算的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72 年，说明投资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回收的可能。

3、盈亏平衡分析

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项目的盈亏平衡点（BEP），即求出达到生产负荷某个百分点时能保持盈亏平衡，超过该点为赢利区，否则为亏损区。达产期的平均盈亏平衡点计算如下：

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以下为生产期年均数据） $BEP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可变成本} - \text{年销售税金}} = 36.75\%$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正常年份只要达到供气能力的 36.75%，企业就可以保本，超过此供气量即有盈利，否则将产生亏损。由此可见，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敏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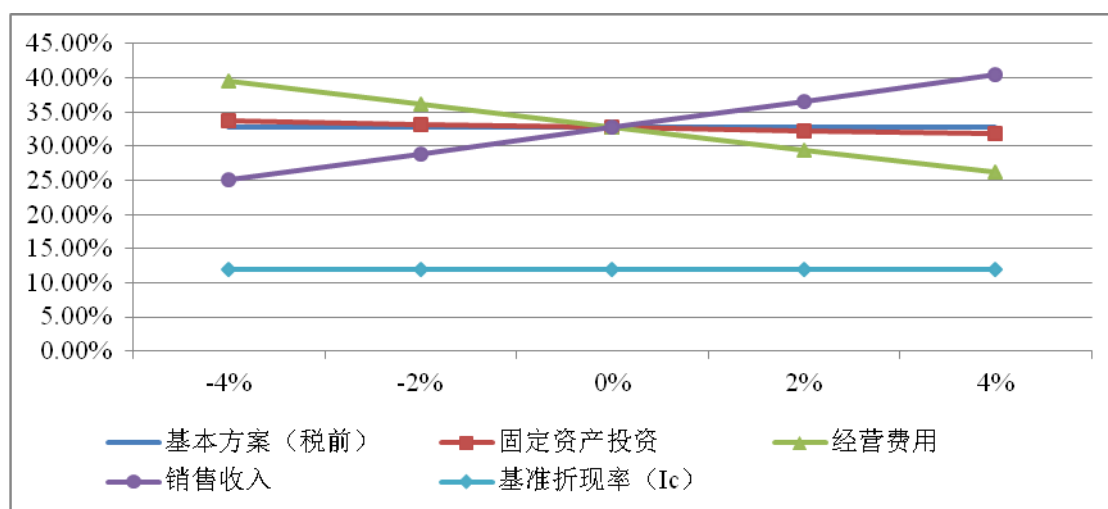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分别对固定资产投资、经营费用、销售收入作提高 4%、2% 和降低 4%、2% 的单因素变化对内部收益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化因素	变化率（%）				
变动因素/变化率	-4	-2	0	2	4



基本方案（税前）	32.77	32.77	32.77	32.77	32.77
固定资产投资	33.73	33.25	32.77	32.31	31.86
经营费用	39.52	36.14	32.77	29.46	26.17
销售收入	25.10	28.93	32.77	36.62	40.47
基准折现率（Ic）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根据上表做出敏感性分析图，如下图所示：



从敏感性分析表及敏感性分析图可以看出各因素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内部收益率，其中销售收入的提高或降低最为敏感，其次是原料价格及投资。因此对销售量及售价应当引起充分的注意。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20年，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投资期）为6.72年，符合市政工程建设的特点。项目经测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00%，年销售收入可达到7.43亿元，达产年年均净利润达到7,305.85万元，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



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有所加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3、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净资产将迅速增加，将进一步增强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资本结构更趋于合理。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曹妃甸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1,660.05万元，建设期为5年。按建设期内预计每年建设投资额预计，未来建设期内每年新增折旧费及摊销分别为92万元、222万元、927万元、1,527万元和1,545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较目前大幅度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之增加，折旧费用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增加公司区域市场、开拓气源供给、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开拓河北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009年4月29日，恒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南京恒燃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未进行股利分配。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以现金股利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58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恒燃、安徽恒燃、栖霞恒燃、曹妃甸恒燃、阜宁恒燃和官渡恒燃曾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郑州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2年5月	1,241.54	现金股利



2	2013年4月	1,192.46	现金股利
3	2014年5月	519.87	现金股利
安徽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2年4月	365.36	现金股利
2	2013年4月	224.16	现金股利
3	2014年5月	337.13	现金股利
栖霞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2年6月	14.66	现金股利
2	2013年4月	496.20	现金股利
3	2014年4月	660.01	现金股利
曹妃甸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2年2月	1,776.38	现金股利
2	2013年3月	666.38	现金股利
阜宁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2年6月	84.28	现金股利
2	2013年4月	180.00	现金股利
3	2014年6月	54.37	现金股利
官渡恒燃			
序号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形式
1	2013年3月	66.77	现金股利
2	2014年5月	19.51	现金股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如改变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 5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



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股利分配的现金来源

本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现金来源，一部分是通过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现金分红获得。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栖霞恒燃、阜宁恒燃、绩溪恒燃、曹妃甸恒燃、白沙恒燃、洪泽恒燃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官渡恒燃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郑州恒燃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合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安徽恒燃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合资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曹妃甸浩源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并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比例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曹妃甸浩德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左剑铭先生是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外联系电话：025-86978271，传真：025-86978506。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管道燃气设施配套服务合同、供气框架/意向协议等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公司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最大供气量（亿立方米）		供气截止日
1	南京恒燃	中石油	2004.12.29	2005 年	0.21	2023.12.31
				2006 年至供气截止日	0.42	
2	郑州恒燃	中石油	2004.12.29	2005 年	0.16	2023.12.31
				2006 年	0.32	
				2007 年至供气截止日	0.42	
3	安徽恒燃	中石油	2005.11.30	2006 年	0.07	2023.12.31
				2007 年至供气截止日	0.315	
4	南京恒燃	中油压缩	2010.01.18	0.10		2023.12.31
5	阜宁恒燃	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04	0.03		2015.09.04

2015 年 1 月 13 日，曹妃甸恒燃与天津惠利通钢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高频直



缝电阻焊钢管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5,351,400 元。

（二）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气量 (万立方米)	用气期间
1	南京恒燃	塞拉尼斯（南京）乙酰衍生物有限公司	2014.10.16	日供气量 1.5	2014.03.01-2015.02.28
2	栖霞恒燃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4.02.27	三年供气量 7,292.5	2014.03.01-2017.02.28
3	栖霞恒燃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2014.08.08	日供气量 0.7	2014.08.15-2015.08.14
4	栖霞恒燃	江苏省天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6	日供气量 1.2	2015.01.01-2015.12.31
5	栖霞恒燃	南京洁保燃气有限公司	2014.12.26	日供气量 0.8	2015.01.01-2015.12.31
6	郑州恒燃	通许县恒信燃气有限公司	2013.12.26	年供气量 365	2014.01.01-2014.12.31
7	郑州恒燃	尉氏县鑫鑫燃气有限公司	2013.12.30	年供气量 365	2014.01.01-2014.12.31
8	郑州恒燃	尉氏县绿洁燃气有限公司	2013.12.28	年供气量 365	2014.01.01-2014.12.31
9	郑州恒燃	濮阳市万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28	年供气量 365	2014.01.01-2014.12.31
10	郑州恒燃	河南省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6	年供气量 1277.5	2015.01.01-2015.12.31
11	郑州恒燃	杞县清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11.01	年供气量 146	2014.11.01-2015.10.31
12	安徽恒燃	安徽格意达能源有限公司	2014.10.12	日供气量 0.9	2015.01.01-2015.12.31
13	安徽恒燃	无为县佳能天然气子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16	日供气量 0.7	2014.01.01-2014.12.31
14	安徽恒燃	芜湖公交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31	年供气量 511	2014.01.01-2014.12.31
15	安徽恒燃	芜湖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0	年供气量 511	2014.01.01-2014.12.31
16	安徽恒燃	芜湖市亚能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2012.11.28	日供气量 1.5	2012.12.01-2014.11.30
17	安徽恒燃	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7.26	日供气量 0.8	2013.07.26-2014.12.31
18	安徽恒燃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4.12.05	日供气量 0.35	2015.01.01-2015.12.31
19	安徽恒燃	无为县皖星加气站	2014.12.08	日供气量 0.3	2015.01.01-2015.12.31



20	安徽恒燃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14.12.31	日供气量 0.3	2015.01.01-2015.12.31

注：上表中所披露的已到期的相关公司的销售合同仍在实际履行，目前签约双方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管道燃气设施配套服务合同

序号	签约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燃气配套建设服务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1	绩溪恒燃	安徽绩溪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2011.01.24	自庭院管网至户内燃气表前阀门止的全部燃气配套实施的设计、建设	734.57
2	曹妃甸恒燃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06.15	生态城起步区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服务	7,766.28
3	曹妃甸恒燃	射阳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15	除过路套管施工和甲供主材外，按施工图完成天然气管网其余的所有施工、安装，工期按曹妃甸恒燃及当地政府要求进行	1,464.80
4	曹妃甸恒燃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08.01	综合服务区一期小区及部分公服用户的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2,210.20
5	曹妃甸恒燃	唐山曹妃甸万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8.29	昱海澜湾一期项目（A、B、C、D 地块）小区提供燃气配套建设服务	1,317.68

（四）供气框架/意向协议

序号	采购公司	供应商	签约日期	拟供气量
1	曹妃甸恒燃	唐山冀东油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07.02	20,000 标准立方米/日
2	曹妃甸恒燃	中石油冀东油田分公司	2011.09.16	4.8 亿立方米/年

注：上表中天然气采购框架/意向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燕谷

宫浩

张璐

钱元强

钱逢胜

监事：

郭子东

陆强

陈薇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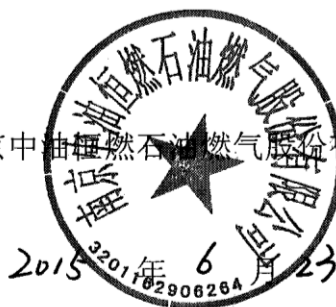
梁志福

冯亚林

左剑铭

金向东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股，特此承诺。

项目协办人： 温家彬
温家彬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
郑华峰

郁浩
郁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孙名扬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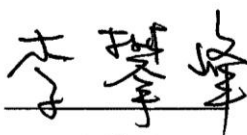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李和金 李攀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2015 年 6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俊雄

文娜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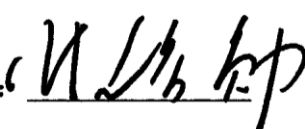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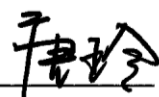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正福


唐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3 日



说明

2009年11月，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所签订了合并协议，由本所整体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由本所全部接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前，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验字【2009】第0064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刘正福已从本所离职，故验资机构声明中仅有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玲的签字，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正福的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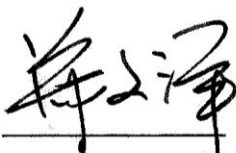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黄运荣

邓士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本招股说明书查阅时间、网址和地点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地点	
发行人：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502-504 室
联系人	左剑铭
电话	025-86978271
传真	025-86978506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人	郑华峰、郁浩
电话	010-58670429
传真	010-58670448